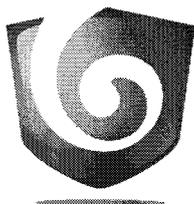


特别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VSEN BIOTECHNOLOGY CO., LTD.

(武汉市东西湖区张柏路 20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770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1,050.70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并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部分的内容全文。

一、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8,280.70 万股，本次拟发行新股不超过 2,77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股东有关股份限售安排及锁定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武汉统盛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年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承诺人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持股数量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并履行披露义务。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发生减持期间，发行人若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实际控制人张卫元、余姣娥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年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

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承诺人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持股数量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张卫元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锁定期届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于任期届满前离职，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该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如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并履行披露义务。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发生减持期间，发行人若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股东梁栋国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持股数量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若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并履行披露义务。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发生

减持期间，发行人若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四）股东深创投、深圳红土、湖北红土、武汉红土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承诺人将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减持。

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并履行披露义务。

（五）股东中南弘远、湖北高长信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以及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 年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

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并履行披露义务。

（六）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陈沛风、刘洁、唐万勇、刘国庆、周健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承诺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于任期届满前离职，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该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如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并履行披露义务。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发生减持期间，发行人若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维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1、稳定股价启动和终止的具体条件

当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启动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发行人的股价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将按以下顺序依次开展实施：

（1）发行人回盛生物回购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发行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发行人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③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④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③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2）控股股东武汉统盛增持

当发行人回购股票措施实施完毕后，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发行人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时，由控股股东武汉统盛通过交易所系统以合法方式增持发行人股票，且：

①单次合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②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合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①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3）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当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股份回购及增持后，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

①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总和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总和；③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回盛生物承诺

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承诺人将按照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制定并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回购公司股份。

发行人将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控股股东武汉统盛、实际控制人张卫元、余姣娥承诺

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控股股东武汉统盛将按照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制定并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增持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张卫元、余姣娥将督促武汉统盛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义务。

3、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承诺人将按照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制定并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增持公司股份。

三、股份回购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回盛生物承诺

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在该等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存在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股份回购义务需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并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在该等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武汉统盛、实际控制人张卫元、余姣娥承诺

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在该等事实被

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督促发行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投赞成票。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在该等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在该等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督促发行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在董事会对公司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投赞成票。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在该等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海通证券承诺：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承诺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海润天睿承诺：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承诺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中审众环承诺：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承诺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评估机构众联评估承诺：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承诺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回盛生物承诺

如承诺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因承诺人未履行公开承诺致使发行人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如承诺人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公开承诺或未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承诺人将停止发放其应在发行人领取的工资薪酬并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直至承诺人履行相关承诺。

（二）股东武汉统盛、梁栋国、深创投、深圳红土、湖北红土、武汉红土、中南弘远、湖北高长信承诺

如承诺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因承诺人未履行公开承诺致使发行人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如承诺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或未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其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得转让，且发行人有权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并有权扣减其从发行人处所获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直至承诺人履行相关承诺。如承诺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三）实际控制人张卫元、余姣娥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承诺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因承诺人未履行公开承诺致使发行人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如承诺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或未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停发其应在发行人领取的工资薪酬，其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得转让，且发行人有权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并有权扣减其从发行人处所获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

任，直至承诺人履行相关承诺。如承诺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加，若公司募投项目无法及时建成投产并产生经济效益，则短期内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会有所下降，存在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风险。为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公司将通过提升现有业务盈利能力、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等方式填补即期回报。

（一）控股股东武汉统盛及实际控制人张卫元、余姣娥承诺

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承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相关承诺。

（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发行人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承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相关承诺。

六、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未来连续三年内，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每年至少有一次现金红利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有关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了报告期内实际发生以及未来可能发生的对其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所有因素，不存在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十、盈利能力分析（八）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主要风险因素

（一）下游行业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兽药领域，以猪用药品为核心，主要终端客户大多为生猪养殖企业，销售收入和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猪用药品板块，经营业绩受下游生猪养殖行业各类因素的影响。我国生猪养殖产业总体规模庞大，近年来年出栏量约 7 亿头。生猪价格呈现一定的周期性波动特征。在生猪价格下滑时，整个养殖业市场行情低迷，对兽药产品的总体需求量有所降低，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动物疫病爆发风险

动物疫病作为偶发因素，会影响生猪养殖行业的规模，从而影响兽药行业的总体需求。2018 年 8 月起，我国辽宁、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湖南等多个地区均出现非洲猪瘟确诊病例，疫情涉及地域范围较广，呈现多点散发的态势。非洲猪瘟具有早期发现难、预防难、致死率高等特点，目前尚无有效手段对非洲猪瘟进行治疗。未来若非洲猪瘟难以得到有效控制，则会对生猪养殖行业造成一

定程度的冲击，减少生猪存栏量，从而影响兽药产品的总体需求量，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上游行业原料价格大幅波动风险

公司上游行业主要为原料药行业，原料药价格直接影响兽药制剂的成本。我国是原料药生产大国，市场供给充足稳定，为兽药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一定保障。但由于淘汰落后产能、加强环保及安全生产力度等举措的实施，上游原料药行业总体产能存在一定的波动，报告期内原料药价格总体呈明显上涨趋势。若未来原料药价格继续大幅上涨，则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随着下游生猪养殖行业规模化发展趋势，公司向规模化养殖集团的销售金额及占比也逐年增长。集团养殖客户资产规模较大、资金实力较为雄厚，公司与集团客户一般采用“先货后款”的结算方式，给予主要客户 3-6 个月的信用期。同时，对于销售额较大、合作时间较长、信誉较好的经销商，经特殊审批后也给予一定信用期。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而持续增长。若客户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出现困难，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逾期回收的风险，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

（五）成长性及业绩下滑风险

受上游环保政策趋严导致原材料成本上涨、下游非洲猪瘟导致产品需求有所降低的共同影响，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较 2017 年度有所下降。公司未来的成长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竞争状况、业务模式、技术水平、产品质量、销售能力等因素综合影响，如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出现波动，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无法实现预期的成长。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3
二、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6
三、股份回购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	9
四、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1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3
六、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14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15
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主要风险因素.....	15
目 录.....	17
第一节 释义.....	22
第二节 概览.....	24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24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概述.....	25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26
四、募集资金用途.....	2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9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9
二、本次发行相关机构基本情况.....	29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机构及人员的利益关系.....	31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31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2
一、下游行业需求波动风险.....	32
二、动物疫病爆发风险.....	32
三、上游行业原料价格大幅波动风险.....	32
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33
五、经销商持续合作风险.....	33

六、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33
七、核心人员及核心技术流失的风险.....	34
八、产品研发及审批风险.....	34
九、产品生产和质量风险.....	34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34
十一、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35
十二、实际控制人控制权不当的风险.....	35
十三、成长性及业绩下滑风险.....	3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二、发行人设立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6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38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39
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2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48
七、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51
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51
九、发行人、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53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55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55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64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84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88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90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99
七、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证情况.....	99
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109
九、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121

十、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122
十一、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25
十二、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125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28
一、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128
二、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129
三、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31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	132
五、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134
六、避免、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3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37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13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及兼职、持有发行人股份及任职情况.....	141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142
四、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协议及履行情况.....	14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44
六、公司治理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144
七、内部控制制度评估意见.....	148
八、公司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149
九、公司资金被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149
十、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149
十一、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相关措施.....	152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55
一、财务报表.....	155
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类型.....	160
三、影响经营成果的主要因素及具有核心意义的指标.....	160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财务信息.....	161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61

六、主要税种及税率.....	171
七、非经常性损益.....	172
八、主要财务指标.....	173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5
十、盈利能力分析.....	175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194
十二、现金流量分析.....	212
十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215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	218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222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222
二、新沟基地-粉/散/预混剂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23
三、新沟基地-研发及质检中心建设项目.....	228
四、年产 160 吨泰万菌素发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34
五、中药提取及颗粒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238
六、补充流动资金.....	242
七、董事会对募投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243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45
一、重要合同事项.....	245
二、对外担保情况.....	249
三、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49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最近三年合规情况.....	249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49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50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一）.....	251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二）.....	252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53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54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55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256
七、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机构声明.....	257
第十三节 附件.....	258
一、目录.....	258
二、查阅方式.....	25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发行人、股东、子公司及有关关联方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回盛生物	指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盛有限	指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武汉统盛	指	武汉统盛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深圳红土	指	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湖北红土	指	湖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武汉红土	指	武汉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中南弘远	指	厦门中南弘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湖北高长信	指	湖北高长信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湖北回盛	指	湖北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曾用名湖北泱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施比龙	指	长沙施比龙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新华星	指	武汉新华星动物保健连锁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应城回盛	指	应城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江门兆星	指	江门市兆星兽药有限公司，新华星子公司，曾用名广州兆星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驻马店新华星	指	驻马店市新华星兽用药品有限公司，新华星子公司
应城新华星	指	应城新华星兽药有限公司，新华星子公司
潜江新华星	指	潜江新华星兽药有限公司，曾为新华星子公司，现已注销
天门回盛	指	天门市回盛猪保健服务有限公司，曾为新华星子公司，现已注销
武汉派盛	指	武汉派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子公司，现已注销
湖北启达	指	湖北启达药业有限公司，武汉统盛控制的企业
武汉猪猪	指	武汉猪猪产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武汉统盛曾经参股的企业
武汉康思	指	武汉康思饲料有限责任公司，回盛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方
台湾回盛	指	回盛化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盛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方
2、行业词语		
中国兽药典	指	《中国兽药典》是我国兽药的国家标准，是国家对兽药质量监督管理的法规，是兽药生产、经营、使用、检验和监督管理部门共同遵循的法定技术依据
兽药	指	用于预防、治疗、诊断动物疾病或者有目的地调节动物生理机能的物质（含药物饲料添加剂），主要包括：血清制品、疫苗、诊断制品、微生态制品、中药材、中成药、化学药品、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及外用杀虫剂、消毒剂等
兽用生物制品	指	应用微生物学、寄生虫学、免疫学、遗传学和生物化学的理论和

		方法制成的菌苗、病毒疫苗、虫苗、类毒素、诊断制剂和抗血清等制品。用于预防、治疗、诊断畜禽等动物特定传染病或其他有关的疾病
兽用原料药	指	用于各类兽用化药制剂的原料药物，是制剂中的有效成份，由化学合成、植物提取或者生物技术所制备而来但动物无法直接服用的物质
兽用化药制剂	指	兽用化学药品制剂，即对侵袭动物机体（宿主）的病原体具有选择性抑制或杀灭作用，或能调解动物生理机能的化学物质
兽用中药制剂	指	将中医药理论应用于动物身上，可预防和治疗疾病、促进动物生长的中药制剂
兽药 GMP	指	英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的缩写，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兽药 GSP	指	英文 Good Supplying Practice 的缩写，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3、一般词语

社会公众股、A 股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77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润天睿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众联评估	指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VSEN BIOTECHNOLOGY CO., LTD.
成立日期	2002年1月25日
股份公司整体变更日期	2016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	8,280.7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卫元
住所	武汉市东西湖区张柏路208号(9)

回盛生物是由回盛有限以截至2016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折股依据而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16)012454号”《审计报告》，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为13,675.39万元，其中8,000万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剩余5,675.3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1273354032X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回盛生物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武汉统盛	5,520.00	66.66%
2	梁栋国	880.00	10.63%
3	深创投	589.86	7.12%
4	深圳红土	410.14	4.95%
5	湖北红土	353.91	4.27%
6	武汉红土	246.09	2.97%
7	中南弘远	224.56	2.71%
8	湖北高长信	56.14	0.68%
	合计	8,280.70	100.00%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武汉统盛持有发行人 66.66%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武汉统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统盛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3月31日
注册资本	2,207.9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卫元
住所	武汉市东西湖区柏泉农场场部

张卫元和余姣娥为夫妻关系，分别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武汉统盛 72.08%和 13.35%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张卫元，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控股股东武汉统盛执行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20111196912xxxxxx。余姣娥，任控股股东武汉统盛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20111197510xxxxxx。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概述

公司以“致力动保科技，提升生命质量”为使命，主要从事兽用药品（包括化药制剂、原料药、中药制剂）、饲料及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兽药行业通过多年发展，建立并完善了动物健康成长的保护机制，在预防、治疗和控制各种动物疾病中发挥重要作用，为人类安全和可持续的食物供给提供了坚实保障。

公司已建立了完备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产品质量过硬，自 2012 年起连续 6 年在农业农村部组织的兽药质量监督抽检中，成为全国一千多家兽药企业中仅有的 6 家连续保持抽检不合格批次为零的企业之一。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在企业发展中的驱动作用，拥有包括 7 名高级技术职称人员和 9 名博士组成的研发团队，其中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1 人，国家科技部专家库 2 人，中国兽药典委员 1 人。公司目前已取得专利 35 项，其中发明专利 28 项；已取得 3 个二类新兽药证书及 2 个三类新兽药证书；在研项目共计 45 项，其中一类新兽药项目 2 项、二类新兽药项目 10 项、三类及四类

新兽药项目共 12 项。公司科研平台承担了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创新基金支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国际科技合作重点专项等项目。

公司创始人张卫元先生秉持“一生做好一件事”的理念，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兽药领域，拥有完备的兽用化药制剂及核心原料药产品线，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已取得兽药批准文号 176 个。公司以猪用药品为核心，已涵盖抗微生物、抗寄生虫等各类药品，“猪生病，找回盛”已在行业内建立起较高知名度。同时，公司也在家禽、水产、宠物、反刍等其他兽用药品领域进行了拓展，进一步丰富了业务结构。

公司建立了以集团客户直销和经销商渠道销售相结合的营销网络，有针对性地覆盖了不同规模的终端客户，已与天邦股份、正邦科技、中粮肉食、正大集团、新希望、温氏股份、牧原股份等国内前十名知名养猪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

根据中国兽药协会发布的《兽药产业发展报告（2017 年度）》，兽用化药制剂领域前 10 名企业年销售额门槛为 2.21 亿元，公司 2017 年度收入已达 4.00 亿元，在国内市场销售收入规模稳居兽用化药制剂企业前十名。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计	46,656.29	34,414.34	25,583.92
负债合计	14,195.57	12,094.05	10,106.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460.72	22,320.28	15,476.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2,460.72	22,320.28	15,475.86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42,187.42	39,971.59	25,778.34

营业利润	8,149.38	10,341.15	5,454.07
利润总额	8,167.14	10,375.55	5,821.18
净利润	7,140.44	8,842.95	4,941.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40.44	8,844.43	4,944.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733.78	8,577.12	4,654.27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9.56	8,055.86	6,000.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1.60	-5,616.41	-2,791.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6.96	-2,441.95	-1,318.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49.82	-2.59	1,891.99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流动比率	1.99	1.51	1.39
速动比率	1.39	1.02	0.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56%	32.59%	31.9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16	11.92	11.34
存货周转率（次/年）	3.40	3.72	3.3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581.72	11,422.05	6,581.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140.44	8,844.43	4,944.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733.78	8,577.12	4,654.27
利息保障倍数	65.11	387.73	183.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25	1.01	0.7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9	-0.00	0.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92	2.79	1.9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48%	0.74%	0.29%

四、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770 万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新沟基地	粉/散/预混剂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2,000.00	32,000.00
2		研发及质检中心建设项目	7,000.00	7,000.00
3	年产 160 吨泰万菌素发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000.00	7,000.00
4	中药提取及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6,000.00	6,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合计		59,000.00	59,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等方式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如有不足，由公司自筹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数量和比例	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77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
发行市净率	【●】元（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承销费用：【●】万元 审计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其他费用：【●】万元 合计：【●】万元

二、本次发行相关机构基本情况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周杰
电话	021-23219000
传真	021-63411627
保荐代表人	张若思、金涛
项目协办人	齐润州
项目经办人	孔令海、郭超光、崔晓璐

2、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17 层
负责人	罗会远
电话	010-65219696
传真	010-88381869
经办律师	唐申秋、王浩、苏娟

3、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负责人	石文先
电话	027-86791215
传真	027-85424329
经办会计师	刘钧、罗明国

4、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1 栋 4 层
负责人	胡家望
电话	027-85826771
传真	027-85826645
经办评估师	尚赤、杨威

5、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6、收款银行

名称	【●】
开户行	【●】
户名	【●】
账号	【●】

7、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3 号
电话	0755-88668279
传真	0755-82083295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机构及人员的利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下游行业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兽药领域，以猪用药品为核心，主要终端客户大多为生猪养殖企业，销售收入和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猪用药品板块，经营业绩受下游生猪养殖行业各类因素的影响。我国生猪养殖产业总体规模庞大，近年来年出栏量约 7 亿头。生猪价格呈现一定的周期性波动特征。在生猪价格下滑时，整个养殖业市场行情低迷，对兽药产品的总体需求量有所降低，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动物疫病爆发风险

动物疫病作为偶发因素，会影响生猪养殖行业的规模，从而影响兽药行业的总体需求。2018 年 8 月起，我国辽宁、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湖南等多个地区均出现非洲猪瘟确诊病例，疫情涉及地域范围较广，呈现多点散发的态势。非洲猪瘟具有早期发现难、预防难、致死率高等特点，目前尚无有效手段对非洲猪瘟进行治疗。未来若非洲猪瘟难以得到有效控制，则会对生猪养殖行业造成一定程度的冲击，减少生猪存栏量，从而影响兽药产品的总体需求量，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上游行业原料价格大幅波动风险

公司上游行业主要为原料药行业，原料药价格直接影响兽药制剂的成本。我国是原料药生产大国，市场供给充足稳定，为兽药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一定保障。但由于淘汰落后产能、加强环保及安全生产力度等举措的实施，上游原料药行业总体产能存在一定的波动，报告期内原料药价格总体呈明显上涨趋势。若未来原料药价格继续大幅上涨，则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随着下游生猪养殖行业规模化发展趋势，公司向规模化养殖集团的销售金额及占比也逐年增长。集团养殖客户资产规模较大、资金实力较为雄厚，公司与集团客户一般采用“先货后款”的结算方式，给予主要客户 3-6 个月的信用期。同时，对于销售额较大、合作时间较长、信誉较好的经销商，经特殊审批后也给予一定信用期。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而持续增长。若客户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出现困难，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逾期回收的风险，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

五、经销商持续合作风险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规，兽药经营环节的企业需要取得相应兽药经营资质方可进行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经销商未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而进行销售的情形。2017 年起公司加强了对于经销商的管理，要求所有合作的经销商必须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对于无法取得资质的主动终止合作。未来若经销商无法继续取得相应资质，则存在公司与相应经销商无法持续合作的风险，会对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随着食品安全重视程度的日益提高，未来兽药行业的市场需求将向着产品高效性和安全性的方向发展，兽药企业的经营将进一步规范化。农业部陆续颁布了《全国兽医卫生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全国遏制动物源细菌耐药行动计划（2017-2020）》等文件，提出推动人兽共用抗菌药物作为动物促生长用抗菌药物逐步退出，动物源主要耐药菌增长率得到有效控制。公司目前各主要产品均已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属于治疗性兽用制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若未来因国家政策、行政法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部分产品无法继续取得生产资质，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七、核心人员及核心技术流失的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在企业发展中的驱动作用，拥有包括 7 名高级技术职称人员和 9 名博士组成的研发团队，已经积累了工业发酵菌种基因工程改造技术、原料药水溶媒提取技术、分子包合技术、分子凝胶技术、高速剪切乳化技术、中药多糖组合干燥技术、中药颗粒流态化干燥技术等核心技术，对于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质量控制、产品疗效具有重大意义。如果核心人员或核心技术流失，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无法与市场同类产品进行差异化竞争，从而对公司产品的价格及销量造成不利影响。

八、产品研发及审批风险

兽药行业新药研发投资大、周期长、风险高。新药研发一般需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以及新药证书与生产批准文号的报批等阶段，新药注册需要履行现场核查、药品标准复核、生产现场检查、样品检验等审批程序，任何一个环节的失误都可能导致新药研发周期延长甚至研发失败。若公司新药无法成功研发并顺利通过审批程序，则会对于公司未来发展和市场地位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九、产品生产和质量风险

兽药用于动物疾病的预防、治疗及诊断，直接关系到畜牧业的安全生产以及人类食品安全，其产品质量尤其重要。公司严格执行兽药 GMP 等监管法规，已经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随着新生产线的投产，设备在调试及生产过程中存在更多的不确定因素，如果公司在生产环节出现纰漏，会影响公司的产品品牌形象及经营业绩。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宏观政策、市场需求、技术进步等方面不确定性的影响，募投项目生产车间存在不能顺利通过兽药 GMP 认证的风险，相关产品存在市场销售不及预期的风险，可能导致公司募投项目不能顺利实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的产

能将大幅提高，固定资产折旧额以及生产成本也将大幅增加。若公司募投项目不能及时达产，则可能存在短期内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一、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湖北回盛、施比龙皆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如果公司及子公司未来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标准，或国家调整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则会对公司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实际控制人控制权不当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前，实际控制人张卫元及余姣娥合计持有武汉统盛 85.43% 的股份，武汉统盛持有公司 66.66%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仍将处于控制地位。若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施加不利影响，则可能存在损害公司经营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十三、成长性及业绩下滑风险

受上游环保政策趋严导致原材料成本上涨、下游非洲猪瘟导致产品需求有所降低的共同影响，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较 2017 年度有所下降。公司未来的成长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竞争状况、业务模式、技术水平、产品质量、销售能力等因素综合影响，如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出现波动，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无法实现预期的成长。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VSEN BIO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280.7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卫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1 月 25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6 年 12 月 23 日
住所	武汉市东西湖区张柏路 208 号（9）
邮政编码	430042
电话号码	027-83235399
传真号码	027-8323549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whhsyy.com
电子信箱	hvsen@whhsyy.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天慧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号码	027-83235399

二、发行人设立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6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全体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同意回盛有限以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折股依据，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16）012454 号”《审计报告》，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为 13,675.39 万元，其中 8,000 万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剩余 5,675.3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12 月 10 日，中审众环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众环验字（2016）010149 号”《验资报告》。2016 年 12 月 23 日，回盛生物取得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1273354032X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6 年 12 月 28 日，武汉市商务局出具了“武商资备 201600169”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上述事项予以备案。

回盛生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统盛	5,412.94	67.66%
2	梁栋国	987.06	12.34%
3	深创投	589.86	7.37%
4	湖北红土	410.14	4.42%
5	武汉红土	353.91	3.08%
6	深圳红土	246.09	5.13%
	合计	8,000.00	100.00%

（二）回盛有限设立情况

2001年12月2日，武汉康思、台湾回盛作为回盛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方，以货币资金130万元，机械设备70万元的方式出资设立回盛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其中，武汉康思认缴出资额为98万元（现金60万元，机械设备折3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台湾回盛认缴出资额为102万元（现金70万元，机械设备折3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

2002年1月8日，武汉市人民政府核发了批准号为“外经贸东外经贸字[2001]0054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2年1月25日，回盛生物取得湖北省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鄂武总字第003801号”的营业执照。

回盛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台湾回盛	102.00	51.00%
2	武汉康思	98.00	49.00%
	合计	200.00	100.00%

回盛有限设立时，原投资方武汉康思、台湾回盛存在逾期出资的情形。各股东将出资方式变更为全部以现金方式出资，并于2005年5月24日前足额缴纳了出资款，对逾期出资的行为进行了规范。2019年3月4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专字(2019) 010495号”《验资复核报告》，截止2005年5月24日，武汉康思出资人民币98万元，台湾回盛出资美元12.32

万元（折合人民币 102 万元），上述出资均已到账，回盛有限已入账的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

2017 年 5 月 5 日，武汉市东西湖区商务局出具《关于确认武汉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延期出资后批文效力的说明》，声明回盛有限的延期出资行为不影响其设立时的批复和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回盛有限之后历次批复和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继续有效。2018 年 1 月 24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关于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出资情况的说明》，声明对发行人设立时逾期出资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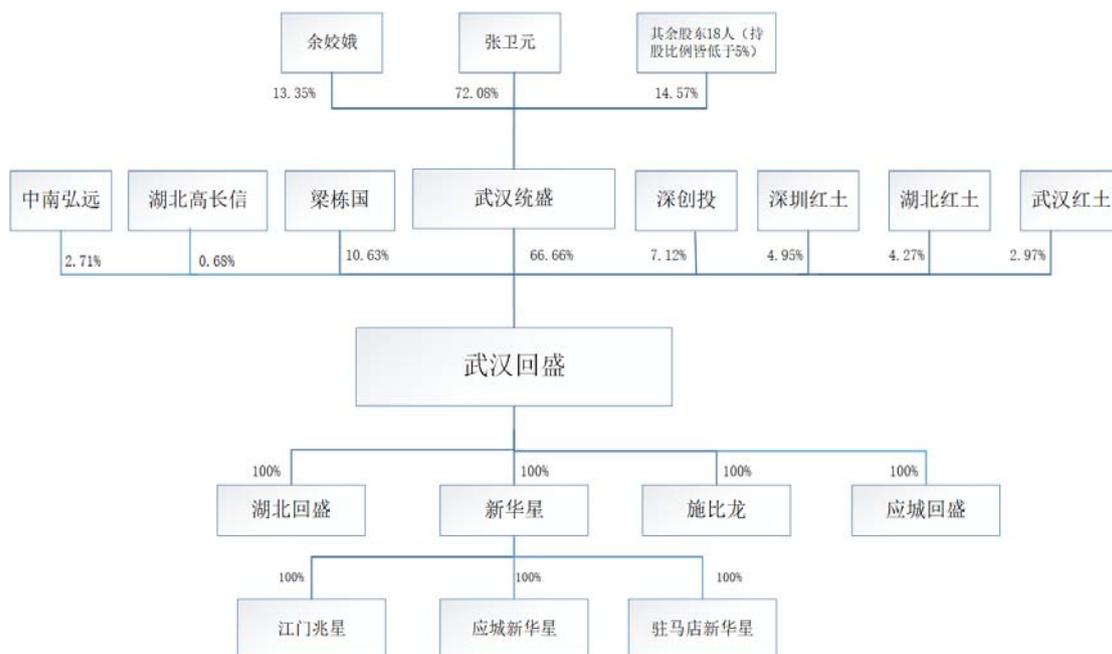
（三）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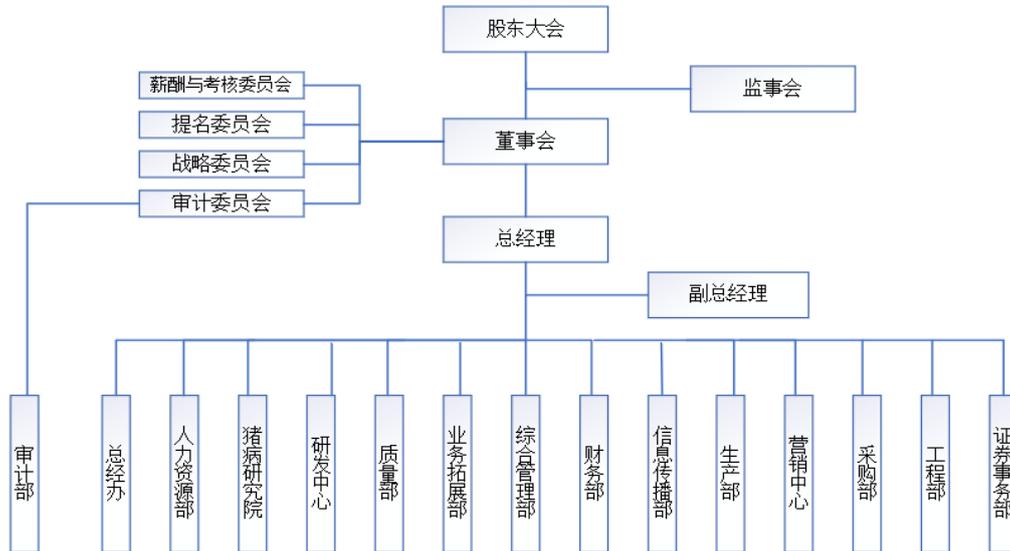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7 家子公司，其中 4 家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另外 3 家为子公司新华星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湖北回盛

公司名称	湖北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816856316218		
成立时间	2009 年 4 月 8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应城市城南经济开发区横一路		
股东构成	回盛生物持股 100%		
主营业务	兽药、饲料添加剂及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和销售；水生动物疾病的预防、诊疗和治疗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发行人部分产品的生产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12.31/2018 年度	15,010.41	9,446.41	1,975.25
财务数据审计情况	经中审众环审计		

2、施比龙

公司名称	长沙施比龙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81753365717F		
成立时间	2003年8月22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1,5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浏阳经济开发区康天路107号		
股东构成	回盛生物持股100%		
主营业务	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共同从事兽用化药制剂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12.31/2018年度	1,955.10	1,434.51	146.91
财务数据审计情况	经中审众环审计		

3、新华星

公司名称	武汉新华星动物保健连锁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26667583442		
成立时间	2007年9月4日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实收资本	1,2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汉市东西湖区张柏路208号		
股东构成	回盛生物持股100%		
主营业务	饲料及添加剂的批发兼零售；兽药、非强制免疫兽用生物制品的销售；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绝育手术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发行人部分产品的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12.31/2018年度	2,196.50	674.70	-80.87
财务数据审计情况	经中审众环审计		

4、应城回盛

公司名称	应城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81MA497WNB4P		
成立时间	2019年2月20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应城市城南经济开发区横一路		
股东构成	回盛生物持股100%		
主营业务	饲料添加剂制造、销售；从事生产许可证范围内的兽药制造、销售及研发；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		

	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发行人部分产品的生产

注：公司于 2019 年 2 月成立，截至 2018 年末无财务数据

5、江门兆星

公司名称	江门市兆星兽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HKD8XL		
成立时间	2017 年 1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文龙区碉楼前 1 号		
股东构成	新华星持股 100%		
主营业务	销售：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兽用医疗器械、兽用生物制品；动物诊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发行人部分产品的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12.31/2018 年度	185.09	-168.05	-84.26
财务数据审计情况	经中审众环审计		

6、驻马店新华星

公司名称	驻马店市新华星兽用药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02MA40PW4N1Q		
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驻马店市雪松路豪德贸易广场 36 栋 4-5 号		
股东构成	新华星持股 100%		
主营业务	兽用药品零售；饲料、饲料添加剂批发兼零售；动物病防治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发行人部分产品的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12.31/2018 年度	30.82	-31.90	-24.25
财务数据审计情况	经中审众环审计		

7、应城新华星

公司名称	应城新华星兽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815683138511		
成立时间	2011 年 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60 万元		
实收资本	6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应城市陈河镇中街 98 号		
股东构成	新华星持股 100%		
主营业务	兽用化学药品、中药制剂、外用杀虫剂、消毒剂及器械批发兼零售；饲料及添加剂销售；动物疾病的预防，诊治，治疗和绝育手术（不含颅腔、腹腔、胸腔手术）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发行人部分产品的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12.31/2018 年度	104.89	98.30	-0.89
财务数据审计情况	经中审众环审计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参股公司。

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武汉统盛持有发行人 66.66%的股份，为回盛生物的控股股东。张卫元先生、余姣娥女士分别持有武汉统盛 72.08%、13.35%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实际控制人张卫元、余姣娥

张卫元先生：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控股股东武汉统盛执行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20111196912xxxxxx。

余姣娥女士：张卫元之妻，任控股股东武汉统盛的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20111197510xxxxxx。

2、控股股东武汉统盛

武汉统盛持有发行人 66.66%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统盛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2688819646L
成立时间	2009 年 3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2,207.93 万元

实收资本	2,207.93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汉市东西湖区柏泉农场场部		
主营业务	对兽用药品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12.31/2018 年度	47,443.74	33,199.84	7,074.26
财务数据审计情况	经中审众环审计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武汉统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张卫元	1,591.40	72.08%	董事长、总经理 武汉统盛执行董事
2	余姣娥	294.75	13.35%	武汉统盛总经理
3	操继跃	90.65	4.11%	技术顾问
4	刘泽祥	33.27	1.51%	总经理助理
5	刘洁	16.64	0.75%	副总经理
6	周健	16.64	0.75%	人力资源总监
7	唐万勇	16.64	0.75%	技术服务总监
8	吴言术	16.64	0.75%	总经理助理
9	孙国胜	16.64	0.75%	施比龙总经理
10	陈沛风	16.64	0.75%	监事会主席
11	刘国庆	16.64	0.75%	审计总监
12	张翠平	16.56	0.75%	原料事业部经理 武汉统盛监事
13	钟勤	12.48	0.57%	研发中心技术人员
14	石勇耀	11.31	0.51%	研发中心技术人员
15	甘欢	10.00	0.45%	新华星财务人员
16	汪学平	6.65	0.30%	原新华星销售人员
17	丁文格	6.65	0.30%	研发中心技术人员
18	焦庆军	6.65	0.30%	营销中心渠道销售总监
19	付咏堂	5.55	0.25%	原研发中心技术人员
20	陈顺友	5.55	0.25%	原研发中心技术人员
	总计	2,207.93	100.00%	

3、其他重要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梁栋国。梁栋国，男，中国台湾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台胞证号为 04488456，直接持有发行人 10.63%的股份。

4、其他重要法人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武汉统盛外，发行人的主要法人股东为深创投、深圳红土、湖北红土、武汉红土。深创投为国内知名的股权投资机构，深圳红土、湖北红土、武汉红土系深创投引导设立的专业投资公司。

上述四家公司的简要情况如下：

(1) 深创投

深创投直接持有发行人 7.12%的股份，基金编号为 SD2401。深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8月25日
注册资本	542,090.19万元
实收资本	542,090.19万元
法定代表人	倪泽望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层B区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深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2,843.41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8,418.67	20.00%
3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69,350.34	12.79%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543.80	10.80%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269.52	5.03%

6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26,520.10	4.89%
7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26,520.10	4.89%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911.11	3.67%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7,953.05	3.31%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253.18	2.44%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12,651.09	2.33%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7,590.68	1.40%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265.13	0.23%
	合计	542,090.19	100.00%

(2) 深圳红土

深圳红土直接持有发行人 4.95%的股份，基金编号为 SD5183。深圳红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6月28日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
实收资本	2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东升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2层3区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经工商审批机构批准的其他创业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深圳红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36.00%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0.00%
3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0.00%
4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10.00%
5	顾晨	1,500.00	6.00%
6	深圳市国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4.00%
7	湖北省盛合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4.00%
	合计	25,000.00	100.00%

(3) 湖北红土

湖北红土直接持有发行人 4.27%的股份，基金编号为 SD5442。湖北红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7,225 万元
实收资本	7,22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夏明热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荆州市江津东路 155 号
主营业务	创业企业项目的投资；创业企业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创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湖北红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50.00	35.29%
2	深圳市朝茂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00.00	23.53%
3	深圳市中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00.00	23.53%
4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275.00	17.65%
	合计	7,225.00	100.00%

（4）武汉红土

武汉红土直接持有发行人 2.97%的股份，基金编号为 SD6590。武汉红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3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3,750 万元
实收资本	3,7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乘风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 20 号中国光谷创意产业基地二号楼第 308-310 室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武汉红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53.33%
2	武汉三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26.67%
3	武汉汉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00	20.00%
	合计	3,750.00	100.00%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武汉统盛持有湖北启达 77.79%的股份。湖北启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北启达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00180326760L
成立时间	1997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	1,337万元
实收资本	1,337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黄冈市黄州区新港路178号
主营业务	药品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进出口货物）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已停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湖北启达的股权结构见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统盛	1,040.00	77.79%
2	吕翔	272.00	20.34%
3	许鹏飞	25.00	1.87%
	合计	1,337.00	100.00%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质押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及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8,280.70 万股，本次拟发行新股不超过 2,77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性质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武汉统盛	5,520.00	66.66%	5,520.00	49.95%	社会法人股
梁栋国	880.00	10.63%	880.00	7.96%	外资股 (中国台湾)
深创投	589.86	7.12%	589.86	5.34%	社会法人股
深圳红土	410.14	4.95%	410.14	3.71%	社会法人股
湖北红土	353.91	4.27%	353.91	3.20%	社会法人股
武汉红土	246.09	2.97%	246.09	2.23%	社会法人股
中南弘远	224.56	2.71%	224.56	2.03%	社会法人股
湖北高长信	56.14	0.68%	56.14	0.51%	社会法人股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小计	8,280.70	100.00%	8,280.70	74.93%	-
本次发行股份	-	-	2,770.00	25.07%	-
合计	8,280.70	100.00%	11,050.70	100.00%	-

（二）自然人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自然人股东仅梁栋国一人，梁栋国先生系中国台湾籍，持有公司 88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0.63%。

（三）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1、新增股东取得股份情况

2018 年 12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至 8,280.70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新增股东中南弘远、湖北高长信于 2018 年 12 月分别以 4,000 万元、1,000

万元按 17.81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224.56 万股、56.14 万股，对应股权比例分别为 2.71%，0.68%。

2、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1) 中南弘远

中南弘远直接持有发行人 2.71%的股份，基金编号为 SX6781。中南弘远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中南弘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2Y5FET6K
成立时间	2017 年 4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5 单元 X
主营业务	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

中南弘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中南弘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5182。中南弘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中南弘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
2	戴金镖	10,000	10.00%
3	李丽婉	10,000	10.00%
4	黄苇苗	10,000	10.00%
5	兆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
6	吴清伟	5,000	5.00%
7	深圳新腾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	5.00%
8	黄华文	4,000	4.00%
9	泉州市鲤城区五矿贸易有限公司	4,000	4.00%
10	郭镇义	3,000	3.00%
11	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	3.00%
12	石狮市鼎盛漂染织造有限公司	3,000	3.00%
13	永泰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3,000	3.00%
14	郑雪英	2,000	2.00%
15	洪前进	2,000	2.00%

16	蔡婉真	2,000	2.00%
17	蔡建五	2,000	2.00%
18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
19	石狮源恒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00%
20	厦门富泰贸易有限公司	2,000	2.00%
21	南安晶毅织造有限公司	2,000	2.00%
22	中山瑞港贸易有限公司	2,000	2.00%
23	顺盈盛商务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2,000	2.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2）湖北高长信

湖北高长信直接持有发行人 0.68%的股份，证券公司直投产品编码为 S32526。湖北高长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北高长信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0343385176U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8日
注册资本	2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5,000.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襄阳市高新区追日路2号A108室
主营业务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湖北高长信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投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武汉高宏新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北高长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宏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500.00	30.00%
2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0.00%
3	湖北省高新技术发展促进中心 （湖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5,000.00	20.00%
4	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00.00	18.80%
5	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10.00%
6	武汉高宏新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20%
	合计	25,000.00	100.00%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张卫元、余姣娥为夫妻关系，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分别持有控股股东武汉统盛 72.08%、13.35%的股份。

深圳红土、湖北红土、武汉红土系深创投引导设立的专业投资公司。深创投持有深圳红土 36%的股权，持有湖北红土 35.29%的股权，持有武汉红土 53.33%的股权。

七、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变化及专业结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生产人员	186	175	158
销售人员	169	196	185
管理人员	88	82	66
研发人员	87	73	60
合计	530	526	469

（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1、社保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社保情况如下：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员工总数		530	526	469
已缴人数		501	468	393
未缴人数	当月新进员工	13	30	10
	退休返聘	7	6	6
	新农合	7	21	29
	其他	2	1	31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已逐步为其全体员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截至2018年12月31日，除当月新入职的员工、退休返聘的员工、农村户口且已购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的员工以及2名社保账户未转移仍在原公司缴纳的员工以外，公司已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2、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员工总数		530	526	469
已缴人数		509	495	368
未缴人数	当月新进员工	12	18	16
	退休返聘	7	6	6
	其他	2	7	79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已逐步为其全体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除当月新入职的员工、退休返聘的员工、1名公积金账户未转移仍在原公司缴纳的员工以及1名公积金账户异常无法缴纳的员工以外，公司已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3、合规情况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驻马店社保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且依法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未有欠缴社保费之行为，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武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汉口分中心、孝感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城办事处、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驻马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行政处罚记录。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武汉统盛、实际控制人张卫元和余姣娥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承诺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发行人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发行人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九、发行人、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二、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三）股份回购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三、股份回购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

（四）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四、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六、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八）避免、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六、避免、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九）关于发行人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的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八、发行人员工情况（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十）关于发行人房产及租赁物业的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主营业务简介

公司以“致力动保科技，提升生命质量”为使命，主要从事兽用药品（包括化药制剂、原料药、中药制剂）、饲料及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兽药行业通过多年发展，建立并完善了动物健康成长的保护机制，在预防、治疗和控制各种动物疾病中发挥重要作用，为人类安全和可持续的食物供给提供了坚实保障。

公司已建立了完备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产品质量过硬，自 2012 年起连续 6 年在农业农村部组织的兽药质量监督抽检中，成为全国一千多家兽药企业中仅有的 6 家连续保持抽检不合格批次为零的企业之一。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在企业发展中的驱动作用，拥有包括 7 名高级技术职称人员和 9 名博士组成的研发团队，其中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1 人，国家科技部专家库 2 人，中国兽药典委员 1 人。公司目前已取得专利 35 项，其中发明专利 28 项；已取得 3 个二类新兽药证书及 2 个三类新兽药证书；在研项目共计 45 项，其中一类新兽药项目 2 项、二类新兽药项目 10 项、三类及四类新兽药项目共 12 项；公司科研平台承担了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创新基金支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国际科技合作重点专项等项目。

公司创始人张卫元先生秉持“一生做好一件事”的理念，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兽药领域，拥有完备的兽用化药制剂及核心原料药产品线，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已取得兽药批准文号 176 个。公司以猪用药品为核心，已涵盖抗微生物、抗寄生虫等各类药品，“猪生病，找回盛”已在行业内建立起较高知名度。同时，公司也在家禽、水产、宠物、反刍等其他兽用药品领域进行了拓展，进一步丰富了业务结构。

公司建立了以集团客户直销和经销商渠道销售相结合的营销网络,有针对性地覆盖了不同规模的终端客户,已与天邦股份、正邦科技、中粮肉食、正大集团、新希望、温氏股份、牧原股份等国内前十强知名养猪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

根据中国兽药协会发布的《兽药产业发展报告(2017年度)》,兽用化药制剂领域前10名企业年销售额门槛为2.21亿元,公司2017年度收入已达4.00亿元,在国内市场销售收入规模稳居兽用化药制剂企业前十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收入构成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一)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2、主要产品简介

公司产品具有安全、高效、低毒的特性,能有效的防治动物疫病。公司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通用名	商品名/商标	产品简介	产品图片
原料药	酒石酸泰万菌素	泰万新	自主研发生产,稳定性好,水溶性优。	
化药制剂	酒石酸泰万菌素预混剂	治嗽静	原料自主生产、制剂水溶性好、耐热稳定。	
	氟苯尼考粉	万特斐灵	采用分子包合技术,水溶性好、生物利用度高,适用于副猪、链球菌、传胸等疾病控制。	
	氟苯尼考注射液	万特斐灵	溶水性好,不易受金属离子影响、药效稳定,适用于附红细胞体、大肠杆菌等疾病的控制。	
	盐酸多西环素可溶性粉	-	采用分子凝胶技术,注射刺激应小、长效,适用于副猪、链球菌、传胸等疾病的控制。	
	复方阿莫西林粉	-	产品稳定、水溶性好,拌料溶水使用均可,适用于丹毒、链球菌等疾病控制。	
	阿莫西林可溶性粉	均崩	产品易溶水、溶水后可保持药效长时间稳定,适用于丹毒、链球菌等疾病的预防。	

	替米考星预混剂	支乐静	产品适口性好,耐热稳定,适用于支原体、链球菌、传胸等疾病的控制。	
	延胡索酸泰妙菌素预混剂	富乐克	产品刺激性小、易溶于水、耐热稳定,适用于支原体、回肠炎等疾病的控制。	
	盐酸头孢噻呋注射液	回力克	颗粒均匀、低刺激、通针性好,适用于链球菌、副猪等疾病的控制。	
	复方磺胺氯达嗪钠粉	达安	使用安全、易溶于水、耐热稳定,适用于弓形体、链球菌等疾病的控制。	
	酒石酸泰乐菌素磺胺二甲嘧啶可溶性粉	新附优特乐	耐热稳定、安全有效,适用于附红体、弓形体、支原体等疾病的控制。	
	阿苯达唑伊维菌素粉	乐去从	拌料易混匀,使用安全,适用于寄生虫的控制。	
中药制剂	板青颗粒	-	易溶于水、颗粒均匀、纯中药,适用于流感等疾病的控制。	
	定喘散	并可清	精选地道药材,优化加工工艺,适用于呼吸道疾病的控制。	
饲料及添加剂	猪禽用复合预混合饲料	绿益态	同时含有维生素、氨基酸和活菌,真空包装保证稳定性,适口性好,适用于应激的控制。	

3、公司发展历程

公司成立以来,致力于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不断提高生产水平和产品质量,扩展销售渠道及规模,取得了一系列荣誉和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 2002 ● 公司成立
- 2005 ● 公司粉剂/预混剂生产线取得兽药 GMP 证书
- 2006 ● 公司注射剂生产线取得兽药 GMP 证书
- 2007 ● 荣获湖北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 2008 ● 公司被认定为湖北省兽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依托单位
- 2010 ● 荣获兽药制剂类企业 30 强
- 2011 ● 收购子公司湖北回盛及施比龙
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 2012 ● 获得盐酸沃尼妙林预混剂（10%）1 项新兽药证书
子公司湖北回盛原料药生产线建成投产
荣获湖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
被评为湖北省农业领域产学研合作优秀企业
- 2013 ● 成立院士专家工作站及华中农业大学博士硕士工作站
子公司湖北回盛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 2014 ● 被评为全国先进院士专家工作站
被评为湖北省科普示范企业
“夏威夷链霉菌及其用途”荣获湖北省技术发明二等奖
- 2015 ● 获得马波沙星、马波沙星片 2 项新兽药证书
子公司湖北回盛综合制剂及中药生产线建成投产
荣获院士专家工作站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优秀项目奖
被评为武汉市十大最具创新民营企业
- 2016 ● 子公司施比龙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子公司湖北回盛原料药二期生产线建成投产
- 2017 ● 子公司湖北回盛非最终灭菌注射剂生产线建成投产
“夏威夷链霉菌及其用途”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
被评为武汉民营制造企业 50 强
被评为武汉民营创新企业 100 强
- 2018 ● 获得枣胡散、茯苓多糖散 2 项新兽药证书
荣获武汉制造业企业 100 强
公司兴建粉/散/预混剂自动化生产基地
子公司湖北回盛兴建原料药三期生产线
- 2019 ● 湖北回盛被认定为湖北省动物保健品生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体系。公司根据市场变化情况，结合自身特点，独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1、采购模式

公司供应商甄选严格按照兽药 GMP 标准中关于供应商审计的工作程序进行，由质量部、生产部和采购部等部门共同完成。采购部负责收集供应商背景资料及产品小样，质量部负责检测产品小样，检测合格后由质量部对供应商进行现场调查，主要关注供应商厂房、设施与设备、人员机构设置、物料管理制度、生产现场管理制度、质量系统管理制度和产品投诉与相关不良反应的反馈。在完成调查后，质量部组织人员对产品进行工艺验证。验证结果通过审核后，将供应商纳入公司《合格供应商目录清单》，并与主要原辅料供应商签订年度质量协议。

公司生产部和采购部共同负责采购计划的制定和实行。公司的采购计划分为两个部分，分别为大宗原料的集中采购和日常生产一般性物料的采购。公司生产部根据销售部门的销售计划和市场反馈，对关系到公司持续生产的重要原辅料进行大宗采购。对于一般性物料，公司则根据销售计划和库存量进行实时采购。

公司生产所需原辅料均向《合格供应商目录清单》中的公司采购。双方签订采购合同，在材料到货后，仓库管理部负责组织初检，初检合格后由质量部进行检查或检验，合格原材料将办理入库，对于验收中发现的质量不合格的货物将进行退货或换货处理。公司采购部每周编制资金使用计划，经采购部经理、财务总监两级审批后将资金使用计划送达公司财务部，核实无误后由财务部根据制度安排付款。

2、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与安全库存相结合的生产管理模式。销售部每月提出月度销售计划，生产部根据销售计划、库存量、主要设备产能制定下月月度生产计划。

同时，对于销量较大的主打产品，生产部门根据历史经验和市场需求合理安排生产并确保安全库存。

生产部负责具体产品的生产流程管理并监督安全生产，同时负责部门的兽药 GMP 管理工作，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质量部负责监督生产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要求的执行情况，并对生产过程的各项关键质量控制节点进行监督检查，对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质量检验以及生产质量进行评价和反馈分析。

3、销售模式

我国生猪养殖业目前仍以中小散养为主，年出栏量在 500 头以下的散养户仍有 4000 余万户，而年出栏量在 10000 头以上的大型规模化养殖户不足 3000 户。同时，受环保限制以及缺乏成本优势，散养户数量呈现快速下降的趋势，集团化养殖的规模迅速增长，养殖业集中化趋势明显。

针对下游发展的情况，公司建立了集团客户销售与经销商渠道销售相结合的营销网络，同时积极探索直营门店连锁经营模式，覆盖了不同规模的终端客户。各类销售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1）集团客户直销

近年来由于环保限制以及缺乏成本优势，下游生猪养殖行业规模化养殖占比持续提高，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方式向规模化养殖集团进行销售。

规模化养殖集团一般采用年度招标的方式，确认合格供应商及产品目录，并与公司签订年度合作框架协议，对产品价格、付款方式等主要交易内容进行约定。日常经营中客户根据实际产品需求，按照年度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格及方式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销售及财务部门审核后安排生产及发货。集团客户一般资产规模较大，信用较好。公司与集团客户一般采用“先货后款”的结算方式，给予主要集团客户 3-6 个月的信用期。

（2）经销商渠道销售

我国中小规模养殖和散养仍然占据着较大比例。针对中小规模养殖户，公司一般采取经销商模式销售产品。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年度合作协议，对于产品范围及价格、交货期限及地点等交易内容进行约定，并约定年度销售任务，对于达成销售目标的经销商按合同约定给予返利。公司与经销商一般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待经销商全额付款后再进行发货，但对于个别合作时间较长、规模较大且信誉较好的核心经销商，经销售部门、财务部门以及管理层审批后，可以给予适当的信用期。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经销商管理制度，努力实现与经销商的共赢局面。公司注重对于经销商的区域管理，选择具有一定区域影响力和资金实力的经销商作为产品销售渠道，在同一个区域内主要与一家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约定经销商不得跨区销售。同时，公司注重对于经销商的专业培训，每年通过集中培训、学术讲座等模式，丰富经销商营销手段，提高经销商知识储备，保证经销商过硬的业务素质。

公司经销商渠道销售仍存在相当数量的中小规模经销商，部分经销商存在通过其员工或合作伙伴等向公司支付货款的情形。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保障第三方回款的财务核算准确性及内部控制有效性，具体制度如下：

①事前控制：公司对经销商进行档案管理，要求经销商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开票信息、银行账户信息等相关资料，并在系统中录入客户信息。公司在经销商年度协议中约定客户回款的银行账户，一般仅限公司对公账户、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账户。

②事中控制：财务人员收款时严格核实回款账户，如发现有非约定的银行账户回款，财务人员会与销售业务人员核实回款对象与客户的关系，要求客户提供第三方委托付款证明，经审批后进行会计处理。

③事后控制：公司定期与客户对账，核对发货、回款、开票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逐渐加强了经销商第三方回款的管理，对非对公账户或其法定代表人及其配偶的第三方回款予以退回，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总体呈下降趋势。

（3）连锁直营门店销售

随着兽药流通领域 GSP 标准的广泛推行，国家对兽药流通环节不断加强监管和规范。连锁直营门店销售是公司在兽药流通领域的大胆创新与探索，对旗下兽药连锁直营门店推行统一的认证体系、质量管控、供应链管理和品牌形象，能够提高流通效率，保证门店实现规范化经营，使公司的产品和服务更加贴近市场，有利于公司发挥成本优势和品牌效应。目前公司已经在湖北、河南和广东开设连锁直营门店，主要覆盖规模较小的养殖场和农户。

公司直营门店的主要客户一般为规模较小的养殖户，一般采用“现款现货”的现金交易方式。公司制定了现金管理制度，保障现金交易的财务核算准确性及内部控制有效性，具体制度如下：

①各门店专设收银员 1 名，负责日常销售收款及《销售回款表》台账登记工作，新华星本部设会计多名，负责各门店的账务处理及财务管理工作；

②新华星各门店收银员在收到货款后开具收据，注明客户名称及电话等信息，并根据收据填列相应的《现金缴款单》，注明款项来源，并及时将当日货款存入门店账户；

③新华星本部出纳每日登记门店的资金日记账，准确记录客户名称、金额，新华星本部会计每日核对门店销售出库单、《销售回款表》。

公司逐渐向零售客户推行银行转账、POS 机刷卡等方式收款，采取措施尽量减少现金收款。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占比呈下降趋势。

（三）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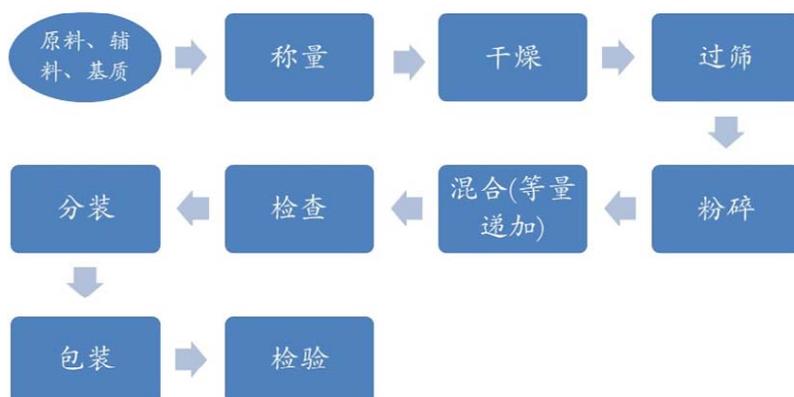
公司是一家从事兽药、饲料及添加剂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主要产品是兽药、饲料及添加剂。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变更。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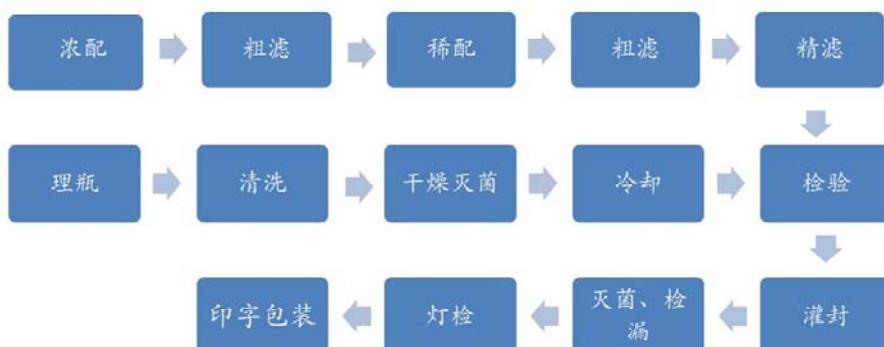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兽用原料药、兽用化药制剂、饲料及添加剂等，其中兽用化药制剂按剂型分为粉/散/预混剂、注射剂等，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兽用化药制剂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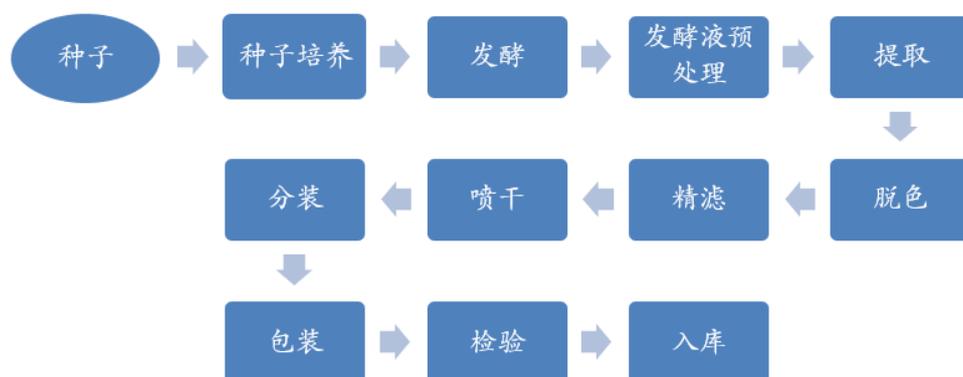
（1）粉/散/预混剂生产工艺流程



（2）注射剂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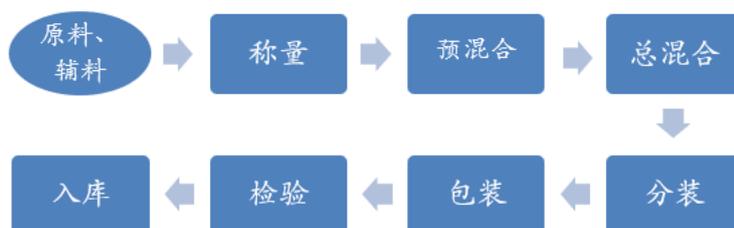
2、兽用原料药生产流程



3、兽用中药提取工艺流程



4、饲料及添加剂生产工艺流程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目录》（GB/T4754-2011）分类，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中的兽用药品制造（C2750）。

（一）行业监管情况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农业农村部兽医局及其下属各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是兽药行业的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能包括：拟订动物防疫、检疫等发展战略、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动物疫病防治及管理工作；负责兽药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是农业农村部直属单位，主要承担兽药评审，兽药、兽医器械质量监督、检验和兽药残留监控，菌（毒、虫）种保藏，以及兽药国家标准的制修订，标准品和对照品制备标定等工作。

中国兽药协会是由从事兽药及相关行业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自愿联合组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属国家一级协会。主要工作是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制定行规行约；协助政府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战略并提供建设性意见和建议；认真贯彻执行兽药生产管理规范制度；开展调研活动，根据授权进行行业统计，掌握行业发展情况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目前兽药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文号	发布单位	实施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主席令第 49 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会	2006.11.0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3 年修订）	主席令第 5 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会	2013.06.29
3	《兽药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666 号	国务院	2016.02.06
4	《兽药注册办法》	农业农村部令第 44 号	农业农村部	2005.01.01
5	《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农业农村部令第 11 号	农业农村部	2002.06.19
6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农业农村部令 2010 年第 3 号	农业农村部	2010.03.01
7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	农业农村部令第 55 号	农业农村部	2016.5.30
8	《兽药进口管理办法》	农业农村部、海关总署令第 2 号	农业农村部、海关总署	2008.01.01
9	《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	农业农村部令 2013 年第 2 号	农业农村部	2014.03.01

10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农业农村部令 2015 年第 4 号	农业农村部	2016.05.01
11	《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	农业农村部令第 22 号	农业农村部	2003.03.01
12	《兽药质量监督抽样规定》	农业农村部令第 6 号	农业农村部	2001.12.10

目前我国已经形成了以《兽药管理条例》为核心，一系列规章制度配套的较为完善的兽药监督管理体系。具体情况如下：

(1) 兽药研发及注册监管体制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研制新兽药，应当具有与研制相适应的场所、仪器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安全管理规范和措施。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新兽药研制管理工作，对研制新兽药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含国内尚未发现的新病原微生物）、属于生物制品的新兽药临床试验进行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其他新兽药临床试验审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新兽药研制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为了鼓励研制新兽药，依法保护研制者的合法权益，规定临床试验完成后，新兽药研制者可向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交该新兽药的样品和有关资料进行新兽药注册申请。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将决定受理的新兽药资料送至兽药评审机构进行评审，将新兽药样品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复核检验。审查合格的，发给新兽药注册证书，并发布该兽药的质量标准。

(2) 兽药生产监管体制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的规定，设立兽药生产企业，必须具有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技术人员、厂房设施、仪器设备以及符合要求的生产环境，并经国家农业农村部审查合格后发给《兽药生产许可证》。

根据《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规定，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强制实施兽药 GMP，新开办的兽药生产企业必须取得兽药 GMP 合格证后方可办理《兽药生产许可证》及产品批准文号。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不得经营、使用未取得兽药 GMP 合格证的企业、车间所生产的兽药产品。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的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生产兽药，应当取得农业农村部核发的产品批准文号。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是农业农村部根据兽药国家标准、生产工艺技术和生产条件批准特定兽药生产企业生产特定兽药产品时核发的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核发和监督管理工作。

（3）兽药经营监管体制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的规定，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技术人员、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以及质量管理机构及人员，并经相应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合格后颁发《兽药经营许可证》。

根据《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自 2010 年 3 月 1 日开始实施兽药 GSP，该规范施行前已开办的兽药经营企业，应该自该规范施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达到该规范的要求，并依法申领兽药经营许可证。

2015 年为进一步强化兽药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农业农村部决定加快推进兽药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工作，利用国家兽药产品追溯系统实施兽药产品电子追溯码（二维码）标识制度，形成功能完善、信息准确、实时在线的兽药产品查询和追溯管理系统，完善了兽药流通领域的监管和控制。

3、行业的主要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日期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 年）	2012.05	国务院	提出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新城疫等 16 种优先防治的国内动物疫病达到规划设定的考核标准，牛海绵状脑病、非洲猪瘟等 13 种重点防范的外来动物疫病传入和扩散风险有效降低
2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	2016.07	国务院	提出畜禽安全高效养殖，以安全、环保、高效为目标，围绕主要动物疫病检测与防控、主要畜禽安全健康养殖工艺与环境控制、畜禽养殖设施设备等方面开展技术研发
3	“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	2017.02	国务院	提出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标准，加快修订兽药残留限量指标，研发推广低毒、低残留新兽药产品
4	全国兽药（抗菌药）综合治理五年	2015.07	农业农村部	提出集中清缴非法兽用抗菌药，加强兽用抗菌药生产环节监管，加强兽用抗菌药经营环节监管，

	行动方案（2015—2019年）			规范兽用抗菌药使用行为，加强兽用抗菌药质量抽检和残留监控
5	关于促进兽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6.04	农业农村部	提出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兽药质量进一步提高，保证兽药质量抽检合格率和畜禽产品兽药残留检测合格率；产品种类进一步丰富，新制剂和现代中兽药制剂开发等取得重大进展
6	全国兽医卫生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10	农业农村部	提出动物疫病防治能力显著增强；兽医卫生监管能力大幅提高，动物源主要耐药菌增长率得到有效控制；兽药产业集中度和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7	“十三五”农业科技发展规划	2017.02	农业农村部	提出加强重大动物疫病的常规疫苗、基因工程新型疫苗、兽药以及诊断与监测试剂的研发及标准化应用
8	全国遏制动物源细菌耐药行动计划（2017-2020）	2017.06	农业农村部	提出促生长用人兽共用抗菌药物逐步退出，强化兽用抗菌药物监督管理，健全动物源细菌耐药性检测体系，强化兽用抗菌药物残留监控，开展兽用抗菌药物使用减量化示范

（二）兽药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总体发展历程

20世纪中期以来，随着养殖业的不断发展，为提高兽用药物的专业性，避免人兽共用抗生素带来的抗药性，1968年美国颁布实施了《兽药修正案》，标志着人药和兽药的分立，开始了真正意义上的兽药法制化管理。随着专业化、规模化养殖业的兴起和发展，畜群养殖密度逐渐提升，兽药产品需求量大幅增加，兽药行业得到快速发展。科学使用兽药，可以有效预防和治疗各种动物疾病，保证了人类食品安全，也减少了养殖业的经济损失，是当今全球畜禽养殖业规模化发展的基石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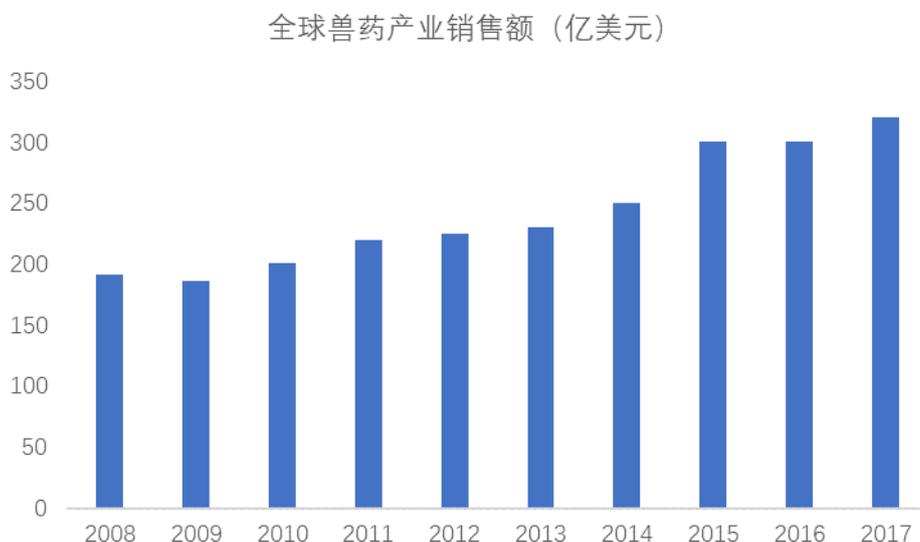
我国兽药行业起步晚于欧美等发达国家，自20世纪90年代起养殖业的发展带动了兽药产业的快速增长。2006年起随着兽药GMP、兽药GSP等行业法律法规的实施，兽药行业生产经营逐步规范化，产品质量得到了大幅提升。截至2017年末，我国共有兽药企业1600余家（为有效填报数据企业数量，不含香港、澳门、台湾企业），行业实现总销售额超过470亿元。

随着食品安全重视程度的日益提高,未来兽药行业的市场需求将向着产品高效性和安全性的方向发展。行业内企业一方面需进一步加强重大动物疫病的疫苗和兽药的技术研发,以提高产品的治疗效果,另一方面需加强低残留、低毒性药物的研发,以保障食品安全为基础。同时,随着下游养殖业集中化程度的不断提升,大型兽药企业凭借其在品牌、产品质量、研发实力等诸多方面的优势,将逐步扩大其市场份额,未来兽药行业的集中度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2、行业市场规模

(1) 行业市场总体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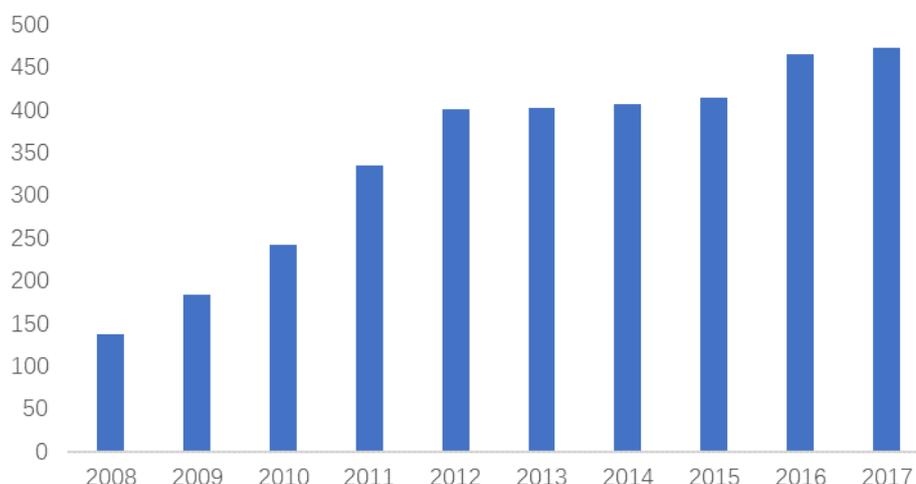
近年来,在全球人口及其对食物需求的持续增长驱动下,全球兽药行业市场规模稳步增长,根据国际动保联盟(IFAH)统计,2008年至2017年全球兽药销售额(不含中国)从192亿美元增长至320亿美元,十年间总体呈上升趋势,年复合增长率为5.84%。



数据来源:中国兽药协会《兽药产业发展报告》(2017年度)

我国兽药行业起步较晚,近些年来随着畜牧业的快速发展而迅速增长,根据中国兽药协会统计,2008年至2017年我国兽药产业销售额从137.59亿元增长到473.11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4.71%。近十年来,我国兽药市场平均增长速度明显快于国际兽药市场平均增长速度。

中国兽药产业销售额（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兽药协会《兽药产业发展报告》（2017年度），为系统中统计到的销售额

（2）行业市场分类与结构

兽药行业主要包括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两大类产品，其中化学药品又包括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中药制剂等。

全球兽药市场中化学药品所占份额最大，2017年合计销售额为224.00亿美元，占全球兽药市场总销售额的70%，生物制品2017年销售额为96亿美元，占比30%。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7年销售额（亿美元）	占比
化学药品	224.00	70%
生物制品	96.00	30%
合计	320.00	100%

数据来源：中国兽药协会《兽药产业发展报告》（2017年度）

美国为全球最大的兽药市场，2017年美国市场兽药合计销售额为99.00亿美元，其中化学药品销售额80.00亿美元，占美国兽药市场总销售额的81%，生物制品销售额19.00亿美元，占比19%。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7年销售额（亿美元）	占比
化学药品	80.00	81%
生物制品	19.00	19%
合计	99.00	100%

数据来源：美国动物健康产业协会2018年年报

我国兽药市场中化学药品亦占最大份额，2017 年度合计销售额为 339.47 亿元，占市场总额的 72%。其中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中药制剂销售额分别为 117.44 亿元、180.60 亿元和 41.43 亿元。生物制品 2017 年度合计销售额为 133.64 亿元，占市场总额的 28%。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7 年销售额（亿元）	占比
化学药品	339.47	72%
其中：原料药	117.44	25%
化药制剂	180.60	38%
中药制剂	41.43	9%
生物制品	133.64	28%
合计	473.11	100.00%

数据来源：中国兽药协会《兽药产业发展报告》（2017 年度）

与全球兽药市场和美国市场相比，我国兽药市场结构与其基本一致，化学药品占据约 70%至 80%的比例，为兽药行业的主要构成，根据美国等欧美发达国家的发展经验，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将继续配合使用以控制动物疫病。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兽药产品的应用对象有较大不同。根据美国动物健康产业协会发布的年报，应用于宠物药品销售额占市场销售总额的 60%。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居民对宠物健康问题的逐渐重视，未来我国宠物药市场将迎来较快发展。

（3）行业市场生产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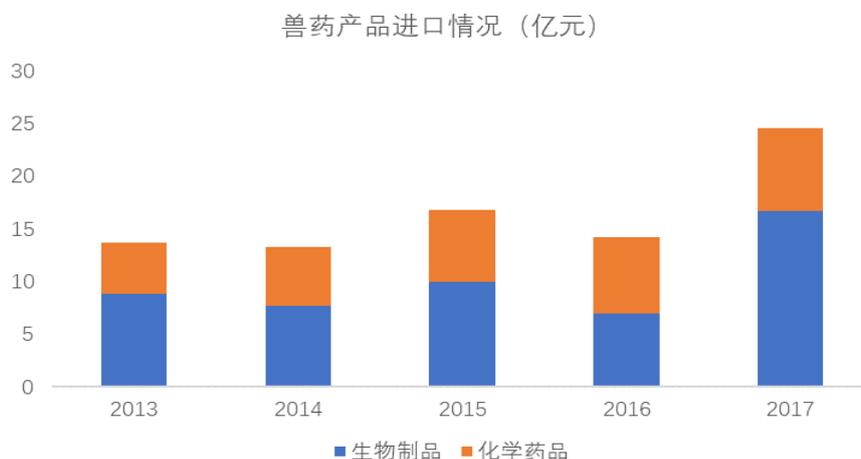
我国兽药行业具有足够的生产能力，产能总体充分，但仍旧处于成长期向成熟期过渡的阶段，集中度较低，行业总体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产品类别的生产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类型	年产能	年产量	产能利用率
原料药	--	14.79 万吨	6.91 万吨	46.72%
化药及中药制剂	粉/散/预混剂	96.20 万吨	35.90 万吨	37.32%
	注射液	5.13 亿升	0.86 亿升	16.76%
生物制品	活疫苗	5,240.78 亿羽（头）份	1,159.06 亿羽（头）份	22.12%
	灭活疫苗	865.03 亿毫升	234.00 亿毫升	27.05%

数据来源：中国兽药协会《兽药产业发展报告》（2017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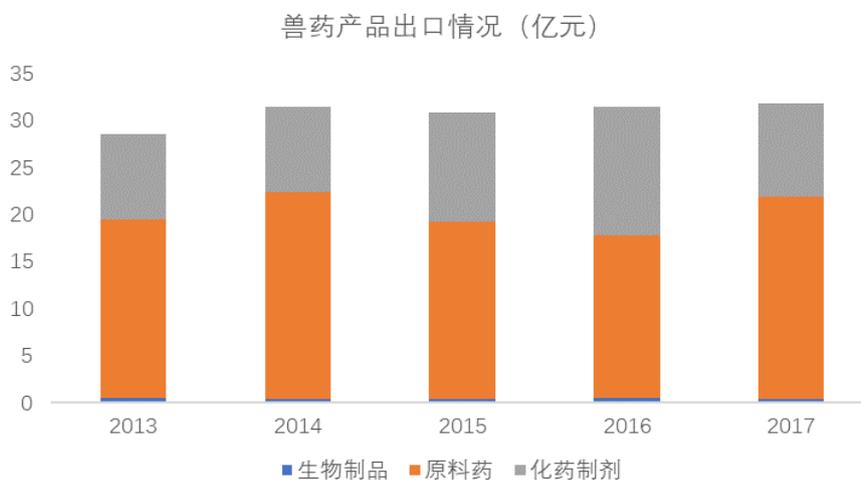
(4) 行业进出口情况

我国兽药行业具有足够的生产能力，进口量总体较小，近五年兽药制品进口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中国兽药协会《兽药产业发展报告》（2017年度）

我国兽药出口以原料药为主，化药制剂为辅，生物制品出口较少，近五年兽药制品出口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中国兽药协会《兽药产业发展报告》（2017年度）

3、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我国兽药企业数量众多，但主要以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为主。兽药行业实行强制兽药 GMP 认证之前，由于进入门槛较低，行业呈现无序竞争的格局，企

业数量众多、生产规模偏小、技术含量较低、产品结构单一，给行业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2006 年国家开始强制实施兽药 GMP 标准，逐步规范兽药企业生产经营行为。根据中国兽药协会统计，截至 2017 年末，全国共有 1644 家兽药生产企业（为有效填报数据企业数量，不含香港、澳门、台湾企业），其中化学药品企业 1550 家，生物制品企业 94 家。企业规模与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企业数量	销售额（亿元）	销售额占比	毛利率
化学药品	1550	339.47	100.00%	24.33%
大型企业	37	122.86	36.19%	25.85%
中型企业	725	201.15	59.25%	23.84%
小型企业	615	15.04	4.43%	18.68%
微型企业	173	0.42	1.06%	14.29%
生物制品	94	133.64	100.00%	63.09%
大型企业	21	102.96	77.04%	66.76%
中型企业	58	30.55	22.86%	51.06%
小型企业	15	0.13	0.10%	-15.39%

数据来源：中国兽药协会《兽药产业发展报告》（2017 年度）。大型企业为年销售额 2 亿元以上的企业，中型企业为年销售额 500 万至 2 亿元的企业，小型企业为年销售额 50 万至 500 万的企业，微型企业为年销售额小于 50 万的企业。

我国化学药品企业数量众多，目前仍以中小型企业为主，大型企业较少。其中中型企业最多，销售额占比过半。盈利能力方面，毛利率随着企业规模而逐渐增加，大型企业毛利率最高，小微型企业毛利率最低。

我国生物制品企业数量相对较少，集中度相对较高，大型企业销售额占比超过 75%，同时大中型生物制品企业毛利率较高，普遍超过 50%。

根据中国兽药协会统计，我国兽药产业集中度及企业销售额排名情况如下：

企业类型	前 10 名年销售额 门槛（亿元）	前 10 名总销售额 （亿元）	前 10 名总销售额占比
原料药	3.43	50.46	42.97%
化药制剂	2.21	42.47	23.52%
中药制剂	0.30	6.10	14.72%
生物制品	3.79	75.20	56.27%

数据来源：中国兽药协会《兽药产业发展报告》（2017 年度）

由上可见，生物制品和原料药企业相对较为集中，前 10 名年销售额门槛和总销售额占比均较高，而化药制剂和中药制剂集中度相对较低。提高市场集中度，进一步实现企业的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是我国兽药市场的发展方向。

4、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目前，行业内主要企业包括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齐鲁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和河北远征药业有限公司等。

(1)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603566.SH）

普莱柯主要从事动物用生物制品与化学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相关技术转让或许可业务。产品涵盖猪用和禽用系列基因工程疫苗、全病毒疫苗、抗体、兽用制剂、中兽药等，主要用于家畜、家禽等动物疫病的预防与治疗。

(2)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119.SZ）

瑞普生物是一家服务于动物健康产业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业务包括兽用生物制品、化学药物制剂、中兽药及天然植物药物、预混合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兽用原料药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业务范围涵盖兽药、养殖服务、宠物诊疗、生物产业基金等多个领域。

(3)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600195.SH）

中牧股份是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大型动物保健品和营养品生产企业。公司历史悠久，主要业务涵盖兽用生物制品、兽用化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贸易等四大业务板块，产品包括畜用疫苗、禽用疫苗、禽药、猪药、禽用饲料、畜用饲料等，是行业内产品线较为齐全的企业。

(4) 山东齐鲁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齐鲁动保是农业部兽用疫苗定点生产企业，是一家拥有 200 多个产品品种，集兽用生物制品、兽药、饲料、添加剂开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大型现代化动物保健品企业。

（5）河北远征药业有限公司

远征药业是一家集兽药产品研发、生产经营、技术服务于一体的兽药企业，公司可生产粉针、水针、粉剂、散剂、片剂、颗粒剂、预混剂、灌注剂、消毒液、口服液、原料药、生物制品等十二大系列共 200 多个产品。

5、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1）与上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本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原料药行业，原料药价格直接影响兽用化药制剂的成本。随着国际化学原料药产业的转移，我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原料药生产国与出口国之一，上游原料药供给充足、稳定。2017 年以来，由于国内环保政策趋紧，一定数量的中小规模原料药企业停工停产，原料药供给受到了一定影响，部分原料药产品价格涨幅明显，提升了兽药生产企业的生产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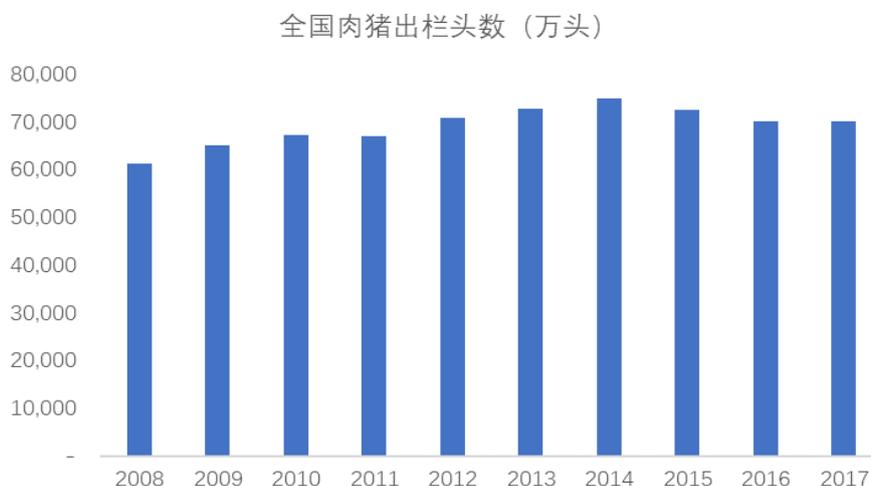
（2）与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兽药行业直接服务于畜牧业，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直接影响到兽药产品的总体需求。我国是畜牧业大国，近年来畜牧业发展较快，根据国家统计年鉴，2008 年至 2017 年间畜牧业总产值年复合增长率为 3.73%，总体呈增长趋势，但由于养殖周期、环保政策、动物疫病爆发等问题的影响，畜牧业总产值仍有一定波动。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年鉴 2018 年版

由于人口基数以及饮食习惯的双重影响，我国是世界上猪肉第一大生产和消费国，2008年至2017年期间我国生猪养殖行业年出栏头数保持在6亿头至8亿头间，巨大的市场容量为兽药行业提供了充分的市场保障。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年鉴 2018 年版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速，人们物质生活不断改善，社会老龄化步伐加快，独生子女家庭普及等客观因素的突出，人们开始寻求情感与精神的慰藉与寄托，而宠物由于具备缓解人类压力、不向人类主动提出诉求等特点，逐步得到了人们的青睐。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宠物健康愈发受到人们的关注，不断增长的宠物保有量为宠物药用量的增长提供了空间。

6、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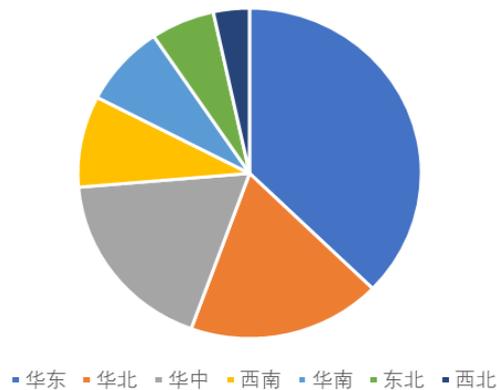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服务于畜牧业，产品主要针对生猪养殖行业，生猪养殖行业的周期性价格波动对兽药行业和公司经营会产生影响。我国生猪价格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波动特征，2000年以来市场经历了5至6个“猪周期”，基本上三年至四年为一个完整的市场波动周期。在生猪价格下滑时，整个养殖业市场行情低迷，养殖户采购兽药产品的意愿下降，对兽药产品的需求有所降低。因此兽药行业与下游养殖行业的周期性价格波动有一定的相关性。近十年22个省市生猪平均价格走势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区域性

根据中国兽药协会的调查结果显示，全国大部分兽药企业集中在化工产业基础好、畜牧业相对较为发达的华东、华北、华中地区，山东、河南、河北、江苏等省份兽药企业数量较多。2017年全国兽药企业数量分区域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兽药协会《兽药产业发展报告》（2017年度）

（3）季节性

季节的更替所造成的气温变化对动物集体抵抗各种病原体的能力有所影响，一般来说，随着秋冬季的降温，动物机体的免疫能力下降，畜禽养殖群发性和流行性疾病更容易发生，对治疗性兽药产品的需求量也随之增加。而由于春节前后大量畜禽出栏销售，养殖户的存栏畜禽量大幅下降，春节后两至四个月是生猪出栏销售的淡季，养殖户对兽药的需求也大幅减少。伴随着生猪养殖行业的季节性变动，兽药行业也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发行人产品市场地位

根据中国兽药协会发布的《兽药产业发展报告（2017 年度）》，兽用化药制剂领域前 10 名企业年销售额门槛为 2.21 亿元，公司 2017 年度收入已达 4.00 亿元，在国内市场销售收入规模稳居兽用化药制剂企业前十名。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产品质量优势：六年抽检零不合格

公司在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过程中，高度重视产品生产工艺的创新、改进和对产品质量的把控，秉持“细节决定品质，质量塑造尊严”的质量理念，对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不断改进，精益求精。公司设立了质量保证处和质量控制处，公司从物料控制、现场控制以及成品质量控制三方面施行质量控制措施，对生产的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

公司建立了完备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执行各项质量控制措施，产品质量过硬，自 2012 年起连续 6 年在农业农村部组织的兽药质量监督抽检中，成为全国一千多家兽药企业中仅有的 6 家连续保持抽检不合格批次为零的企业之一。

（2）技术研发优势：出色的研发团队和成果

公司于 2008 年被认定为“湖北省兽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依托单位，2013 年成立了院士专家工作站并被评为全国先进工作站，子公司湖北回盛于 2018 年被认定为“湖北省动物保健品生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目前发行人及子公司湖北回盛、施比龙均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在企业发展中的驱动作用，拥有包括 7 名高级技术职称人员和 9 名博士组成的研发团队，其中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1 人，国家科技部专家库 2 人，中国兽药典委员 1 人。公司目前已取得专利 35 项，其中发明专利 28 项；公司已获得国家二类新兽药证书 3 项，三类新兽药证书 2

项。目前公司在研项目共有 45 项，其中一类新兽药项目 2 项、二类新兽药项目 10 项、三类及四类新兽药项目共 12 项，并有 4 项新兽药证书已提交注册申请。

公司目前已经掌握了多项先进的兽用药品生产工艺技术，主要包括核心原料药发酵技术、化药制剂产品分子包合及分子凝胶技术，中药制剂干燥技术等，应用于酒石酸泰万菌素原料药及化药制剂产品、氟苯尼考类化药制剂产品等核心产品，优化了生产制备工艺，使得公司产品疗效良好且质量稳定，提升了公司品牌的市场竞争优势。

（3）产品线组合优势：完备的兽药产品体系

公司是产品线覆盖较广的专业兽用制剂生产企业。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兽药领域，拥有完备的兽用化药制剂及核心原料药产品线，以猪用药品为核心，已涵盖抗微生物、抗寄生虫等各类药品，“猪生病，找回盛”已在行业内建立起较高知名度，治嗽静、万特斐灵等一批核心产品已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

公司将核心制备技术以及严格的质量管理措施应用于产品生产中，主要产品均符合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发展方向。公司完整丰富的产品系列满足了养殖户多样化、差异化的需求，有效提升了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并积极拓展兽用中药制剂领域，进一步丰富了产品结构。同时公司也在家禽、水产、宠物、反刍等其他兽用药品领域进行了拓展，进一步丰富了业务结构。针对宠物用药的快速发展，公司积极布局宠物药市场，目前已经取得马波沙星原料及制剂两项宠物用新兽药证书，另有多项宠物用新兽药在研项目。

公司积极向上游拓展核心原料药的生产，2016 年底完成酒石酸泰万菌素原料药二期生产线的扩建，目前正在进行三期扩建项目。公司酒石酸泰万菌素原料药的生产技术已获得两项发明专利，并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及湖北省技术发明二等奖。公司通过向上游原料药的拓展，为制剂产品的质量和疗效提供了有效保障，进一步提升了核心产品酒石酸泰万菌素的市场地位，同时为销售收入提供了新的增长点，并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原料药的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4）营销体系优势：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营销网络

目前国内畜牧业正处于散养、中小规模养殖和集团化养殖等多元化养殖模式并存的发展阶段，各类型的终端用户场所设施、养殖技术和疫病防治水平参差不齐。公司建立了以集团客户直销与经销商渠道销售相结合的营销网络，有针对性的覆盖了各类兽药终端用户。

集团客户直销模式主要针对集团化大型养殖企业，该类企业大多资金实力雄厚、养殖规模庞大、自身技术实力强，对兽药需求较大。公司建立了集团客户销售部，从销售、客户维护、技术服务等多个角度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满足客户的具体需求。凭借在产品、研发、销售等方面的综合竞争优势，已与天邦股份、正邦科技、中粮肉食、正大集团、新希望、温氏股份、牧原股份等知名养殖企业建立了业务往来。

经销商渠道销售模式主要针对中小规模养殖企业和散养户。公司采取严格的经销商管理制度，努力实现与经销商的共赢局面。经过多年积累，与一批有一定资金实力、营销能力强、专业知识过硬的经销商团队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打造了一批以专营回盛产品为主的核心经销商。同时，公司注重对经销商的培训，通过“回盛经销商学院”等方式，丰富经销商营销手段，提高经销商知识储备，保证经销商过硬的业务素质。

(5) 技术服务优势：全方位的技术服务

经过多年的探索和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高效、成熟的技术服务体系，秉承服务终端客户的理念，建立了一支高素质的技术服务团队，配备多名专职技术服务人员及执业兽医师，同时与全国数十名有影响力的专家教授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形成了完善的技术服务管理制度，通过多种形式服务市场和客户，为产品推广和品牌宣传提供了良好的支撑。

面对各类养殖户，公司形成了多样化的技术服务模式，以多种手段响应客户需求，为客户解决科学养殖、精准用药等方面的技术问题。公司的技术服务主要包括：1) 专家顾问团队为大型养殖户制定个性化的综合技术方案；2) 在全国各地举办各类服务活动，包括技术讲座、产品知识路演、动物疾病现场会诊、咨询

等；3) 定期更新养殖技术手册，随产品向广大养殖户发放，是普及养殖技术、宣传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重要载体；4) 设立了 400 热线电话、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等，实时更新市场动态、技术信息和疾病预警情况，为客户提供全年不间断的免费咨询服务。

3、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 产能基本饱和，设备有待更新

公司虽然在兽用化药制剂市场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但与其他大型兽药企业相比，公司总体规模和资本实力都相对有限。公司现有的生产场地和设施已沿用多年，经过多年连续的更新改造，生产能力基本饱和。公司生产条件和生产设备有待更新。

(2)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主要通过经营活动积累及股东投入来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渠道相对单一。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需要不断增加资本性投入以提高生产和研发能力，而大规模的资本性投入需要充足的资金来源。

(四) 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对于兽药行业的发展有着重大意义。国务院颁布了《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 年）》，提出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等 16 种疾病属于优先防治的国内动物疫病，公司酒石酸泰万菌素类产品治嗽静对猪蓝耳病防控提供了新的选择方案。

农业部颁布了《关于促进兽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全国兽医卫生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全国遏制动物源细菌耐药行动计划（2017-2020）》等政策文件，提出：1) 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形成若干具

有自主知识产权、竞争力强的大型兽药生产企业；2）加强兽用抗菌药生产环节监管，兽药质量进一步提高，保证兽药质量抽检合格率和畜禽产品兽药残留检测合格率；3）推动促生长用抗菌药物逐步退出，动物源主要耐药菌增长率得到有效控制。

公司销售收入规模稳居国内兽用化药制剂企业前十名，属于产业政策鼓励重点发展的大型兽药企业。公司已建立了完备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产品质量过硬，连续六年在农业农村部组织的兽药质量监督抽检中，成为全国仅有的6家连续保持抽检不合格批次为零的企业之一。公司没有促生长用抗菌药物，符合控制动物源细菌耐药性的行业发展政策。

（2）兽药市场总体需求有较大增长空间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17年我国人均肉类年消费量47.3公斤，与欧美发达国家之间还存在较大差距。随着收入和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我国肉类人均消费量仍有一定的上升空间。由此带来的巨大需求为兽药行业的持续增长提供了空间。

伴随着下游养殖行业规模化率的逐步提升，养殖密度增加将导致更大的动物疫病感染风险。鉴于我国目前规模化养殖比例仍旧较低，生猪疾病防治费用的上涨仍有较大空间，兽药的投入量将继续随着规模化养殖比例的提高而增长。

在欧美发达国家，宠物饲养极为普遍。根据美国动物健康协会的统计数据，美国2017年宠物药品销售额为59亿美元，占兽药市场的60%。相对而言，我国宠物药品销售额占兽药销售总额的比例极低。目前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人口老龄化程度加剧，对宠物的需求将进一步释放，可以预期未来宠物药品的需求将成为兽药行业的新增长点。

人均肉类消费量的增长预期、规模化养殖的增加以及宠物饲养量的增长保证了未来兽药市场持续增长的需求。

（3）养殖行业的规模化将推动兽药行业的集中化

当前我国仍处于散养、规模化养殖等多元化养殖模式并存的发展阶段。由于集团化养殖在环保、疫情防治、食品安全以及成本等方面均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根据农业农村部《全国生猪生产发展规划（2016-2020年）》，生猪产业力争于2020年规模化养殖比重达到52%以上。

近年来随着大型养殖集团的发展，养殖行业的集中度有了一定提高。大型养殖集团对于兽药产品的质量要求更高，对于兽药企业的管理、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大型养殖集团一般在选择兽药产品供应商时都设置了严格的筛选要求，中小规模兽药企业无法满足其在注册资本、专利、研发、新药等方面的要求，无法参与投标。同时，大型养殖集团对于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的要求较高，部分企业会根据协议对供应商生产场所进行飞行检查，以确保产品质量。

因此，大型养殖集团的崛起对兽药企业的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下游养殖行业的集中化趋势会对上游兽药行业的集中化趋势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未来，一批研发实力强、产品质量好、管理水平高的兽药企业将占据更高的市场份额。

2、不利因素

（1）整体研发水平偏低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兽药企业的整体研发水平较低，技术产业化能力有待提高，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我国兽药行业的发展。截至2017年，我国共有1644家兽药厂商（以向中国兽药协会填报有效数据的兽药企业为准），但多数企业研发实力普遍较弱，没有相应的研发团队作支撑，研发投入与国外兽药行业有较大差距，导致我国兽药行业研发能力落后，技术创新能力弱。

（2）产品同质化竞争情况严重

行业内企业技术水平普遍较低，造成兽药产品的差异化不明显，尤其是在化药市场，低端产品同质化现象十分普遍。企业的竞争主要以价格战为主，一定程度上压缩了兽药行业的利润空间。消除产品同质化的问题只能通过技术和产品创新来实现，但目前在技术和研发实力上有突出优势的厂家仍然数量较少。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 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类别为兽药、饲料及添加剂，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兽用化药制剂	34,796.82	84.12	31,744.40	81.13	20,766.63	82.50
兽用原料药	2,577.45	6.23	1,914.88	4.89	377.38	1.50
兽用中药制剂	1,407.49	3.40	1,855.40	4.74	1,045.11	4.15
饲料及添加剂	2,253.61	5.45	3,257.72	8.33	2,795.55	11.11
环境改善剂	329.59	0.80	354.71	0.91	185.97	0.74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1,364.96	100.00	39,127.11	100.00	25,170.63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和单价情况、各销售模式收入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十、盈利能力分析(二)营业收入分析”。

2、主要产品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按剂型主要分为化药和中药制剂的粉/散/预混剂、原料药、饲料及添加剂等，主要剂型的生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化药/中药制剂- 粉/散/预混剂	产能(吨)	3,300.00	3,300.00	3,300.00
	产量(吨)	3,542.06	3,044.54	1,990.53
	产能利用率	107.34%	92.26%	60.32%
化药制剂- 注射剂	产能(万升)	83.00	68.00	68.00
	产量(万升)	10.17	8.48	4.80
	产能利用率	12.25%	12.47%	7.06%
原料药	产能(吨)	80.00	80.00	25.00
	产量(吨)	74.17	58.84	27.06
	产能利用率	92.71%	73.55%	108.24%
饲料及添加剂	产能(吨)	1,500.00	1,500.00	1,500.00
	产量(吨)	471.14	785.79	591.02
	产能利用率	31.41%	52.39%	39.40%

报告期内，公司化药及中药制剂主要剂型粉/散/预混剂的销售规模逐年增加，产量也随之增长，2018 年产能利用率已超过 100%，故公司拟新建粉/散/预混剂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提高产能水平。公司原料药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原料药二期生产线于 2016 年底建成，2017 年起产能有所提升，2018 年度产能利用率接近饱和，故公司拟新建泰万菌素发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进一步提高原料药的产能水平。化药制剂中注射剂类产品产量总体较小，产能利用率较低。饲料及添加剂 2018 年度受销售规模下降的影响，产量有所下降，产能利用率较低。

（二）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模式下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序号	名称	金额	比例
1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42.96	4.84%
2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39.35	4.12%
3	中粮肉食投资有限公司	1,438.93	3.41%
4	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11.32	2.87%
5	广西扬翔股份有限公司	806.27	1.91%
	合计	7,238.82	17.16%
2017 年度			
序号	名称	金额	比例
1	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58.31	3.65%
2	中粮肉食投资有限公司	1,345.71	3.37%
3	环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99.49	3.00%
4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3.02	2.46%
5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831.56	2.08%
	合计	5,818.08	14.56%
2016 年度			
序号	名称	金额	比例
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306.96	5.07%
2	中粮肉食投资有限公司	893.53	3.47%
3	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7.77	2.78%
4	环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1.37	1.75%
5	广东德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49.09	0.97%
	合计	3,618.72	14.04%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下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序号	名称	金额	比例
1	郑州市合之生商贸有限公司	2,691.88	6.38%
2	济南新飞润商贸有限公司	881.87	2.06%
3	武汉启新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2.22	1.43%
4	临沂市诺科堂兽药销售有限公司	592.51	1.40%
5	香港昌黎堂贸易有限公司	540.97	1.28%
	合计	5,309.45	12.59%
2017 年度			
序号	名称	金额	比例
1	郑州市合之生商贸有限公司	885.46	2.22%
2	杭州益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41.80	1.61%
3	临沂市诺科堂兽药销售有限公司	631.75	1.58%
4	济南新飞润商贸有限公司	602.18	1.51%
5	东台市新曹农场牧丰兽药经营部	524.25	1.31%
	合计	3,285.44	8.22%
2016 年度			
序号	名称	金额	比例
1	杭州益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4.14	1.96%
2	海口天蓬兴旺实业有限公司	449.62	1.74%
3	临沂市诺科堂兽药销售有限公司	390.94	1.52%
4	安徽长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344.70	1.34%
5	潮州市裕隆牧业有限公司	307.62	1.19%
	合计	1,997.02	7.75%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超过同期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上述主要客户均非公司的关联方。上述客户销售金额中，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计算销售额。

（三）连锁直营门店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尚在经营的连锁直营门店租赁地址及兽药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租赁物业地址	兽药经营许可证编号	经营状态
1	武汉新华星武昌分公司	武汉市洪山区珞狮南路 519 号明泽丽湾 2 栋 6 层 603B 号	(2014) 兽药经营证字 17015002 号	持续经营

2	武汉新华星云梦分公司	湖北省孝感市云梦县楚王城大道182号	(2016)兽药经营许可证字17202010号	持续经营
3	武汉新华星安陆分公司	安陆市金秋南路56号	(2016)兽药经营许可证字17206002号	持续经营
4	武汉新华星浠水分公司	浠水县清泉镇闻一多大道河东街1组	(2016)兽药经营许可证字17103005号	持续经营
5	武汉新华星通山分公司	通山县通羊镇石宕村四组	(2017)兽药经营许可证字17302004号	持续经营
6	江门兆星高州分公司	高州市大道中阳光广场190号	(2017)兽药经营许可证字19165062号	持续经营
7	江门兆星宅梧分公司	鹤山市宅梧镇双和路362号04铺	(2017)兽药经营许可证字19137012号	持续经营
8	江门兆星四会大沙分公司	四会市大沙镇新圩广海西路89号(之二)	(2017)兽药经营许可证字19175155号	持续经营
9	江门兆星太平分公司	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北闸新商业二街75、76号	(2017)兽药经营许可证字19182021号(粤兽药GSP021)	持续经营
10	江门兆星英德浚浚分公司	英德市浚浚镇英浚公路以北胡观宁商住楼首层10号	(2017)兽药经营许可证字19183108号	持续经营
11	江门兆星大泽分公司	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文林村1号铺	(2017)兽药经营许可证字19133223号	持续经营
12	江门兆星罗定分公司	罗定市素龙镇素龙机场路口(陈立荣的房屋首层)	(2017)兽药经营许可证字19214019号	持续经营
13	驻马店新华星	驻马店市贸易广场36栋4-5号	(驿)兽药经营许可证字41170220170028号	持续经营

截至2019年3月31日,新华星上述尚在经营的连锁直营门店均已取得了兽药经营许可证。上述房屋租赁中,出租方均已与公司签订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虽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但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武汉统盛、实际控制人张卫元和余姣娥已分别作出承诺,如新华星下属子公司及分公司所租赁房屋,因未办理租赁备案或其他不合法规定的情形而导致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关连带责任,提前为新华星下属子公司及分公司寻找其他适租的房屋,以保证其经营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发行人因前述事项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及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化学原料药、中药原料、饲料原料、辅料以及包材，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学原料药	18,387.38	79.20	12,946.47	72.79	8,838.93	71.00
中药原料	443.61	1.91	521.76	2.93	338.50	2.72
饲料原料	665.58	2.87	974.73	5.48	722.21	5.80
辅料	2,667.49	11.49	2,159.15	12.14	1,794.38	14.41
包材	1,051.09	4.53	1,184.56	6.66	755.09	6.07
采购合计	23,215.15	100.00	17,786.66	100.00	12,449.10	100.00

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十、盈利能力分析（三）营业成本分析”。

2、主要能源耗用及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能源包括电和水，耗用金额、数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电	金额（万元）	582.11	456.76	323.15
	用量（万度）	859.71	618.31	412.75
	单价（元/度）	0.68	0.74	0.78
水	金额（万元）	39.87	30.55	10.75
	用量（万吨）	12.80	9.96	3.68
	单价（元/吨）	3.11	3.07	2.92
燃气	金额（万元）	261.85	177.99	83.96
	用量（万立方米）	88.20	62.44	29.70
	单价（元/立方米）	2.97	2.85	2.83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量的不断增加，用水量、电量、燃气量均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原料药产能逐年快速上升，产能利用率不断提高，在波谷期的用电比例有所提高，导致用电单价逐年下降。

（二）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序号	名称	金额	比例
1	扬州联博药业有限公司	3,424.21	14.75%
2	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581.10	11.12%
3	山东鲁抗舍里乐药业有限公司	2,494.62	10.75%
4	齐鲁晟华制药有限公司	2,128.88	9.17%
5	郑州市广源动物保健有限公司	972.74	4.19%
	合计	11,601.55	49.97%
2017 年度			
序号	名称	金额	比例
1	齐鲁晟华制药有限公司	2,834.61	15.94%
2	扬州联博药业有限公司	2,087.18	11.73%
3	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983.96	11.15%
4	国邦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989.79	5.56%
5	山东鲁抗舍里乐药业有限公司	655.60	3.69%
	合计	8,551.15	48.08%
2016 年度			
序号	名称	金额	比例
1	齐鲁晟华制药有限公司	1,941.49	15.60%
2	扬州联博药业有限公司	1,649.19	13.25%
3	山东鲁抗舍里乐药业有限公司	1,314.10	10.56%
4	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52.47	8.45%
5	国邦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17.71	4.16%
	合计	6,474.96	52.0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超过同期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上述主要供应商均非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供应商采购金额中，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计算采购额。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装修及其他设施、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等。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6,329.83	1,674.88	4,654.95
装修及其他设施	1,907.80	482.99	1,424.81
机器设备	4,402.58	1,630.42	2,772.17
运输设备	415.49	272.82	142.67
电子及其他设备	951.16	624.57	326.59
合计	14,006.85	4,685.67	9,321.18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及软件。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6,751.84	550.85	6,200.99
软件	247.95	90.69	157.26
合计	6,999.79	641.54	6,358.25

（一）不动产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回盛生物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1、回盛生物不动产权情况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	用途	终止日期	抵押情况
1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27784号	东西湖区柏泉农场杜公湖工业园、张柏公路东	土地使用权面积13534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6041.95平方米	工业、交通、仓储	2056年6月28日	有抵押
2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27785号	东西湖区柏泉农场杜公湖工业园、张柏公路东1栋1层	土地使用权面积13534平方米、建筑面积1250.78平方米	工业、交通、仓储	2056年6月28日	有抵押
3	鄂(2017)武汉市	东西湖区柏泉农场	土地使用权面积13534	办公	2056年6	有抵

	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27786 号	杜公湖工业园、张柏公路 2 栋 1-2 层	平方米、建筑面积 760.54 平方米		月 28 日	押
4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46042 号	东西湖区 107 国道以西、南五支沟以南	土地使用权面积 57230.68 平方米	工业	2067 年 9 月 25 日	有抵押
5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53227 号	东西湖区柏泉办事处张柏路 208 号科研综合楼	土地使用权面积 12116.9 平方米、建筑面积 8286.56 平方米	科研	2063 年 6 月 24 日	无抵押

2、湖北回盛不动产权情况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	用途	终止日期	抵押情况
1	鄂(2016)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0001 号	世纪大道东横一路	共有宗地面积 47491.1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2941.73 平方米	工业	2059 年 10 月 30 日	有抵押
2	鄂(2016)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0002 号	长荆铁路以南开发区横一路	共有宗地面积 47491.1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3883.14 平方米	工业	2059 年 10 月 30 日	有抵押
3	鄂(2016)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0003 号	世纪大道东横一路	共有宗地面积 47491.1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660.3 平方米	工业	2059 年 10 月 30 日	有抵押
4	鄂(2016)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0004 号	长荆铁路以南开发区横一路	共有宗地面积 47491.1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2294.7 平方米	工业	2059 年 10 月 30 日	有抵押
5	鄂(2016)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0005 号	世纪大道东横一路	共有宗地面积 47491.1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2630.04 平方米	工业	2059 年 10 月 30 日	有抵押
6	鄂(2016)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0006 号	世纪大道东横一路(1-2 层)	共有宗地面积 47491.1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1978.21 平方米	工业	2059 年 10 月 30 日	有抵押
7	鄂(2016)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0007 号	长荆铁路以南开发区横一路	共有宗地面积 47491.1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2022.87 平方米	工业	2059 年 10 月 30 日	有抵押
8	鄂(2017)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2866 号	应城市经济开发区长荆铁路以南 3 号仓库	共有宗地面积 7692.5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912.5 平方米	仓储	2061 年 1 月 12 日	有抵押
9	鄂(2017)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2867 号	应城市经济开发区长荆铁路以南 5 号仓库	共有宗地面积 7692.5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899.7 平方米	仓储	2061 年 1 月 12 日	有抵押
10	鄂(2017)应城市	应城市经济开发区	共有宗地面积 32259.4	办公	2057 年 6	有抵

	不动产权第0002868号	长荆铁路以南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561.95平方米		月30日	押
11	鄂(2017)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2869号	应城市经济开发区长荆铁路以南	共有宗地面积32259.4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295.6平方米	工业	2057年6月30日	有抵押
12	鄂(2017)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2870号	应城市经济开发区长荆铁路以南	共有宗地面积32259.4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636.37平方米	工业	2057年6月30日	有抵押
13	鄂(2017)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2877号	应城市经济开发区长荆铁路以南	共有宗地面积32259.4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4312平方米	工业	2057年6月30日	有抵押
14	鄂(2018)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1296号	应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横一路	共有宗地面积47491.1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2468.76平方米	工业	2059年10月30日	无抵押
15	鄂(2018)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1297号	应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横一路	共有宗地面积47491.1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989.25平方米	工业	2059年10月30日	无抵押
16	鄂(2018)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1298号	应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横一路	共有宗地面积47491.1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95.34平方米	工业	2059年10月30日止	无抵押

3、施比龙不动产权情况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	用途	终止日期	抵押情况
1	浏国用(2006)第2570号	浏阳市工业园纬二线以北、环东路以东	土地使用权面积16663.21平方米	工业	2048年12月31日	有抵押
2	浏房权证字第00053150号	浏阳市工业园	房屋建筑面积6758.91平方米	综合用房	--	有抵押

公司员工宿舍及食堂，子公司湖北回盛消毒剂车间、中试车间及配电、锅炉、污水处理站、空压机、水塔水池设备存在未及时申报规划手续，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况。上述房产主要为生产辅助性设施，房屋面积占比较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武汉市东西湖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和应城市城乡规划局分别出具了《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湖北回盛的生产办公及配套设施均建在其宗地范围内，除由于历史遗留原因导致部分辅助设施未能及时申报规划手续外，其他生产办公及配

套设施均符合规划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或违反国家现行土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没有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公司控股股东武汉统盛、实际控制人张卫元和余姣娥夫妻分别作出承诺，若公司不能使用上述设施或相关设施被主管部门要求强制拆除，承诺人愿意在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并弥补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

（二）主要生产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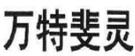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主要生产线的基本情况如下：

生产线名称	设备原值（万元）	成新率
原料药	1,686.68	63.29%
非最终灭菌注射剂	441.61	87.73%
粉/散/预混剂	535.56	64.28%
大小容量注射剂	415.75	26.91%
中药提取	292.79	71.73%
口服液/片剂颗粒剂/注入剂	205.26	67.86%
饲料及添加剂	76.06	60.31%
其他设备及辅助设施	748.89	62.21%
机器设备合计	4,402.58	

（三）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回盛生物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了 67 个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1、回盛生物商标情况

序号	商标名称	核定种类	取得方式	商标注册号	权利期限
1		第 5 类	原始取得	第 4205732 号	2017.8.7-2027.8.6
2		第 5 类	原始取得	第 4205733 号	2017.10.28-2027.10.27
3		第 5 类	原始取得	第 5206737 号	2019.6.28-2029.6.27

4		第 5 类	原始取得	第 5351986 号	2019.8.21-2029.8.20
5	统	第 5 类	原始取得	第 7014884 号	2010.7.28-2020.7.27
6	培育速达	第 5 类	原始取得	第 8225536 号	2011.4.28-2021.4.27
7	回盛	第 5 类	原始取得	第 9519619 号	2012.7.7-2022.7.6
8	绿益态	第 5 类	原始取得	第 10265106 号	2013.2.7-2023.2.6
9		第 5 类	原始取得	第 11360426 号	2014.4.7-2024.4.6
10	HVSEN	第 5 类	原始取得	第 13212809 号	2016.4.28-2026.4.27
11	立克常安	第 5 类	原始取得	第 15422799 号	2015.11.7-2025.11.6
12	美安捷	第 5 类	原始取得	第 15422856 号	2016.1.28-2026.1.27
13	赛福来	第 5 类	原始取得	第 15422925 号	2016.1.28-2026.1.27
14	回力克	第 5 类	原始取得	第 16932104 号	2016.7.14-2026.7.13
15	诸国	第 16 类	原始取得	第 11783241 号	2014.5.7-2024.5.6
16	美安捷	第 31 类	原始取得	第 15423199 号	2015.11.14-2025.11.13
17	立克常安	第 31 类	原始取得	第 15423225 号	2015.11.7-2025.11.6
18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第 10815211 号	2013.7.21-2023.7.20
19	回盛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第 10815153 号	2013.7.21-2023.7.20
20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第 11360507 号	2014.1.14-2024.1.13
21	HVSEN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第 13213243 号	2015.4.7-2025.4.6
22	诸国	第 41 类	原始取得	第 11783148 号	2014.5.7-2024.5.6
23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第 13213446 号	2015.1.28-2025.1.27
24	回盛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第 13213288 号	2015.1.7-2025.1.6
25	HVSEN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第 13213276 号	2015.2.21-2025.2.20
26	HVSEN	第 44 类	原始取得	第 13213810 号	2015.3.28-2025.3.27
27	回盛	第 44 类	原始取得	第 13213562 号	2015.1.7-2025.1.6

28		第 44 类	原始取得	第 13213507 号	2015.2.7-2025.2.6
29	伴乎宁	第 5 类	转让取得	第 11494056 号	2014.2.21-2024.2.20
30	伴延清	第 5 类	转让取得	第 19258476 号	2017.4.14-2027.4.13
31		第 5 类	原始取得	第 22888677 号	2018.2.28-2028.2.27
32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第 22888904 号	2018.2.28-2028.2.27
33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第 22889052 号	2018.2.28-2028.2.27
34		第 44 类	原始取得	第 22888829 号	2018.2.28-2028.2.27
35		第 5 类	转让取得	第 11493988 号	2014.2.21-2024.2.20

2、湖北回盛商标情况

序号	商标名称	核定种类	取得方式	商标注册号	权利期限
1		第 5 类	原始取得	第 9526092 号	2012.6.21-2022.6.20
2	洪盛生物	第 5 类	原始取得	第 9526114 号	2012.6.21-2022.6.20
3		第 5 类	原始取得	第 9913338 号	2014.5.14-2024.5.13
4	泓盛	第 5 类	原始取得	第 9913404 号	2012.11.21-2022.11.20
5	泰万新	第 5 类	原始取得	第 11493795 号	2014.2.21-2024.2.20
6	Tywasin	第 5 类	原始取得	第 12018535 号	2014.6.28-2024.6.27
7	GLUMAX	第 5 类	原始取得	第 15999585 号	2016.6.21-2026.6.20
8	谷安态	第 5 类	原始取得	第 15999683 号	2016.3.7-2026.3.6
9	盛弗康	第 5 类	原始取得	第 18140075 号	2016.12.7-2026.12.6
10	红片一号	第 5 类	原始取得	第 18140242 号	2017.1.28-2027.1.27
11	优绿环净	第 5 类	原始取得	第 21170417 号	2017.10.28-2027.10.27
12	回速壮	第 31 类	原始取得	第 20116008 号	2017.7.14-2027.7.13

3、施比龙商标情况

序号	商标名称	核定种类	取得方式	商标注册号	权利期限
1	施比龙	第 5 类	转让取得	第 3652137 号	2015.11.21-2025.11.20
2	SPN	第 5 类	转让取得	第 3652138 号	2015.11.21-2025.11.20
3	比龙	第 5 类	转让取得	第 3679023 号	2016.1.7-2026.1.6
4	施比龙	第 5 类	转让取得	第 3679024 号	2016.1.7-2026.1.6
5	比龙精点	第 5 类	转让取得	第 4461651 号	2018.3.28-2028.3.27
6		第 5 类	原始取得	第 7569483 号	2010.11.7-2020.11.6
7	比龙弓链杀	第 5 类	原始取得	第 7812484 号	2011.11.28-2021.11.27
8	畅生舒	第 5 类	原始取得	第 8984374 号	2012.1.7-2022.1.6
9	超繁组合	第 5 类	原始取得	第 9492313 号	2012.6.14-2022.6.13
10	超繁	第 5 类	原始取得	第 9492574 号	2012.10.21-2022.12.20
11	比龙	第 31 类	转让取得	第 3679021 号	2015.2.21-2025.2.20
12	施比龙	第 31 类	转让取得	第 3679022 号	2015.2.21-2025.2.20

4、新华星商标情况

序号	商标名称	核定种类	取得方式	注册证号	权利期限
1		第 5 类	原始取得	第 8937500 号	2012.1.7-2022.1.6
2		第 7 类	原始取得	第 17094979 号	2016.8.21-2026.8.20
3		第 31 类	原始取得	第 17094904 号	2016.8.21-2026.8.20
4		第 10 类	原始取得	第 17094837 号	2016.10.28-2026.10.27
5		第 44 类	原始取得	第 17095121 号	2016.10.28-2026.10.27
6	XhuAxing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第 22246439 号	2018.1.28-2028.1.27
7	XHUAXING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第 22246440 号	2018.1.28-2028.1.27

8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第 22246441 号	2018.1.28-2028.1.27
---	---	--------	------	--------------	---------------------

(四) 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回盛生物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了 3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8 项，具体情况如下：

1、回盛生物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1	畜禽用甲磺酸达氟沙星微球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0810197943.2	自研	发明	2008.11.28	2028.11.27
2	长效盐酸头孢噻唑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549740.2	自研	发明	2010.11.19	2030.11.18
3	一种兽用盐酸沃尼妙林预混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208296.2	自研	发明	2011.7.25	2031.7.24
4	一种兽用阿莫西林与丙磺舒复方混悬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137172.X	自研	发明	2011.5.25	2031.5.24
5	一种兽用长效硫酸头孢喹肟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293232.7	自研	发明	2011.9.29	2031.9.28
6	一种茯苓总三萜提取物的制备方法	ZL201110137271.8	自研	发明	2011.5.25	2031.5.24
7	一种喷雾干燥法制备亲水性药物微球的方法	ZL201110169244.9	自研	发明	2011.6.22	2031.6.21
8	一种空心莲子草有效部位群提取物的制备方法	ZL201110222188.0	自研	发明	2011.8.4	2031.8.3
9	一种泰拉菌素的合成方法	ZL201110196614.8	自研	发明	2011.7.13	2031.7.12
10	一种动物专用磷酸替米考星微球的制备方法	ZL201110211098.1	自研	发明	2011.7.26	2031.7.25
11	一种从川射干中提取、分离射干苷的方法	ZL201210016452.X	自研	发明	2012.1.17	2032.1.16
12	一种恩诺沙星干混悬剂	ZL201210109936.9	自研	发明	2012.4.16	2032.4.15
13	一种兽用恩诺沙星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195452.0	自研	发明	2012.6.14	2032.6.13
14	一种盐酸沃尼妙林的化学合成方法	ZL201210131690.5	转让	发明	2012.4.28	2032.4.27
15	一种硫酸头孢喹肟的化学合	ZL201310106308.X	自研	发明	2013.3.29	2033.3.28

	成方法					
16	抑制猪蓝耳病病毒复制的兽用抗生素预混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228758.6	自研	发明	2013.6.8	2033.6.7
17	一种 20,23-二哌啶基-5-0-碳霉胺糖基-泰乐内脂的合成方法	ZL201410711910.0	自研	发明	2014.11.28	2034.11.27
18	一种 20,23-二哌啶基-5-0-碳霉胺糖基-泰乐内脂原料药的精制方法	ZL201410712518.8	自研	发明	2014.11.28	2034.11.27
19	一种水产养殖用底质改良片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999396.X	自研	发明	2015.12.25	2035.12.24
20	一种复方特比奈芬喷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999394.0	自研	发明	2015.12.25	2035.12.24
21	一种氟苯尼考可溶性粉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996047.2	自研	发明	2015.12.25	2035.12.24
22	一种盐酸阿霉素缓释结构	ZL201120108604.X	自研	实用新型	2011.4.14	2021.4.13
23	一种预混合设备	ZL201120078242.4	自研	实用新型	2011.3.23	2021.3.22
24	一种中空栓模具	ZL201120078245.8	自研	实用新型	2011.3.23	2021.3.22
25	包装盒	ZL201230643714.6	自研	外观设计	2012.12.20	2022.12.19
26	包装袋	ZL201230644648.4	自研	外观设计	2012.12.21	2022.12.20
27	包装罐	ZL201230648871.6	自研	外观设计	2012.12.24	2022.12.23

2、湖北回盛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1	夏威夷链霉菌及其用途	ZL201010565652.1	自研	发明	2010.11.30	2030.11.29
2	一种种猪用复合预混合饲料及制备方法	ZL201110169251.9	转让	发明	2011.6.22	2031.6.21
3	一种茯苓酸性多糖提取物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ZL201110399333.2	转让	发明	2011.12.5	2031.12.4
4	一种酒石酸乙酰异戊酰泰乐菌素的提取方法	ZL201210144986.0	自研	发明	2012.5.11	2032.5.10
5	一种 9-脱氧-9-同型红霉素 A (Z) 肟的合成方法	ZL201510999772.5	自研	发明	2015.12.25	2035.12.24

3、施比龙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	------	-----	------	------	-----	-----

1	一种复方伊维菌素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111920.7	转让	发明	2011.4.29	2031.4.28
2	一种种猪专用催情散制剂及其制备工艺	ZL201110429770.4	自研	发明	2011.12.20	2031.12.19
3	药品包装盒	ZL201030217658.0	自研	外观设计	2010.6.28	2020.6.27

（五）主要资产租赁情况

公司主要资产租赁为新华星连锁直营门店租赁物业，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三）连锁直营门店情况”。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证情况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公司开展兽药生产及销售活动时取得相应许可证，主要包括兽药质量管理规范证书（兽药 GMP）、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饲料及添加剂生产许可证书、兽药产品批准文号、饲料及添加剂批准文号等。对于新兽药产品，还需取得新兽药证书方能开展生产活动。

（一）兽药 GMP 证书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生产活动的主体共有 3 家，均已取得了兽药 GMP 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验收范围	有效期至
1	回盛生物	湖北省畜牧兽医局	(2015) 兽药 GMP 证字 17012 号	最终灭菌大容量非静脉注射剂 / 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粉剂 / 散剂 / 预混剂、非氯消毒剂（液体）	2020 年 12 月 9 日
2	湖北回盛	湖北省畜牧兽医局	(2015) 兽药 GMP 证字 17003 号	非最终灭菌大容量注射剂/非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最终灭菌子宫注入剂 / 最终灭菌乳房注入剂、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含中药提取） / 最终灭菌大容量非静脉注射剂（含中药提取）、口服溶液剂（含中药提取）、片剂（含中药提取） / 颗粒剂（含中药提取）、非氯消毒剂（液体） / 杀虫剂（液	2020 年 4 月 19 日

				体)、中药提取(大黄流浸膏、甘草浸膏)、非无菌原料药(酒石酸泰万菌素)	
3	施比龙	湖南省畜牧水产局	(2016)兽药GMP证字18004号	粉剂/散剂/预混剂、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口服溶液剂	2021年3月29日

(二) 兽药生产许可证

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生产活动的主体共有3家,均已取得了兽药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生产范围	有效期至
1	回盛生物	湖北省畜牧兽医局	(2015)兽药生产证字17001号	最终灭菌大容量非静脉注射剂/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粉剂/散剂/预混剂、非氯消毒剂(液体)	2020年12月9日
2	湖北回盛	湖北省畜牧兽医局	(2015)兽药生产证字17044号	非最终灭菌大容量注射剂/非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最终灭菌子宫注入剂/最终灭菌乳房注入剂、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含中药提取)/最终灭菌大容量非静脉注射剂(含中药提取)、口服溶液剂(含中药提取)、片剂(含中药提取)/颗粒剂(含中药提取)、非氯消毒剂(液体)/杀虫剂(液体)、中药提取(大黄流浸膏、甘草浸膏)、非无菌原料药(酒石酸泰万菌素)	2020年4月19日
3	施比龙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16)兽药生产证字18022号	粉剂/散剂/预混剂、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口服溶液剂	2021年3月29日

(三) 兽药经营许可证

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从事销售活动的主体均已取得了兽药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1	回盛生物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2018)兽药经营许可证字17018008号	兽用化学药品、中兽药	2023年10月14日
2	施比	浏阳市畜牧兽	(2019)兽药	兽药零售	2024年3

	龙	医水产局	经营证字 18013001号		月17日
3	新华星	武汉市东西湖区农业局	(2015)兽药经营证字 17018002号	兽用化学药品、中药制剂、非强制性免疫兽用生物制品	2020年9月24日
4	新华星	湖北省畜牧兽医局	(2016)兽药经营证字 17000007号	非强制免疫兽用生物制品(代理山东绿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品种;猪支原体肺炎活疫苗(RM48株)、鸡毒支原体活疫苗、仔猪副伤寒活疫苗、猪败血性链球菌活疫苗(ST171株)、伪狂犬病活疫苗;代理哈药集团生物疫苗有限公司品种;布氏杆菌病活疫苗(S2株)、羊梭菌病多联干粉灭活疫苗、伪狂犬病活疫苗(Bartha-K61株)、仔猪红痢灭活疫苗、猪细小病毒灭活疫苗(L株))	2021年1月27日

截至2019年3月31日,新华星尚在经营的连锁直营门店均已取得了兽药经营许可证,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三)连锁直营门店情况”。

(四) 新兽药证书

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取得新兽药证书5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颁发日期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兽药名称	分类
1	2011年5月17日	回盛生物	(2011)新兽药证字24号	盐酸沃尼妙林预混剂(10%)	二类
2	2015年2月26日	回盛生物	(2015)新兽药证字12号	马波沙星	二类
3	2015年2月26日	湖北回盛	(2015)新兽药证字13号	马波沙星片	二类
4	2018年6月11日	回盛生物	(2018)新兽药证字30号	枣胡散	三类
5	2018年12月3日	湖北回盛	(2018)新兽药证字53号	茯苓多糖散	三类

(五)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

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持有176份兽药批准文号批件,具体情况如下:

1、回盛生物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序号	通用名	商品名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1	银翘散	并清	兽药字 170015172	2022.4.5
2	定喘散	并可清	兽药字 170015094	2022.1.9
3	酒石酸泰万菌素预混剂	治嗽静	兽药字 170012497	2021.11.22
4	芬苯达唑粉	饲必回	兽药字 170011189	2021.10.23
5	酒石酸泰乐菌素可溶性粉	泰畅	兽药字 170012732	2021.10.23
6	酒石酸泰万菌素预混剂	治嗽静	兽药字 170012496	2021.7.14
7	氟苯尼考注射液	乎必治	兽药字(2016)170012546	2021.5.3
8	复合酚	绿净	兽药字(2016)170012097	2021.5.3
9	酒石酸泰乐菌素可溶性粉	泰畅	兽药字(2016)170012733	2021.3.31
10	氟苯尼考注射液	-	兽药字(2016)170012540	2021.3.31
11	盐酸头孢噻呋注射液	褚福安	兽药字(2016)170012316	2021.3.31
12	氟苯尼考粉	-	兽药字(2015)170012537	2020.12.30
13	硫酸新霉素可溶性粉	新回素	兽药字(2015)170011524	2020.11.25
14	盐酸多西环素可溶性粉	-	兽药字(2015)170016011	2020.9.21
15	卡巴匹林钙可溶性粉	-	兽药字(2015)170012313	2020.7.30
16	白头翁散	-	兽药字(2016)170015053	2021.3.31
17	清瘟败毒散	-	兽药字(2015)170015165	2020.7.2
18	公英散	-	兽药字(2015)170015028	2020.7.2
19	荆防败毒散	-	兽药字(2015)170015127	2020.7.2
20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	兽药字(2015)170011770	2020.7.2
21	阿莫西林可溶性粉	均崩	兽药字(2015)170011199	2020.6.2
22	扶正解毒散	-	兽药字(2015)170015076	2020.6.2
23	环丙氨嗪预混剂	蝇洁净	兽药原字(2015)170012079	2020.6.2
24	氟尼辛葡甲胺注射液	福安辛	兽药字(2015)170012278	2020.6.2
25	氟苯尼考粉	-	兽药字(2015)170012110	2020.3.8
26	氟苯尼考粉	-	兽药字(2015)170012539	2020.3.8
27	磺胺氯吡嗪钠可溶性粉	-	兽药字(2015)170011628	2020.3.8
28	伊维菌素注射液	螨灭	兽药字(2015)170011128	2020.3.8
29	乙酰氨基阿维菌素注射液	安去从	兽药字(2015)170012280	2020.3.8
30	聚维酮碘溶液	碘灭	兽药字(2015)170011577	2020.3.8
31	健胃散	回胃灵	兽药字(2015)170015134	2020.3.8
32	氟苯尼考注射液	伴喘宁	兽药字(2015)170012109	2020.3.8
33	三子散	热可消	兽药字(2015)170015008	2020.3.8
34	催情散	-	兽药字(2015)170015188	2020.3.8
35	硫酸黏菌素可溶性粉	-	兽药字(2015)170013015	2020.3.8
36	盐酸大观霉素盐酸林可霉素可溶性粉	-	兽药字(2015)170011339	2020.3.8
37	恩诺沙星粉（水产用）	-	兽药字(2014)170019107	2019.12.23
38	盐酸多西环素粉（水产用）	-	兽药字(2014)170019092	2019.12.23
39	盐酸多西环素注射液（IV）	附优特乐	兽药字(2014)170016654	2019.12.23

40	恩诺沙星粉（水产用）	-	兽药字(2014)170019106	2019.12.23
41	酒石酸泰万菌素可溶性粉	治嗽静	兽药字 170012319	2024.3.19
42	氟苯尼考粉（水产用）	-	兽药字 170019014	2024.3.19
43	戊二醛癸甲溴铵溶液	-	兽药字(2014)170016245	2019.7.31
44	复方阿莫西林粉	-	兽药字 170012092	2024.3.19
45	三黄散	伴痢净	兽药字(2014)170016334	2019.7.20
46	盐酸头孢噻呋注射液	-	兽药字(2014)170012292	2019.5.6
47	阿苯达唑伊维菌素预混剂	乐去从	兽药字 170016205	2023.11.28
48	复方磺胺嘧啶粉（水产用）	均克	兽药字 170019022	2024.1.24
49	延胡索酸泰妙菌素预混剂	富乐克	兽药字 170013010	2023.12.3
50	硫酸新霉素粉（水产用）	畅宁	兽药字 170019108	2023.11.28
51	大黄芩鱼散	赛净	兽药字 170019227	2023.10.08
52	替米考星预混剂	支乐静	兽药字 170012193	2023.06.14
53	酒石酸泰万菌素预混剂	治嗽静	兽药字 170012242	2023.06.14
54	三黄散（水产用）	-	兽药字 170019213	2023.06.10
55	板黄散	-	兽药字 170019211	2023.06.10
56	复方磺胺氯达嗪钠粉	达安	兽药字 170012252	2023.06.10
57	酒石酸泰乐菌素磺胺二甲嘧啶可溶性粉	新附优特乐	兽药字 170016182	2022.8.20
58	稀戊二醛溶液	环净	兽药字(2015)170011279	2020.12.30
59	盐酸沃尼妙林预混剂	新开元	兽药字 170012893	2022.3.13
60	阿莫西林可溶性粉	均崩	兽药字 170012859	2022.8.13
61	伊维菌素氧阿苯达唑粉	-	兽药字 170016675	2022.8.13
62	盐酸多西环素可溶性粉	附优特乐	兽药字 170012845	2022.8.13
63	盐酸多西环素可溶性粉	附优特乐	兽药字 170016010	2022.5.7
64	地美硝唑预混剂	均消安	兽药字 170011143	2022.10.24
65	延胡索酸泰妙菌素可溶性粉	-	兽药字 170013008	2023.1.10
66	硫酸粘菌素可溶性粉	-	兽药字 170012758	2023.10.08
67	氟苯尼考可溶性粉	-	兽药字 170012861	2023.10.08
68	苍术香连散	-	兽药字 170015081	2023.09.16
69	癸氧喹酯预混剂	美洁球	兽药字 170013120	2023.06.10
70	环丙氨嗪预混剂	蝇洁净	兽药字 170012078	2024.3.19

2、湖北回盛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序号	通用名	商品名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1	酒石酸泰万菌素	-	兽药原字 170442241	2023.1.22
2	碘附	-	兽药字(2015)170442228	2020.7.2
3	戊二醛癸甲溴铵溶液	同净	兽药字(2016)170446245	2021.3.14
4	氟苯尼考注射液	肺宁得乐	兽药字(2015)170442546	2020.7.2
5	盐酸多西环素注射液（IV）	红喘静	兽药字(2015)170446654	2020.7.30

6	马波沙星片	伴宠贝安	兽药字(2015)170442803	2020.12.20
7	马波沙星片	伴宠贝安	兽药字(2015)170442802	2020.12.20
8	苜星氯唑西林乳房注入剂	-	兽药字(2015)170442056	2020.7.2
9	氟苯尼考注射液	肺宁得乐	兽药字(2016)170442540	2021.3.14
10	板青颗粒	-	兽药字(2015)170445096	2020.7.2
11	甘草颗粒	-	兽药字(2015)170445049	2020.6.2
12	复方磺胺间甲氧嘧啶钠注射液	红附特	兽药字(2015)170446172	2020.12.20
13	伊维菌素注射液	螨克	兽药字 170441128	2021.7.14
14	芬苯达唑片	伴宠清	兽药字 170441188	2021.7.14
15	复方磺胺嘧啶钠注射液	脑链舒	兽药字 170441638	2021.7.14
16	复方氯硝柳胺片	伴尔健	兽药字(2015)170442410	2020.12.20
17	苯扎溴铵溶液（水产用）	盛安	兽药字(2015)170449003	2020.12.20
18	复合碘溶液（水产用）	-	兽药字(2015)170449025	2020.12.20
19	高效氯氰菊酯溶液（水产用）	早消	兽药字(2015)170449055	2020.12.20
20	戊二醛、苯扎溴铵溶液（水产用）	盛荃	兽药字(2015)170449275	2020.12.20
21	稀戊二醛溶液	-	兽药字(2016)170441279	2021.3.14
22	宫炎清溶液	宫炎消	兽药字(2016)170442098	2021.3.14
23	氟苯尼考注射液	肺宁得乐	兽药字(2016)170442109	2021.3.14
24	盐酸头孢噻呋注射液	吠美诺	兽药字(2016)170442316	2021.6.6
25	盐酸林可霉素乳房注入剂（泌乳期）	乐泌乳	兽药字(2016)170446638	2021.3.14
26	甲苯咪唑溶液（水产用）	盛从灭	兽药字(2016)170449034	2021.5.3
27	稀戊二醛溶液（水产用）	-	兽药字(2016)170449072	2021.3.14
28	辛硫磷溶液（水产用）	-	兽药字(2016)170449285	2021.2.22
29	苯扎溴铵溶液	-	兽药字(2015)170441232	2020.7.2
30	聚维酮碘溶液	-	兽药字(2015)170441574	2020.7.2
31	聚维酮碘溶液	洁乐	兽药字(2015)170441577	2020.12.20
32	复合酚	-	兽药字(2015)170442097	2020.7.2
33	氟苯尼考溶液	-	兽药字(2015)170442111	2020.10.12
34	氟尼辛葡甲胺注射液	-	兽药字(2015)170442278	2020.7.30
35	恩诺沙星注射液	痢诺星	兽药字(2015)170442522	2020.12.20
36	对乙酰氨基酚注射液	热感克	兽药字(2015)170442532	2020.12.20
37	伊维菌素注射液	-	兽药字(2015)170442646	2020.7.30
38	维生素 C 注射液	-	兽药字(2015)170442795	2020.7.2
39	复合维生素 B 注射液	盛维康	兽药字(2015)170444572	2020.7.2
40	双黄连口服液	-	兽药字(2015)170445030	2020.7.2
41	藿香正气口服液	-	兽药字(2015)170446103	2020.7.2
42	麻杏石甘注射液	咳喘力康	兽药字(2015)170446110	2020.7.30
43	双黄连注射液	福美蓝	兽药字(2015)170446120	2020.7.30
44	浓戊二醛溶液（水产用）	农全	兽药字(2015)170449073	2020.12.20

45	聚维酮碘溶液	-	兽药字(2015)170441575	2020.7.2
46	氟苯尼考注射液	肺宁得乐	兽药字(2015)170442551	2020.7.2
47	杨树花口服液	肠胃喜康	兽药字(2015)170445077	2020.6.2
48	鱼腥草注射液	-	兽药字(2015)170445211	2020.7.2
49	醋酸氯己定子宫注入剂	宫安宁	兽药字(2015)170446611	2020.6.2
50	盐酸多西环素子宫注入剂	-	兽药字(2015)170446636	2020.6.2
51	乙酰氨基阿维菌素注射液	优利爽	兽药字 170442280	2021.12.1
52	季铵盐戊二醛溶液	乐消安	兽药字 170442407	2021.11.15
53	七清败毒颗粒	消毒安	兽药字 170445002	2021.10.23
54	四黄止痢颗粒	-	兽药字 170445045	2021.10.23
55	穿心莲注射液	莲泄宁	兽药字 170445122	2021.10.23
56	柴胡注射液	柴热克	兽药字 170445137	2021.10.16
57	金根注射液	金泄宁	兽药字 170445233	2021.10.23
58	黄栀口服液	栀泄宁	兽药字 170446108	2021.12.11
59	肝胆颗粒	肝胆泰	兽药字 170446113	2021.12.11
60	麻杏石甘颗粒	-	兽药字 170446161	2021.10.23
61	柴辛注射液	辛热克	兽药字 170446551	2021.10.23
62	芪贞增免颗粒	芪免素	兽药字 170446732	2021.10.23
63	双丁注射液	-	兽药字 170446734	2021.10.23
64	大蒜苦参注射液	参泄宁	兽药字 170446760	2021.10.23
65	氟尼辛葡甲胺颗粒	热炎保	兽药字 170442104	2022.10.24
66	戊二醛、苯扎溴铵溶液（水产用）	盛荃	兽药字 170449276	2022.10.24
67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	兽药字 170442615	2022.10.24
68	右旋糖酐铁注射液	补血安	兽药字 170441067	2022.10.24
69	土霉素注射液	康特康	兽药字 170442787	2022.10.24
70	稀戊二醛溶液	-	兽药字 170442582	2022.10.24
71	硫酸头孢喹肟注射液	-	兽药字 170442320	2023.6.3
72	硫酸头孢喹肟注射液	-	兽药字 170442296	2023.6.10
73	氟尼辛葡甲胺注射液	-	兽药字 170442103	2023.6.10
74	多拉菌素注射液	-	兽药字 170442294	2023.7.23
75	阿维菌素透皮溶液	螨宁	兽药字 170442069	2023.7.23
76	盐酸头孢噻呋注射液	-	兽药字 170442883	2023.9.16
77	恩诺沙星注射液	痢诺星	兽药字 170442523	2023.9.27
78	盐酸头孢噻呋注射液	-	兽药字 170442414	2023.11.28
79	盐酸头孢噻呋注射液	-	兽药字 170442885	2023.11.28
80	阿莫西林硫酸黏菌素注射液	联益康	兽药字 170442424	2024.1.24

3、施比龙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序号	通用名	商品名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	-----	-----	------	------

1	双黄连注射液	比龙感泰	兽药字 180226120	2021.12.14
2	复合维生素 B 注射液	比龙维康	兽药字 180224572	2021.11.11
3	酒石酸泰乐菌素磺胺二甲嘧啶可溶性粉	比龙舒美	兽药字 180226182	2021.11.11
4	盐酸多西环素可溶性粉	比龙复红欣	兽药字 180226011	2021.10.16
5	扶正解毒散	-	兽药字 180225076	2021.10.16
6	替米考星预混剂	新优乐欣	兽药字 180222193	2021.10.16
7	氟苯尼考溶液	比龙精点	兽药字 180222111	2021.7.15
8	清瘟败毒散	比龙瘟清	兽药字 180225165	2021.7.14
9	氟苯尼考粉	比龙精点	兽药字 180222110	2021.7.14
10	阿莫西林可溶性粉	盘尼克	兽药字 180221199	2021.7.14
11	氟苯尼考粉	比龙精点	兽药字(2016)180222539	2021.3.14
12	卡巴匹林钙可溶性粉	比龙舒巴	兽药字(2016)180222313	2021.2.21
13	酒石酸泰万菌素可溶性粉	优乐欣	兽药字(2014)180222319	2019.7.21
14	恩诺沙星注射液	长恩痢特	兽药字 180222520	2024.2.10
15	氟苯尼考注射液	比龙精点	兽药字 180222546	2024.2.10
16	酒石酸泰万菌素预混剂	优乐欣	兽药字 180222242	2023.10.8
17	复方阿莫西林粉	比龙副清	兽药字 180222092	2023.6.3
18	阿苯达唑伊维菌素粉	虫灭	兽药字(2016)180226042	2021.1.24
19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比龙链菌杀	兽药字 180222615	2022.7.30
20	盐酸林可霉素可溶性粉	无	兽药字 180226081	2022.6.19
21	复方磺胺间甲氧嘧啶预混剂	比龙弓链康	兽药字 180226242	2022.6.28
22	磺胺间甲氧嘧啶钠注射液	速菌清	兽药字 180221616	2022.6.28
23	阿苯达唑伊维菌素预混剂	虫灭	兽药字 180226205	2022.6.28
24	酒石酸泰万菌素预混剂	优乐欣	兽药字 1802222496	2022.8.13
25	延胡索酸泰妙菌素预混剂	比龙泰欣	兽药字 180223010	2023.4.12
26	延胡索酸泰妙菌素可溶性粉	比龙泰欣	兽药字 180223008	2023.4.12

(六) 饲料及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湖北回盛开展饲料及添加剂生产活动,已取得饲料及添加剂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证书编号	产品类别	产品品种	有效期至
1	湖北回盛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2019 年 3 月 4 日	鄂饲预(2016)07003 号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液态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2021 年 8 月 24 日
2	湖北	湖北省	2019 年	鄂饲添	混合型饲料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酿酒酵	2023 年

回盛	农业农村厅	3月4日	(2018)H07001号	添加剂	母；丙酸钙；枯草芽孢杆菌；果寡糖；(富马酸+乳酸)；丁酸梭菌；(丙酸钙+富马酸)	12月28日
----	-------	------	---------------	-----	--	--------

(七) 饲料及添加剂批准文号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湖北回盛共持有 29 份饲料及添加剂批准文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通用名	商品名	批准文号	有效期
1	混合型饲料及添加剂枯草芽孢杆菌	培育速达	鄂饲添字(2017)241029	2017.2.24-2022.2.23
	混合型饲料及添加剂枯草芽孢杆菌	好喂来	鄂饲添字(2017)241029	2017.2.24-2022.2.23
2	复合 B 族维生素预混合饲料	立克常安	鄂饲预字(2017)241021	2017.2.24-2022.2.23
3	公猪、母猪用复合预混合饲料	新一代好孕莱	鄂饲预字(2017)241019	2017.2.24-2022.2.23
4	公猪、母猪用复合预混合饲料	美安捷	鄂饲预字(2016)241804	2016.9.13-2021.9.12
5	0.4%水产动物用复合预混合饲料	肽酶激安	鄂饲预字(2017)241017	2017.2.8-2022.2.7
6	维生素 AD3E 维生素预混合饲料	蛋钙速补	鄂饲预字(2017)241016	2017.2.8-2022.2.7
7	0.9%犬猫用复合预混合饲料	伴尔香	鄂饲预字(2017)241018	2017.2.8-2022.2.7
8	生长肥育猪前期用复合预混合饲料	新霉吸安	鄂饲预字(2016)241815	2016.12.26-2021.12.25
9	生长肥育猪前期用复合预混合饲料	比龙肠舒	鄂饲预字(2016)241805	2016.10.25-2021.10.24
10	仔猪用复合预混合饲料	加强型维立康	鄂饲预字(2016)241814	2016.12.26-2021.12.25
11	仔猪用复合预混合饲料	绿益态	鄂饲预字(2016)241802	2016.9.13-2021.9.12
12	猪禽用维生素预混合饲料	肠道伴侣	鄂饲预字(2017)241015	2017.2.8-2022.2.7
13	生长肥育猪后期用复合预混合饲料	回速壮	鄂饲预字(2017)241020	2017.2.24-2022.2.23
14	生长肥育猪后期用复合预混合饲料	施速肥	鄂饲预字(2016)241806	2016.10.25-2021.10.24
15	妊娠后期母猪用复合预混合饲料	美益事	鄂饲预字(2017)241013	2017.2.8-2022.2.7
16	混合型饲料及添加剂丙酸钙	霉毒清	鄂饲添字(2017)241028	2017.2.24-2022.2.23
17	哺乳母猪用复合预混合饲料	美益生	鄂饲预字(2016)241803	2016.9.13-2021.9.12

18	混合型饲料及添加剂复合酸度调节剂	霉力妥	鄂饲添字(2016)241243	2016.9.13-2021.9.12
19	猪用维生素预混合饲料	施畅舒	鄂饲预字(2016)241807	2016.10.25-2021.10.24
20	猪用维生素预混合饲料	维益康	鄂饲预字(2017)241014	2017.2.8-2022.2.7
21	猪用维生素预混合饲料	百舒爽	鄂饲预字(2018)241206	2018.4.2-2023.4.2
22	混合型饲料及添加剂酿酒酵母	益多邦	鄂饲添字(2016)241262	2016.12.21-2021.12.20
23	混合型饲料及添加剂果寡糖	肠泰	鄂饲添字(2016)241261	2016.12.21-2021.12.20
24	蛋鸡用复合预混合饲料	加德美	鄂饲预字(2017)241286	2017.04.07-2022.04.06
25	猪用维生素预混合饲料(II)	肠安	鄂饲预字(2018)241207	2018.04.24-2023.04.23
26	水产动物用维生素预混合饲料	盛维康	鄂饲预字(2018)241208	2018.04.24-2023.04.23
27	禽用维生素预混合饲料	维他霉立解	鄂饲预字(2018)241209	2018.04.24-2023.04.23
28	畜禽用复合预混合饲料	畅舒宁	鄂饲预字(2018)241370	2018.06.21-2023.06.20
29	肉鸡用复合预混合饲料	腺胃康	鄂饲预字(2018)241694	2018.09.13-2023.09.12

(八) 环境改善剂备案号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取得 19 份环境改善剂备案号,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通用名	商品名	备案标准	持有人
1	养殖水体用 THPS 底改剂	底净 2 号, 白金搭档, 解毒底改, 净底 120	Q/YS006-2017	湖北回盛
2	养殖水体用高效增氧剂	氧盛、鱼虾救星、新氧盛	Q/YS011-2016	湖北回盛
3	养殖水体用维生素 C	泱盛应激宁	Q/YS013-2017	湖北回盛
4	养殖水体用反硝化细菌制剂	反硝化细菌	Q/YS002-2017	湖北回盛
5	水产用沼泽红假单胞菌水剂	光合细菌	Q/YS005-2017	湖北回盛
6	养殖水体用腐植酸钠调水剂	蓝藻溶解酶, 泱盛黑金液, 黑金粉	Q/YS008-2016	湖北回盛
7	养殖水体用高效解毒剂	爽水解毒晶	Q/YS010-2016	湖北回盛
8	养殖水体用钙制剂	速补钙加磷, 泱盛钙宝, 钙磷速补, 速补钙磷, 速补 100	Q/YS009-2017	湖北回盛
9	养殖水体用有机酸	盛水解毒安, 泱盛解毒宁, 碧水解毒安	Q/YS015-2017	湖北回盛
10	养殖水体用亚硝酸盐降解剂	硝克, 亚硝消, 新亚硝消	Q/YS014-2017	湖北回盛

11	水产用枯草芽孢杆菌制剂	高浓芽孢杆菌，泱盛调水2号，枯草芽孢杆菌，活水素	Q/YS004-2017	湖北回盛
12	养殖水体用粪肠球菌制剂	盛底康，盛水灵，益盛EM菌，EM原露，望盛活水素	Q/YS003-2017	湖北回盛
13	养殖水体用氮磷肥水剂	高浓生物饵料，饵料宝，酵素肥，培藻膏，泱盛肥水膏，丰虾多肽，诺宇诺生物饵料宝，丰虾肽	Q/YS007-2017	湖北回盛
14	养殖水体用过一硫酸氢钾底改剂	红片一号，白金搭档，红片100，红片360，红片1+1，小红片	Q/YS012-2016	湖北回盛
15	水产用地衣芽孢杆菌制剂	氨消	Q/YS001-2017	湖北回盛
16	兽用润滑剂	助产灵	Q/YS017-2017	湖北回盛
17	养殖水体用水草除垢剂	草垢净	Q/HS019-2019	湖北回盛
18	畜舍环境吸附剂	贝贝爽	Q/HBYS001-2015	湖北回盛
19	畜舍环境吸附剂	宝宝爽	Q/BVNZ006-2017	施比龙

（九）动物诊疗许可证

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2份动物诊疗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诊疗机构名称	颁发机构	证件编号	诊疗活动范围	有效期至
回盛生物猪病研究院	武汉市东西湖区农业委员会	东动诊证[2017]第001号	动物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和动物绝育手术（含颅腔、胸腔、腹腔手术）	2020年2月9日
湖北回盛	应城市畜牧兽医局	应城动诊证[2016]第01号	水生动物疾病的预防、诊疗、治疗	2019年10月21日

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研发体系及研发模式

1、公司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主要由研发中心负责研发工作，负责公司的新兽药研发、剂型及工艺改进工作，设有原料药研究所、制剂研究所、中兽药研究所、微生物研究所、质量分析研究所和临床研究所，分别进行各个模块的研发工作。近年来公司研发中心

开始探索扁平化管理的新型研究模式，由之前的模块化管理转变为项目制管理，不断提高研发效率。

2、公司研发团队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拥有包括 7 名高级技术职称人员和 9 名博士组成的研发团队，其中核心技术人员为张卫元先生、刘洁先生、李硕先生、唐万勇先生，具体情况如下：

张卫元先生，硕士，正高级兽医师，现任公司董事长，湖北省第十二届政协委员，中国畜牧兽医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兽药协会理事，湖北省动物保健品协会常务副会长，华中农业大学兽医专业博士研究生第二指导教师，武汉轻工大学兼职教授。入选 2014 年度武汉市黄鹤英才计划、湖北省重大人才工程“123”企业家培养人，被评为 2011 年度武汉市十大杰出创业人物、2012 年度武汉市十大科技创新企业家、2012 年度武汉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承担国家创新基金项目一项，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9 项，发表论文 11 篇，获省级技术发明二等奖 1 项。

刘洁先生，博士，研究员，生物医学工程专业，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国兽药典委员会委员，中国畜牧兽医学会兽医药理毒理学分会常务理事，湖北省兽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湖北省产业教授（湖北大学）。荣获武汉市优秀科技工作者，入选武汉市黄鹤英才计划，是湖北省创新创业战略团队带头人。曾主持国家十二五计划“重大新药创制”子课题一项、国家“畜禽重大疫病防控与高效安全养殖综合技术研发”重大专项课题子课题一项、国家中小企业创新基金一项、省部级科技攻关项目 15 项。在 SCI 及国内药学核心期刊上发表研究性论文 18 篇，申请发明专利 13 项（其中 7 项已授权），参与编写并出版的专著 2 部。获省级技术发明二等奖 1 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4 项。

李硕先生，博士，高级工程师，生物医学工程专业，现任公司研发总监，湖北省动物保健品生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湖北省兽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湖北省产业教授（武汉科技大学）。入选武汉市黄鹤英才计划。作为项

目的主要完成人，完成国家 863 项目一项，国家新药创制重大专项一项，国家创新基金项目二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8 项，校企联合开发项目十余项。发表研究性论文 9 篇（其中 SCI 论文 4 篇），申请发明专利 10 项（其中 6 项已授权）。获湖北省技术发明二等奖 1 项。

唐万勇先生，硕士，高级兽医师，基础兽医学专业，现任公司技术服务总监。作为产品技术服务负责人参与了“三类新兽药茯苓多糖散研究及产业化”项目，湖北省重大科技创新计划项目“高效低毒大环内酯类兽药产业化开发”，市科技局产业化项目“新型饲料添加剂（绿益态）活菌制剂的产业化开发”等；申请发明专利 5 项（均已授权）。获湖北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1 项。

此外，公司研发团队还拥有多名学科带头人，研究方向涵盖了化学合成、药物制剂、中药、微生物发酵、水产药分析化学等多个学科，作为项目主要完成人，共参与了 4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发表 SCI 论文 39 篇，获得专利 35 项，主持了国家创新基金支持项目——发酵生产酒石酸乙酰异戊酰泰乐菌素、湖北省重大科技创新计划项目——高效低毒大环内酯类兽药产业化开发等重大课题的研发工作。

同时，公司建设了完善的创新人才培养机制，设有博士后工作站、执业兽医培训班等。公司有 2 人兼任华中农业大学兽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第二指导教师，便于遴选和培养高层次人才。作为在校实习生培训基地，每年接纳华中农业大学、武汉轻工大学等高校进行生产实习，同时在华中农业大学、华南农业大学、武汉轻工大学、南京农业大学等设立奖学金。

3、公司新产品的研发流程

在研发新产品的过程中，首先由研发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交调研报告；经学术委员会论证项目工艺可行性、市场经济性、政策法规适应性等因素后，确定是否正式立项；项目立项后，研发部根据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开展药学研究、药理研究、临床研究等方面研究；研究完成后由研发中心组织进行新兽药证书申报；

取得新兽药证书和兽药批准文号后即可组织生产。非新药类项目，研发中心完成项目研究后，与质量部共同完成兽药批准文号申报。

4、公司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与华中农业大学共同建立了回盛研究院，主要进行创新药物、创新理论等方面的研究，同时对兽药的基础和前沿领域进行相关探索。研究院设立院务委员会和学术委员会。院务委员会负责研究院的人事招聘与分工、管理研究经费、研究院的建设与管理。学术委员会负责制定研究院的研究方向和计划，组织学术交流等活动。研究院将主要开展创新药物研究，特别针对一类新药的遴选与关键技术的突破开展研究。同时，将开展创新理论的研究，包括药物新的作用机制、新适应症的研究等。回盛研究院将为公司研发、申报新兽药提供 GCP、GLP 支持。

同时，公司紧跟行业内技术发展动态，已与行业内其他顶级院校中国农业大学、华南农业大学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与高等院校、研究所和其他兽药企业开展合作研究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名称	受托方	委托方
1	2017.01.22	阿莫西林干混悬剂的研制	武汉轻工大学	武汉回盛
2	2017.01.22	黄芩素铝干混悬剂的研制	武汉轻工大学	武汉回盛
3	2017.01.22	利福昔明子宫注入剂处方与工艺开发	南京多普特兽药研发有限公司	武汉回盛
4	2017.01.22	利福昔明子宫注入剂新兽药联合注册协议	南京农业大学	武汉回盛
5	2017.10.16	新兽药“枣胡散”技术研究及项目申报	北京元亨神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回盛
6	2016.05.18	新兽药银翘蓝芩口服液技术转让合同	中国农科院兰州畜牧与兽药研究所	湖北回盛
7	2017.05.03	泰万菌素抗 PRRSV 机制的体外研究	华中农业大学	湖北回盛
8	2017.06.06	二类新兽药除虫脲原料药	武汉科技大学	湖北回盛
9	2017.05.20	新型阿莫西林干混悬剂临床实验	华中农业大学	湖北回盛
10	2017.05.20	新型阿莫西林干混悬剂实验室敏感性实验	华中农业大学	湖北回盛
11	2017.11.20	阿莫西林干混悬剂在猪体内的药代动力学	华南农业大学	湖北回盛

12	2017.11.20	阿莫西林干混悬剂在猪体内的残留消除	华南农业大学	湖北回盛
13	2017.11.20	阿莫西林干混悬剂对靶动物猪的安全性	华南农业大学	湖北回盛
14	2017.12.27	泰万菌素抗PRRSV机制的体内研究	华中农业大学	湖北回盛
15	2018.06.20	多拉菌素原料药发酵生产	深圳市博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回盛
16	2018.06.20	肾复康颗粒技术转让合同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回盛
17	2018.10.11	姜黄素（合成）保肝试验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长江水产研究所	湖北回盛
18	2018.09.30	泰地罗新注射液在猪体内的生物等效性及残留验证试验	中国农业大学	湖北回盛
19	2018.11.8	贞芪颗粒适应症研究	华中农业大学	施比龙
20	2018.11.8	贞芪颗粒急性毒性和长期毒性研究	华中农业大学	施比龙
21	2018.12.24	犬用头孢泊肟酯片临床试验	华中农业大学	湖北回盛
22	2018.12.26	二类新兽药恩康唑原料药	武汉川泰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回盛
23	2019.01.05	苯甲酸依玛菌素预混剂目标适应症的筛选及推荐剂量的探究	华中农业大学	施比龙

（二）核心技术及研发成果

1、核心技术及产品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1）原料药制备技术：包括工业发酵菌种基因工程改造技术、原料药水溶媒提取技术；2）化药制剂制备技术：包括分子包合技术、分子凝胶技术、高速剪切乳化技术；3）中药制剂制备技术：包括中药多糖组合干燥技术、中药颗粒流态化干燥技术。

上述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公司自主研发，应用于酒石酸泰万菌素原料药及化药制剂产品、氟苯尼考类化药制剂产品等核心产品。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对应专利、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专利	产品
1	工业发酵菌种基因工程改造技术	夏威夷链霉菌及其用途（发明专利号 ZL201010565652.1）	酒石酸泰万菌素
2	原料药水溶媒提取	一种酒石酸乙酰异戊酰泰乐菌素的提取方	酒石酸泰万菌素

	技术	法（发明专利号 ZL201210144986.0）	
3	分子包合技术	专有技术	氟苯尼考粉
4	分子凝胶技术	专有技术	氟苯尼考注射液
5	高速剪切乳化技术	一种兽用长效硫酸头孢喹肟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专利号 ZL201110293232.7）	硫酸头孢喹肟注射液、盐酸头孢噻唑注射液
6	中药多糖组合干燥技术	一种茯苓酸性多糖提取物的制备方法及应用（发明专利号 ZL201110399333.2）	茯苓多糖散
7	中药颗粒流态化干燥技术	专有技术	板青颗粒、甘草颗粒、芪贞增免颗粒

（1）原料药制备技术

工业发酵菌种基因工程改造技术和原料药水溶媒提取技术均为公司核心产品酒石酸泰万菌素原料药的生产核心技术。前者通过基因工程改造技术结合高通量筛选技术，不断改造优化生产用发酵菌种，提高菌种底物转化效率和产品有效成分含量，降低杂质成分占比，从而达到提高产能和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的目的。后者采用水溶媒提取技术，通过调节 pH 值及温度，结合膜分离技术，获得提纯的原料药，提取率达到 80%以上，环保安全且操作方便。

（2）化药制剂制备技术

分子包合技术和分子凝胶技术均为公司核心产品氟苯尼考制剂的生产核心技术。分子包合技术应用于氟苯尼考粉剂，是将药物分子通过制剂工艺操作包藏于另一种分子的空穴结构内，形成包合物，使得难溶于水的氟苯尼考分子变成易溶于水的分子，稳定性良好，方便饮水给药。分子凝胶技术应用于氟苯尼考注射液，利用高分子链与药物分子间氢键缔合形成高分子囊和膜库存药物，降低药物传递速率，从而达到缓释效果。

高速剪切乳化技术应用于头孢类注射液产品。利用高速剪切乳化机，将物料不断旋转搅拌，使其不断产生新界面，将物料剪断、压缩、折叠，使其搅拌、混合，再通过高速旋转的转子与定子之间所产生的强力的剪断、分散、冲击、乱流等过程使物料在剪切缝中被切割，迅速破碎成 200nm-2 μ m 的微粒。物料微粒化、乳化、混合、调匀、分散等过程在短时间内完成。公司高速剪切乳化专利技术结合适当的乳化分散剂所制备的注射剂产品具有长效、粒径均一、通针性好的特点。

（3）中药制剂制备技术

中药多糖组合干燥技术是将中药提取浓缩液常用的常压干燥、减压干燥等干燥方法有机整合成一种干燥技术，成功解决了常压干燥时间长、温度高、成品坚硬、粉碎不彻底，以及减压干燥水珠挂壁严重、干燥箱内湿度太大，易导致干燥效率低、干燥不彻底等中药多糖干燥技术中存在的诸多问题，工艺简便易行，利于工业化生产。

中药颗粒流态化干燥技术是在制备中药颗粒剂生产过程中，使中药固体颗粒与流体接触呈悬浮状，在这种状态下发生传质、传热等作用使其干燥成型，具有干燥效率高，所生产的颗粒粒径均一、无黏连板结、细粉少等特点。

2、新兽药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取得新兽药证书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颁发日期	证书编号	兽药名称	分类	类型
1	2011 年 5 月 17 日	(2011)新兽药证字 24 号	盐酸沃尼妙林预混剂（10%）	二类	兽用化药制剂
2	2015 年 2 月 26 日	(2015) 新兽药证字 12 号	马波沙星	二类	宠物药原料药
3	2015 年 2 月 26 日	(2015) 新兽药证字 13 号	马波沙星片	二类	宠物药
4	2018 年 6 月 11 日	(2018) 新兽药证字 30 号	枣胡散	三类	中兽药
5	2018 年 12 月 3 日	(2018) 新兽药证字 53 号	茯苓多糖散	三类	中兽药

公司于 2011 年获盐酸沃尼妙林预混剂二类新兽药证书。沃尼妙林是新一代截短侧耳素类半合成抗生素，是动物专用抗菌药物，主要用于治疗与预防猪痢疾、猪地方性肺炎、猪结肠螺旋体病（结肠炎）、猪增生性肠病（肠炎）等。盐酸沃尼妙林预混剂是第一个全欧洲批准的兽用药物预混剂，是目前欧洲药品审评委员会唯一批准允许在饲料中长期添加的抗生素，盐酸沃尼妙林预混剂具有安全、高效、低毒等特点。

公司于 2015 年获马波沙星原料及马波沙星片两个二类新兽药证书。随着饲养宠物人群的不断增多，宠物药的需求量也随之快速增长。马波沙星为动物专用的第三代喹诺酮类药物，通过抑制细菌复制中所需的 DNA 拓扑异构酶 II 和 IV 而表现杀菌作用，抗菌作用较广。公司开发的马波沙星片主要用于敏感菌所致的犬呼吸道感染，同时对由细菌引起的犬皮肤病、软组织感染以及泌尿系统疾病有良好的疗效，且不良反应较小。

公司于 2018 年获枣胡散和茯苓多糖散两个三类新兽药证书。枣胡散主要由酸枣仁、延胡索、川芎、知母、茯苓、六神曲等六种原料组成，具有养血安神、清热除烦、健脾和胃之功效，用于防治仔猪断奶应激及促生长。茯苓多糖散是由茯苓经提取加工精制而成的中药散剂，具有增强免疫的功效，主要用于提高猪对猪瘟疫苗和猪伪狂犬病疫苗等的免疫应答。

3、科研平台承担项目情况

公司承担的国家级、省级及其他地方科研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启动时间	项目名称	来源及类别
1	2018 年 12 月	新型抗耐药菌小分子药物和家畜促生长中药的开发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国际科技合作重点专项
2	2017 年 5 月	新型畜禽药创制与产业化	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3	2013 年 7 月	发酵生产酒石酸乙酰异戊酰泰乐菌素	国家创新基金支持
4	2013 年 7 月	新型生物杀虫剂创制、开发与集成示范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5	2016 年 5 月	三类新兽药茯苓多糖散研究及产业化	湖北省技术创新专项
6	2016 年 5 月	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专项	湖北省发改委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7	2015 年 11 月	酒石酸泰万菌素发酵生产	湖北省创新基金
8	2015 年 7 月	湖北省发酵生产兽用药物校企共建研发中心	湖北省科技厅
9	2015 年 3 月	科普计划示范项目	湖北省科学与技术协会
10	2014 年 7 月	高效低毒大环内酯类兽药产业化开发	湖北省重大科技创新计划项目（产业化类）
11	2014 年 5 月	兽药制剂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湖北省科技厅
12	2013 年 7 月	发酵生产酒石酸乙酰异戊酰泰乐菌素	湖北省科技厅重点新产品、新工艺项目
13	2017 年 3 月	国家三类新兽药茯苓多糖散的研究与产业化	武汉市黄鹤英才计划

14	2014年7月	大环内酯类新兽药的研究与产业化	武汉市黄鹤英才计划
15	2014年5月	酒石酸乙酰异戊酰泰乐菌素的制剂工艺研究	武汉市科技局科技攻关计划
16	2013年5月	新型饲料添加剂（绿益态）活菌制剂的产业化开发	市科技局产业化项目
17	2012年5月	一种兽用长效硫酸头孢喹肟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	市知识产权局专项

（三）研发项目

1、研发项目及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及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中药调节免疫及促生长新产品	562.53	200.03	184.32
原料药发酵菌种及工艺	404.58	365.46	223.34
兽用缓控释、包被等新制剂及工艺	382.45	320.86	63.94
新型抗炎及抗菌中药提取物及制剂	167.99	190.34	56.58
功能性饲料添加剂配方及工艺	148.14	207.18	135.30
新型兽用化学药物原料合成工艺	139.59	237.68	428.03
兽用软胶囊及非终端灭菌注射剂	115.76	138.60	74.98
治疗宠物皮肤病新型原料及制剂	114.20	131.93	110.45
研发费用合计	2,035.24	1,792.07	1,276.94
营业收入	42,187.42	39,971.59	25,778.3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82%	4.48%	4.95%

公司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主要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中药调节免疫及促生长新产品的研制

该研究结合中药药性特点，重点开展调节免疫及促生长新产品的研制工作。开展的茯苓多糖散研究已获得国家三类新兽药证书，将进一步开展工程化研究工作；开展的三类新兽药猪用促生长中药 ZQG 已完成药学研究及效果验证试验，正在开展临床试验；水产用中药 CLE 已完成临床效果预评价，正在开展药学研究工作。

（2）原料药发酵菌种及工艺研究

该研究主要围绕泰万菌素、泰乐菌素、多拉菌素等发酵来源的抗菌及抗寄生虫原料药，开展菌种筛选、工程菌构建、发酵生产工艺、产物后处理工艺等方面的系统研究工作。针对泰万菌素项目，在现有菌种基础上，持续开展菌种进一步诱变育种工作；持续开展发酵工艺的优化工作，进一步提高产率降低成本；开展了泰万菌素组分研究，开发新的分析检测方法，已经确定了 13 种有关物质并对其来源进行归属，同时优化发酵、后处理过程控制，保证公司原料药中泰万菌素 A 组分大于 85%（欧盟标准为大于 80%）。

（3）兽用缓控释、包被等新制剂及工艺研究

该研究将缓控释、包被等新制剂技术运用到兽用制剂中。通过分子包合技术提高氟苯尼考粉水溶性，实现氟苯尼考粉在体内缓慢释放，起到延长药物有效血药浓度作用时间作用；通过包被技术掩盖替米考星苦味，改善药物适口性，同时实现替米考星在体内缓慢释放，降低血药浓度峰值，降低动物中毒风险。

（4）新型抗炎及抗菌中药提取物及制剂的研制

该研究主要运用现代中药提取及制剂技术，开展药材提取工艺、制剂处方工艺等方面的研究。开展的三类新兽药猪、禽用清热解毒中药 YQLQ 口服液、猪用 HQSL 干混悬剂已完成药学研究，正在开展临床试验；开展了杨树花口服液、黄栀口服液、麻杏石甘注射液及颗粒、四黄止痢颗粒、柴辛注射液等的提取及制剂工艺研究。

（5）功能性饲料添加剂配方及工艺研究

该研究主要开展各种功能性饲料添加剂的配方、制备工艺等方面的研究。为保持活菌、维生素、酶制剂等活性成分的稳定性并充分发挥其作用，采用包被、包合等制剂技术，开展了处方工艺研究；开展了丁酸梭菌发酵小试工艺研究；开发了水产用 EM 菌产品；完成新霉吸安、美益生、霉力妥、立克常安等功能性饲料添加剂配方及工艺改进。

（6）新型兽用化学药物原料合成工艺研制

该研究主要针对新型动物专用原料药的化学合成开展系统研究，包括合成工艺、中试放大、质量研究等药学研究。该研究的马波沙星原料药已获国家二类新兽药证书，开展的二类新兽药泰地罗新原料药已提交新药注册申请，猪用除虫原料 CCN 已完成中试研究，水产用驱虫药 YMJS 原料等项目正在开展合成工艺研究。

(7) 兽用软胶囊及非终端灭菌注射剂的研制

该项目主要围绕兽用软胶囊、非终端灭菌注射剂等新开展处方工艺、质量研究等方面开展工作。公司的猪用醋酸氯己定软胶囊已完成药学研究，正在进行临床试验、靶动物安全性试验等。非终端灭菌注射剂目主要系开展硫酸头孢喹肟注射液、盐酸头孢噻呋注射液、多拉菌素注射液、阿莫西林硫酸粘杆菌素注射液等非终端灭菌注射剂产品配方工艺研究。

(8) 治疗宠物皮肤病新型原料及制剂

该研究聚焦宠物领域，开展宠物专用新原料药及新制剂方面的研究。宠物皮肤用药 ECZ 原料已基本完成小试研究，宠物用驱虫药 FLLA 原料正在开展合成工艺研究。皮肤用药 ECZ 溶液、抗菌用 TBPWZ 片等新制剂项目基本完成药学研究，即将开展临床试验。完成了阿维菌素透皮溶液剂、多拉菌素透皮溶液剂的研究工作。

2、在研项目情况

目前公司正在进行的主要研发项目共 8 大课题，45 个项目，其中一类新兽药项目 2 项、二类新兽药项目 10 项、三类及四类新兽药项目共 12 项。主要新兽药项目情况如下：

编号	项目名称	备注
1	宠物用 TB 肽	一类新兽药
2	水产用中药 CLE	
3	猪用长效抗菌药泰地罗新原料	二类新兽药
4	养殖场除虫原料 CCN	
5	水产用驱虫药 YMJS 原料	
6	猪用长效抗菌药泰地罗新注射液	

7	宠物皮肤用药 ECZ 原料	
8	宠物皮肤用药 ECZ 溶液	
9	养殖场除虫预混剂 CCN	
10	水产用驱虫药 YMJS 预混剂	
11	宠物用驱虫药 FLLA 原料	
12	宠物用驱虫药 FLLA 咀嚼片	
13	猪用促生长中药 ZQG	三类新兽药
14	猪用抗应激中药 ZH 散	
15	猪、禽用清热解毒中药 YQLQ 口服液	
16	猪用促进免疫中药茯苓多糖散	
17	猪用醋酸氯己定软胶囊	四类新兽药
18	宠物抗菌用 TBPWZ 片	
19	宠物用 XQYDS 片	
20	猪用 AMXL 干混悬剂	
21	反刍用利福昔明子宫注入剂	
22	猪用 HQSL 干混悬剂	
23	宠物用免疫抑制剂 HBJSA 软胶囊	
24	宠物抗真菌复方滴耳剂	

泰地罗新是一种化学合成的新一代畜禽专用大环内脂类广谱抗菌药，与现有药物相比具有更强的抗菌活性。公司于 2016 年完成泰地罗新原料及注射剂新兽药申报工作，于 2018 年 11 月通过农业农村部现场核查，目前正根据评审意见开展相关的补充研究工作。泰地罗新对牛、猪的呼吸道疾病具有十分明显的治疗效果，具备高效、低残留等优点，具有良好的开发应用价值。

根据美国动物健康协会的统计数据，美国 2017 年宠物药品销售额为 59 亿美元，占兽药市场的 60%，而目前我国宠物药品销售额占兽药销售总额的比例极低。随着我国居民对宠物需求的进一步提升，未来宠物药品的需求将成为兽药行业的新增长点。公司紧跟市场预期需求，积极布局宠物药的研发工作，已开展了宠物皮肤用药 ECZ 原料及溶液剂、宠物用驱虫药 FLLA 原料及咀嚼片、宠物抗菌用 TBPWZ 片、宠物用免疫抑制剂 HBJSA 软胶囊、宠物抗真菌复方滴耳剂等若干项宠物药在研项目。

九、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秉持“细节决定品质，质量塑造尊严”的质量理念，对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不断改进，精益求精。为保证产品的安全、有效、稳定，公司严格遵照现行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兽药质量标准》（2017年版）等相关规范的规定，并遵守农业农村部相关公告的要求，结合公司生产过程的实际情况，制定产品质量内控标准，对生产的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同时公司还结合行业需求，对原辅料及包装材料制定了内控质量标准，从源头控制产品质量。

（二）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质量部下设质量保证处和质量控制处，质量保证处主要负责维护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以及现场过程管控，质量控制处主要负责物料、半成品、成品的检测、稳定性考察等。同时公司组建有零缺陷督导小组、产品质量委员会等，主要对生产现场、仓储物流、质量部进行不定期检查，强化监控力度，对现场出现的生产异常情况启动调查，及时查找原因并杜绝质量隐患。

（三）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从物料控制、现场控制以及成品质量控制三方面施行质量控制措施。

物料控制：公司质量部参照国家标准对所有原辅料及包装材料制定了公司的质量内控标准，凡进入生产环节的原辅料、包装材料均要依照内控标准进行严格的逐项检验，合格品进入生产环节，不合格原辅料按合同规定退货，对于不合格的包装材料进行销毁处理。

现场控制：生产部严格按照产品工艺指令、产品工艺规程进行生产的组织管理。所有生产环节必须在生产记录上进行准确记录，操作人员应及时签字，质量监督员对投料量进行复核，填写质量监控记录，确保产品质量的可追溯。质量监

督人员负责生产过程的监督，并负责关键控制环节的质量把关和放行。所有产品在正式分装前必须进行半成品检验，检验合格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成品质量控制：公司质量管理部对所有的产成品均要依照内控标准进行严格的逐项检验，检验要求及时、准确。检验完成后，质量部出具检验报告并签发放行单，办理入库手续。

（四）质量控制结果

公司建立了完备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执行各项质量控制措施，产品质量过硬，自 2012 年起连续 6 年在农业农村部组织的兽药质量监督抽检中，成为全国一千多家兽药企业中仅有的 6 家连续保持抽检不合格批次为零的企业之一。

2018 年 1 月和 2019 年 1 月，湖北省畜牧兽医局出具了证明，报告期内回盛生物及其子公司湖北回盛、新华星在其生产和经营活动中，能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畜牧兽医法律规定，未发现因违反兽医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 年 1 月，浏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施比龙严格遵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守法经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十、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一）污染物排放许可

回盛生物现持有武汉市东西湖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换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420112-2019-001387-A），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湖北回盛现持有应城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换发的《湖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K 应 1300003），有效期自 2017 年 11 月 9 日至 2018 年 5 月 8 日。2018 年 5 月 10 日，应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湖北回盛生物科技有

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续期报告的回复》，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兽用药品制造）》出台之前，湖北回盛可按照原《湖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为 K 应 1300003）规定的内容依法排放污染物。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兽用药品制造）》出台之后，湖北回盛应及时按照相关规定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施比龙现持有浏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换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43018116070057），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主要污染物排放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1、废水

回盛生物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SS、总磷、动植物油等。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一起排入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湖北回盛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浓缩废水、洗瓶废水、药材洗涤废水、设备与地面冲洗废水等生产废水；员工办公与食堂污水等生活污水；锅炉排水、冷却循环排水以及发酵废气喷淋塔排水等公用工程排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SS、总磷。食堂废水与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公用工程排水一起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应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经总排口排入应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管网。

施比龙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SS。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一起排入厂内化粪池后，经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

回盛生物和施比龙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和锅炉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_x、颗粒物等。

湖北回盛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食堂油烟、挥发性有机废气、发酵废气、工艺粉尘、污水处理站恶臭等，主要污染物包括 SO₂、NO_x、颗粒物、CO₂、粉尘、恶臭、VOC_s 等。公司通过水喷淋吸收塔、脉冲滤筒除尘器、光催化氧化装置等设施对废气进行处理。

3、噪声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噪声源为空压机、纯水机、锅炉、冷冻机组等机器设备，公司已采取减振、房间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噪声管理方面符合环评和验收批复要求。

（三）环保合规情况

1、环保主管部门无违法违规证明

2019 年 1 月，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无违法违规行为证明》，证明回盛生物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9 年 1 月，湖北省应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湖北回盛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守法经营，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行政处罚之情形。

2019 年 1 月，湖南省浏阳市环境保护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施比龙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也没有环境投诉和纠纷。

2、第三方环评机构的专业核查意见

2019 年 4 月，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报告，核查结论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与环保相关的诉求、信访、上访事件，也未因严重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严厉处罚。募投项目和现有项目均取得了环评批复和环保竣工验收批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执行率达到 100%，已投产项目均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进行了排污申报登记并领取排污许可证，达到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并按规定缴纳了排污费；投产运行的项

目配备了相应的废水、废气和噪声控制措施，设立了固废暂存场所；废水、废气和噪声排放历史监测数据基本达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及其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以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较为健全。募投项目和现有项目均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十一、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一）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公司基于对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状况的了解和判断，结合自身优势，坚持在猪用药品核心领域继续深耕细作，同时不断拓展其他动物药品业务，有选择的进入上游原料领域，并选择合适的时机拓展兽用疫苗领域。

第一，公司未来将继续深耕兽药市场，进一步提高核心领域市场占有率，力争在未来三年内将猪用化药制剂的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致力成为中国猪用化药制剂市场领导者。

第二，公司在兽用化药制剂领域将不断拓展其他业务市场，积极布局家禽药、水产药、宠物药和反刍动物药板块。

第三，公司计划有选择地进入上游产业，把握市场变化趋势，发展新型兽用原料药领域的业务，强化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

（二）发行人为实现发展规划拟采取的措施

1、进一步加大新产品的开发力度，加强产品创新

公司将加大在研发人员、研发设备和信息系统方面的投入，不断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建设高水平的研发创新团队，为研发中心成为国内有较大影响力的兽用药品实验室奠定坚实基础，同时为公司产品进一步拓展市场提供有力支撑。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力资源体系，随着公司规模扩大，研发中心将继续成为公司人才引进和培养方面的重点，打造一支能够顺应企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科研团队。

公司将通过产学研相结合的方式，加强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以及行业专家的合作，引进或开发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产品。

2、升级公司产品生产设备，确保产品质量

公司过硬的产品质量一直以来对于塑造公司形象起到了重要作用。公司已经连续六年在农业农村部组织的多批次抽检中保持了零不合格的成绩，获得了业界的广泛赞誉。未来公司将进一步严把质量关，继续提升产品质量。同时，将建设更高水平的生产基地，应用信息化、自动化的生产设备和技术，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

3、夯实营销体系，大胆创新

兽药流通领域是兽药产业链中的重要环节，公司将进一步深化探索以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的经营模式，具体措施包括：进一步升级经销商体系，打造战略经销商，开拓新兴市场；进一步加强集团客户部的建设，强化对集团客户的服务意识，争取更高的集团客户市场占有率。

4、延伸产业链，丰富产品线，提升市场占有率

随着规模扩大及实力增强，公司将着眼于更广阔层面上的产业布局。随着城市化进程的进一步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居民对于宠物的需求也进一

步增加，公司将顺应这一市场趋势，布局宠物药品市场。同时，公司计划有选择地进入上游产业，拓展一批公司核心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药以及有前景的兽用原料药业务。

（三）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公司业务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
- 2、公司业务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 3、公司所处行业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未出现重大不利情形。
- 4、未发生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突发性事件。
- 5、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成功上市，募集资金到位。

（四）实现发展规划的主要困难

1、融资渠道窄带来的资金约束

公司所处的兽药行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未来的成长、研发的持续投入、生产规模扩大等都需要大量资金支持，资金紧张成为未来发展较为突出的问题。

2、高层次人才引进困难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尤其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以后，公司的人才需求将大幅上升。新产品的开发和技术进步需要引进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经营规模的扩大也需要增加相应的生产、财务、营销等方面的专业人才。

3、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困难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生产规模、销售规模、员工数量的增加以及市场竞争的加剧，对公司在财务管理、市场营销渠道管理、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能力都提出了更大的要求和挑战，公司需要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升决策及管理能力。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一）资产完整

公司由回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资产、权益及负债全部进入公司，并依法办理了主要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权属争议。同时，中审众环出具了“众环验字（2016）010149号”《验资报告》，对公司的设立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全部设备，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超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薪。公司已经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

东及其下属单位、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和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职位。

（四）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已建立了独立、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设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在业务经营的各个环节上均保持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对于独立性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主要从事兽用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是兽药（包括化药制剂、原料药、中药制剂）、饲料及添加剂。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卫元和余姣娥合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武汉统盛 85.43%的股权，除此之外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武汉统盛主营业务为对兽用药品业投资及企业管理咨询，目前除对发行人投资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除持有公司 66.66%的股份外，目前武汉统盛持有湖北启达 77.79%的股份，为湖北启达的控股股东。湖北启达的经营范围为药品信息咨询和货物进出口业务，目前湖北启达已停止生产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的利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武汉统盛、实际控制人张卫元及余姣娥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权，不利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正当权益；

2、承诺人武汉统盛、承诺人张卫元和余姣娥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报告期内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亦不会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3、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4、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三、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主要关联法人、与发行人发生过业务的关联自然人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一	控股股东	
1	武汉统盛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卫元、余姣娥控制的企业
二	实际控制人	
1	张卫元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武汉统盛执行董事
2	余姣娥	张卫元的妻子，武汉统盛总经理
三	其他重要股东	
1	梁栋国	股东，持有发行人 10.63%的股份
2	深创投	股东，持有发行人 7.12%的股份
3	深圳红土	股东，持有发行人 4.95%的股份
4	湖北红土	股东，持有发行人 4.27%的股份
5	武汉红土	股东，持有发行人 2.97%的股份
四	控股子公司	
1	湖北回盛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	施比龙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	新华星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4	应城回盛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5	应城新华星	新华星的全资子公司
6	江门兆星	新华星的全资子公司
7	驻马店新华星	新华星的全资子公司
五	其他关联方	
1	湖北启达	控股股东持股 77.79%的企业
2	天门回盛	曾为新华星子公司，现已注销
3	潜江新华星	曾为新华星子公司，现已注销
4	武汉派盛	曾为发行人子公司，现已注销
5	武汉猪猪	控股股东曾经参股的公司，现已转让相应股权
6	台湾回盛	股东梁栋国父母梁逸源和梁陈春凤实际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办理歇业登记，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六	其他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	黄联明	实际控制人张卫元的弟弟，原新华星武昌分公司总经理
2	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关键管理人员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3	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关键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	

	术人员的对外投资及兼职、持有发行人股份及任职情况”
4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武汉派盛系发行人曾经控制的子公司，主要业务为宠物药的生产和销售。因为武汉派盛营业规模较小，发行人为精简组织结构，节约管理成本，决定将武汉派盛的职能并入母公司，并注销武汉派盛。2017年2月13日，武汉派盛召开股东会，通过解散公司的决议。2017年8月7日，武汉派盛完成注销登记并取得“（东）登记内销字[2017]第788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2013年6月9日，武汉猪猪由武汉统盛等公司共同设立，武汉统盛出资额为20万元，持股比例为10%，主要业务为兽药技术推广。控股股东武汉统盛已于2017年6月28日将其持有武汉猪猪10%的股权予以转让。

台湾回盛系发行人股东梁栋国父母梁逸源（已故）和梁陈春凤控制的公司。2017年5月9日，台湾回盛在当地经济部申请解散登记并获取“台南市政府[府经工商字]第10600087400号”解散登记函，目前处于歇业登记状态，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且正在进行注销。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支付的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24.26	318.34	282.85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了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被担保债务发生期间
-----	------	----------	-----------

张卫元	回盛有限	3,000.00	2015.08.03 – 2016.08.03
张卫元	回盛有限	3,000.00	2016.08.03 – 2018.08.03
张卫元	回盛生物	1,000.00	2017.09.29 – 2018.09.28
张卫元、余姣娥	湖北回盛	150.00	2016.02.29 – 2016.12.15
张卫元、余姣娥	湖北回盛	1,500.00	2017.03.24 – 2018.03.23
张卫元	湖北回盛	150.00	2017.05.27 – 2017.12.15
张卫元	湖北回盛	1,500.00	2018.01.18 – 2018.12.26
张卫元	湖北回盛	2,200.00	2018.01.16 – 2021.01.15
张卫元	回盛生物	4,000.00	2018.08.06 – 2021.07.09
张卫元	回盛生物	1,500.00	2018.08.08 – 2021.08.07
武汉统盛	湖北回盛	1,768.00	2018.11.19 – 2021.11.18
张卫元			

2、关联方资金往来

2016年5月6日，新华星武昌分公司将其账面的闲置资金共计130万元，转入其时任总经理黄联明的个人账户后投资于理财产品，2016年10月21日理财产品到期后，黄联明将130万元本金及相应理财产品利息2.42万元一并转回新华星武昌分公司账户。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金额总体较小，截至2016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上述资金往来已全部归还。自股份公司成立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除分红以外的任何与关联自然人的重大资金往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湖北启达	应付账款	-	-	44.87
唐万勇	其他应付款	-	0.37	0.38
李硕	其他应付款	-	-	0.53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应付款项余额较小，公司与湖北启达的余额为以前年度向其采购固定资产的应付款项余额，其他应付关联自然人款项系正常经营活动费用报销款及代收付款项。

五、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由法定代表人作出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 的关联交易。

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至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含 0.5%）至 5%（含 5%）之间的关联交易。

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 以上（不含 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作出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的审议，按照《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董事会审议涉及本办法规定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时，应当请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的合法性及表决结果的公平性单独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对涉及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回盛生物应按有关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必要时还应听取独立财务顾问机构就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1) 交易对方；2)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的；3)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4)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二)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3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2019年3月25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应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六、避免、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武汉统盛、实际控制人张卫元和余姣娥出具了《关于避免、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承诺人将尽力避免、减少承诺人以及承诺人所实际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严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事务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及股份公司的《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出现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名，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审计总监、人力资源总监、技术服务总监各 1 名；核心技术人员 4 名。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辅导培训，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了解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

（一）董事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提名人
张卫元	董事长、总经理	2016.12 - 2019.12	武汉统盛
陈红波	董事	2016.12 - 2019.12	深创投
姚先学	董事	2019.01 - 2019.12	中南弘远
曾振灵	独立董事	2016.12 - 2019.12	武汉统盛
谢获宝	独立董事	2016.12 - 2019.12	武汉统盛

上述董事的简历如下：

1、张卫元，男，1969 年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学硕士及畜牧兽医学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武汉种鸡场技术员、武汉华星饲料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2002 年 1 月创立回盛有限至今，历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陈红波，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工程师职称，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9 月至今，任深创投武汉区投资经理。2014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姚先学，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湖北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项目经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机构业务部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深圳中南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2019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亦担任山东宏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新阳蓝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北京天健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4、曾振灵，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兽医药理学与毒理学博士研究生学历，二级教授职称，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华南农业大学教员、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华南农业大学兽医学院二级岗教授。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5、谢获宝，男，1967出生，中国国籍，经济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武汉大学会计系教员、讲师、副教授，现任会计系教授。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亦担任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监事情况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提名人
陈沛风	监事会主席	2016.12 - 2019.12	武汉统盛
王小龙	监事	2016.12 - 2019.12	武汉统盛
李红霞	监事	2016.12 - 2019.12	职工代表大会

1、陈沛风，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老河口化工集团公司办公室主任、广州康达公司行政人事副总经理。2005年8月加入公司至今，曾任回盛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湖北启达董事长兼总经理。

2、王小龙，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1月加入公司至今，历任回盛有限行政专员、车间主任、职工，湖北回盛人力资源部经理，新华星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人、监事。

3、李红霞，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11月加入公司至今，曾任公司仓库保管员，现任公司仓库保管员、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发行人共有高级管理人员7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张卫元	董事长、总经理	2016.12 - 2019.12
刘洁	副总经理	2016.12 - 2019.12
王天慧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16.12 - 2019.12
杨凯杰	财务总监	2016.12 - 2019.12
刘国庆	审计总监	2016.12 - 2019.12
周健	人力资源总监	2016.12 - 2019.12
唐万勇	技术服务总监	2016.12 - 2019.12

1、张卫元，具体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简要情况之（一）董事情况”。

2、刘洁，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博士，生物医学工程专业，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国兽药典委员会委员，中国畜牧兽医学学会兽医药理毒理学分会常务理事，湖北省兽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湖北省产业教授（湖北大学）。曾任湖北省医药工业研究院制剂室副主任、主任，湖北科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湖北省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7月加入公司至今，曾任公司研发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3、王天慧，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统计学专业，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上海市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业务处科员、武汉华溪鞋业有限公司研究所负责人、武汉顶益食品有限公司企划部课长、武汉道博营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翰彰信息技术咨询公司合伙人、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2月加入公司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刘国庆，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化学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武汉第四制药厂助理工程师、工程师，武汉兴牧生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10月加入公司至今，历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现任公司审计总监。

5、唐万勇，男，1969年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基础兽医学专业，执业兽医师职称，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华中农业大学种猪场兽医、兽医主管，国家家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种猪场场长，先灵葆雅（中国）有限公司猪产品技术服务经理，辉瑞动物保健品公司华东区技术服务经理、猪产品经理，拜耳（四川）动物保健有限公司核心产品经理。2010年7月加入公司至今，任公司技术服务总监。

6、杨凯杰，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会计学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海南椰岛集团武汉公司财务部、市场部经理，湖北锦盛钢铁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5月加入公司至今，曾任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7、周健，女，1974年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高级经济师职称，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武汉有机合成厂劳资管理科员、名幸电子（武汉）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任级高级专员、湖北泰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副总经理。2009年8月加入公司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张卫元、刘洁、李硕、唐万勇，其简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一）研发体系及研发模式”。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及兼职、持有发行人股份及任职情况

（一）对外投资及兼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名称	对外投资及兼职
1	刘洁	武汉光谷世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14.12%
		武汉凡达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25%，监事
2	王天慧	上海翰彰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持股 90%，执行董事
		武汉长江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0.47%
3	刘国庆	武汉兴牧生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4	李硕	武汉市元一华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75%，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陈红波	湖北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武汉洪山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武汉格瑞林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合肥永转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0%，监事
6	姚先学	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新阳蓝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天健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7	谢获宝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武汉凡达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武汉兴牧生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处于吊销状态，武汉市元一华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正在注销中。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或任职情况
1	湖北科圣鹏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周健的哥哥周晓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2	武汉市小灵天商贸有限公司	周健的嫂子王丹玲持股 80%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二) 持有发行人股份及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1	张卫元	董事长、总经理	间接持股，持有武汉统盛 72.08%的股份
2	余姣娥	未任职	间接持股，持有武汉统盛 13.35%的股份
3	梁栋国	未任职	股东，持有发行人 10.63%的股份
4	陈沛风	监事会主席	间接持股，持有武汉统盛 0.75%的股份
5	刘洁	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持有武汉统盛 0.75%的股份
6	周健	人力资源总监	间接持股，持有武汉统盛 0.75%的股份
7	唐万勇	技术服务总监	间接持股，持有武汉统盛 0.75%的股份
8	刘国庆	审计总监	间接持股，持有武汉统盛 0.75%的股份

上述人员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无任何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一) 薪酬组成及确认依据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享有固定数额的董事津贴，其他董事和全体监事不享有董事或监事津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由岗位工资和绩效奖金两部分组成，岗位工资依据所任职务确定，绩效奖金依据管理中心组织的年终考核结果确定。公司高管人员的年度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年度工作报告的方式提交董事会审议，核心技术人员的年度薪酬方案由总经理进行批准。

2017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二）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2018 年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发行人处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从发行人领取薪酬（万元）
1	张卫元	董事长、总经理	79.99
2	陈红波	董事	-
3	姚先学	董事	-
4	曾振灵	独立董事	5.00
5	谢获宝	独立董事	5.00
6	陈沛风	监事会主席	17.89
7	王小龙	监事	9.81
8	李红霞	监事	6.94
9	刘 洁	副总经理	40.59
10	王天慧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9.23
11	杨凯杰	财务总监	23.53
12	刘国庆	审计总监	16.68
13	周 健	人力资源总监	17.96
14	唐万勇	技术服务总监	47.68
15	李 硕	研发总监	23.97
合计			324.26

注：薪酬为税前金额，独立董事从发行人处获取每人每年 5 万元的津贴。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未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未披露的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三）最近三年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薪酬总额	324.26	318.34	282.85
利润总额	8,167.14	10,375.55	5,821.18
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3.97%	3.07%	4.86%

四、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协议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聘用合同，并与除两位独立董事外的上述人员签署了《非竞争、保密及工作成果协议》，上述人员均已履行了有关协议。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2018年12月，中南弘远向发行人增资4,000万元，同时提名姚先学作为公司董事。2019年1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董事由梁栋国变更为姚先学。除上述变动外，自2016年12月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六、公司治理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一）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回盛有限系中外（港澳台）合资企业，原企业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股份公司成立时，设立了股东会，并已经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已经落实和完善了上述内控制度，公司治理水平得到了持续提升。

（二）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全体股东均按照相关制度履行职责。股东大会在召

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均合法有效，并且不存在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次	会议时间
1	创立大会	2016年12月10日
2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年5月26日
3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11月10日
4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年4月20日
5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4月20日
6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12月18日
7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1月28日
8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年3月25日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与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设董事长1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全体董事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履行职责。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均合法有效，且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次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12月10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7年2月10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年5月3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年6月11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年6月23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年7月5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2017年9月22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年10月25日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年1月15日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年3月30日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年4月4日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年6月8日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8年11月18日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8年11月30日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9年1月12日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9年3月4日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与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

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全体监事认真履行监事义务，依法行使监事权利。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均合法有效，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次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12月10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年5月3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年10月25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年1月15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8年3月30日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年9月17日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年3月4日

（五）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等履职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2人，分别为谢获宝和曾振灵，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1/3，其中会计专业人士为谢获宝。独立董事的提名和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自公司建立起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来，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准时出席历次董事会，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对需要其发表意见的事

项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公司完善治理机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2017年5月26日，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并对董事会负责，相关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1、战略委员会

发行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张卫元、谢获宝、曾振灵共计三人组成，由张卫元任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历次会议情况见下表：

序号	会次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7年6月11日
2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7年6月21日
3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7年9月13日
4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17年10月10日
5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18年3月20日
6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18年11月18日
7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19年2月22日

2、审计委员会

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张卫元、谢获宝、曾振灵共计三人组成，其中，谢获宝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历次会议情况见下表：

序号	会次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7年6月11日
2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8年1月5日
3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8年3月15日
4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18年9月10日
5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19年2月22日

3、提名委员会

发行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张卫元、谢获宝、曾振灵共计三人组成，由曾振灵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历次会议情况见下表：

序号	会次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7年6月11日
2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9年1月2日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发行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张卫元、谢获宝、曾振灵共计三人组成，由谢获宝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历次会议情况见下表：

序号	会次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7年6月11日
2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8年1月5日
3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9年1月11日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运行情况良好。

七、内部控制制度评估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管理层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回盛生物及其子公司湖北回盛、施比龙、新华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与信息系统，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财务报

告、合同管理。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发行人会计师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审核后出具了“众环专字（2019）01009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八、公司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九、公司资金被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恶意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并经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上述制度，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进一步保护中小投资者权利做了有效的制度安排。

（一）《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内部财务管理体制。公司负责人对公司财务管理的建立健全、有效实施以及经济业务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在董事会领导下由总经理组织实施，公司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对董事会和总经理负责。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生产经营的特点和管理要求，单独设置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人员。公司总部设立财务部，负责全面组织、协调、指导公司及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各子公司单独设置财务机构，负责本部门或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并向公司财务部报告工作。

公司实行组织分工、钱账分离、账物分离，出纳和会计分离的政策。为保障企业资金安全完整，涉及到资金不相容的职责由不同的人员担任，形成严格的内部牵制制度，并实行交易分开、账物管理分开、钱账管理分开，内部稽核、定期轮岗。

（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由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 5、交易

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由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交易,由总经理批准后实施。

(三)《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对外担保涉及关联交易的,按照关联交易有关审批程序进行。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2、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5、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除上述所列需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十一、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相关措施

为有效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的建立健全

公司已经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披露程序、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职责、保密措施、责任追究等事项都做了制度性安排，可以有效保障投资者及时、准确、完整的获取公司信息。

1、内部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部门

根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证券事务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2、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保证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3、公司对内部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重大信息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公司董事长并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应当在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相关的重大信息。

前述报告应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口头等形式进行报告，但董事会秘书认为有必要时，报告人应提供书面形式的报告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该等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报告人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公司签署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前应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确认的，应在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部。

董事会秘书评估、审核相关材料，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立即组织证券事务部起草信息披露文件初稿交董事长审定或董事长授权总经理审定；需履行审批程序的，尽快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批。证券事务代表将审定或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深交所审核，并在审核通过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

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报告人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并由董事会秘书及时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信息公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发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有关公司的重大信息。公司相关部门草

拟内部刊物、内部通讯及对外宣传文件的，其初稿应交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定稿、发布，防止泄漏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和完善

1、选举和更换公司董事、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规定，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2、建立健全股东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3、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三）其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公司治理制度

除上述公司治理制度外，公司还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保障公司与投资者良好沟通，增加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均为合并报表口径数据。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本节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以及本招股说明书其他信息一并阅读。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45.47	5,344.44	5,227.8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896.76	4,343.43	2,784.20
预付款项	315.14	2,047.54	669.74
其他应收款	78.99	69.07	105.23
存货	8,227.99	5,790.27	4,796.24
其他流动资产	110.77	175.21	75.05
流动资产合计	27,575.12	17,769.97	13,658.2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9,321.18	9,719.14	8,321.78
在建工程	2,115.32	126.00	512.80
无形资产	6,358.25	6,507.12	2,828.15
长期待摊费用	31.79	125.53	49.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8.84	92.24	113.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5.79	74.34	100.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81.17	16,644.37	11,925.63
资产总计	46,656.29	34,414.34	25,583.92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0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032.10	5,018.85	4,873.48
预收款项	684.24	1,668.81	1,005.61
应付职工薪酬	1,421.46	1,877.01	1,663.43
应交税费	723.26	959.83	468.56
其他应付款	1,518.80	2,271.49	1,780.28
流动负债合计	13,879.87	11,796.00	9,791.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100.00	100.00	100.00
递延收益	140.70	123.05	140.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75.00	75.00	75.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5.70	298.05	315.58
负债合计	14,195.57	12,094.05	10,106.92
股东权益:			
股本	8,280.70	8,000.00	8,000.00
资本公积	10,387.43	5,668.13	5,668.13
盈余公积	1,433.40	918.66	218.95
未分配利润	12,359.19	7,733.50	1,588.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2,460.72	22,320.28	15,475.86
少数股东权益	-	-	1.13
股东权益合计	32,460.72	22,320.28	15,476.9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6,656.29	34,414.34	25,583.92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42,187.42	39,971.59	25,778.34
减：营业成本	23,814.74	19,701.55	12,200.20
税金及附加	497.73	528.89	263.73
销售费用	4,674.18	5,785.98	4,924.23
管理费用	2,051.85	1,913.63	1,538.60
研发费用	2,035.24	1,792.07	1,276.94
财务费用	112.81	-9.82	15.53
资产减值损失	1,285.36	186.81	80.41
加：其他收益	434.85	301.84	-
投资收益	-	-4.50	-
资产处置收益	-0.97	-28.67	-24.61
营业利润	8,149.38	10,341.15	5,454.07
加：营业外收入	62.56	50.62	427.37
减：营业外支出	44.79	16.22	60.25
利润总额	8,167.14	10,375.55	5,821.18
减：所得税	1,026.71	1,532.60	879.51
净利润	7,140.44	8,842.95	4,941.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40.44	8,844.43	4,944.15
少数股东损益	-	-1.48	-2.48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061.56	42,912.49	28,857.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98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2.00	902.48	825.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201.54	43,814.97	29,682.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300.67	21,524.24	13,645.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44.35	5,793.41	4,058.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95.67	4,488.22	2,692.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51.29	3,953.25	3,286.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91.98	35,759.11	23,682.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9.56	8,055.86	6,000.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4	23.56	2.9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32.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4	23.56	135.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05.45	5,639.97	2,796.9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3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5.45	5,639.97	2,926.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1.60	-5,616.41	-2,791.63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三、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	-	1,659.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00.00	1,350.00	1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00.00	1,350.00	1,80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00.00	1,350.00	1,1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63.04	2,437.80	1,977.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1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63.04	3,791.95	3,127.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6.96	-2,441.95	-1,318.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0	-0.08	1.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49.82	-2.59	1,891.9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22.71	3,725.30	1,833.3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72.53	3,722.71	3,725.30

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已聘请中审众环对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中审众环出具了“众环审字(2019)01021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审众环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影响经营成果的主要因素及具有核心意义的指标

(一)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下游行业需求情况及其对产品销售的影响

公司产品以猪用药品为主,下游行业主要为生猪养殖业,呈现一定的周期性波动特征。在生猪价格下滑时,整个养殖业市场行情低迷,对兽药产品的总体需求量有所降低,会对兽药行业企业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动物疫病作为偶发因素,会影响生猪养殖行业的总体规模,从而影响对兽药行业的总体需求。

2、上游行业供应情况及其对原材料采购的影响

公司上游行业主要为原料药行业,原料药价格直接影响兽药制剂的成本。我国是原料药生产大国,市场供给充足稳定,为兽药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一定保障。但由于淘汰落后产能、加强环保及安全生产力度等举措的实施,上游原料药行业总体产能存在一定的波动,若未来原料药价格大幅上涨,则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具有核心意义或对业绩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包括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等，因此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财务指标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具有核心意义及较强预示作用。营业收入增长率影响了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情况，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趋势及行业地位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共同影响了公司的净利率，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核心意义。

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财务指标的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十、盈利能力分析”。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财务信息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

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七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湖北回盛	报告期内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施比龙	报告期内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华星	报告期内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应城新华星	报告期内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潜江新华星	报告期内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驻马店新华星	2017年3月起	100%	设立
江门兆星	2017年1月起	100%	设立

新设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子公司驻马店新华星于2017年3月起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江门兆星于2017年1月起纳入合并范围。

注销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子公司武汉派盛于2017年8月注销，子公司天门回盛于2018年7月注销。

（二）收入

公司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具体的收入确认方式为：

内销收入：直销业务的，于公司发货后并取得客户的签收凭据时，确认销售收入；经销业务的，于公司发货后并取得经销商的签收凭据时，确认销售收入。零售业务的，于商品交付给客户并收款或取得收款凭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外销收入：在货物完成报关并取得报关单及提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三）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在前5名的应收款项或其他不属于前5名，但期末单项金额达到100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银行承兑票据	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3: 合并范围内往来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之间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不计提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 3:	不计提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1-2 年 (含 2 年)	10%
2-3 年 (含 3 年)	30%
3-4 年 (含 4 年)	50%
4-5 年 (含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 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四) 存货

1、存货分类: 公司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确认: 公司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予以确认: 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公司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存货的盘存制度：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五）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5%	4.75%
装修及其他设施	5-10年	0-5%	9.50% - 20.00%
机器设备	10年	5%	9.50%
运输设备	4-8年	5%	11.88% -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年	5%	19.00% - 31.67%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六）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公司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七）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无形资产：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量：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各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年限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尚可使用的权证年限
软件	5年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八）长期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公司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辞退福利: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 政府补助

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取得方式进行会计处理：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所得税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二）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等文件，对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等项目的列报进行了调整。除此以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主要税种及税率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企业所得税：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16 至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子公司湖北回盛为高新技术企业，2016 至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子公司施比龙为高新技术企业，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其他子公司企业所得税按 25% 的税率缴纳。

增值税：2018 年 5 月 1 日之前，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为一般纳税人，增值税适用税率为 17%，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上述适用增值税率更改为 16%；子公司天门回盛、江门兆星全部分公司、驻马店新华星部分分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为 3%。

（二）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和 2017 年 11 月取得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 GF201442000196 和 GR201742001414，有效期三年。

子公司湖北回盛于 2016 年 12 月取得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642000505，有效期三年。

子公司施比龙于 2016 年 12 月取得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643000152，有效期三年。

七、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以及其对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51	-33.17	-24.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4.87	332.78	417.0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9.03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2.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29	3.47	-49.94
小计	470.67	303.07	344.92
减：所得税影响数	64.02	35.76	55.04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0.01	-
合计	406.65	267.31	289.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40.44	8,844.43	4,944.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33.78	8,577.12	4,654.27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金额较小，对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流动比率	1.99	1.51	1.39
速动比率	1.39	1.02	0.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56%	32.59%	31.9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16	11.92	11.34
存货周转率（次/年）	3.40	3.72	3.3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581.72	11,422.05	6,581.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140.44	8,844.43	4,944.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733.78	8,577.12	4,654.27
利息保障倍数	65.11	387.73	183.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25	1.01	0.7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9	-0.00	0.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92	2.79	1.9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48%	0.74%	0.29%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在建工程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期末总股本；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 1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总股本；
- 11、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项目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8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8%	0.89	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61%	0.84	0.84
2017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22%	1.11	1.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79%	1.07	1.07
2016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92%	0.65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64%	0.61	0.61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div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P0 \div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1 \div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于 2018 年末最低租赁付款额为 116.98 万元。

十、盈利能力分析

（一）盈利情况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及其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42,187.42	100.00	39,971.59	100.00	25,778.34	100.00
减：营业成本	23,814.74	56.45	19,701.55	49.29	12,200.20	47.33
营业毛利	18,372.68	43.55	20,270.04	50.71	13,578.14	52.67
减：税金及附加	497.73	1.18	528.89	1.32	263.73	1.02
销售费用	4,674.18	11.08	5,785.98	14.48	4,924.23	19.10
管理费用	2,051.85	4.86	1,913.63	4.79	1,538.60	5.97
研发费用	2,035.24	4.82	1,792.07	4.48	1,276.94	4.95
财务费用	112.81	0.27	-9.82	-0.02	15.53	0.06
资产减值损失	1,285.36	3.05	186.81	0.47	80.41	0.31
加：其他收益	434.85	1.03	301.84	0.76	-	-

投资收益	-	-	-4.50	-0.01	-	-
资产处置收益	-0.97	0.00	-28.67	-0.07	-24.61	-0.10
营业利润	8,149.38	19.32	10,341.15	25.87	5,454.07	21.16
加：营业外收入	62.56	0.15	50.62	0.13	427.37	1.66
减：营业外支出	44.79	0.11	16.22	0.04	60.25	0.23
利润总额	8,167.14	19.36	10,375.55	25.96	5,821.18	22.58
减：所得税费用	1,026.71	2.43	1,532.60	3.83	879.51	3.41
净利润	7,140.44	16.93	8,842.95	22.12	4,941.67	19.17

影响公司净利润的主要项目包括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的变化主要受以下几方面因素共同影响：

(1) 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化

受上游原料药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加强环保及安全生产力度等举措的实施，报告期内原料药价格总体呈上涨趋势，尤其是 2018 年度部分原料药采购价格增幅较大，导致公司 2018 年度产品原料成本总体均有所上涨，毛利率和净利润均有所下降。

(2) 公司下游行业需求的变化

2018 年下半年，受非洲猪瘟的冲击，部分养殖户受到疫情的冲击退出市场，导致养猪规模有所减少，从而使得公司的销售收入略有下降。同时，公司加大了对经销商的产品促销力度，导致经销的毛利率亦有所下降。经销收入和毛利率的影响共同导致了 2018 年度净利润的下降。

(3) 公司销售客户结构的变化

随着下游大型养殖集团的崛起，公司凭借研发、产品及质量等方面的优势，有针对性地拓展集团客户，报告期内直销销售额逐年增长，而直销销售活动相关费用基本保持稳定，直销销售费用率逐年下降。同时，公司大力发展规模化的大型经销商，报告期内收入额在 100 万以上的核心经销商数量和收入占比呈增长趋势，总经销商数量和销售人员数量逐年递减，经销销售费用率逐年下降。销售费用率的下降导致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有所上升。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兽药、饲料及添加剂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新华星连锁门店的贸易收入以及技术转让收入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1,364.96	39,127.11	25,170.63
其他业务收入	822.47	844.48	607.71
营业收入合计	42,187.42	39,971.59	25,778.34

公司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5% 以上，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类别构成分析

公司产品以兽用化药制剂及核心原料药为主，同时还包括兽用中药制剂、饲料及添加剂等。公司兽用化药制剂及核心原料药的主要产品包括酒石酸泰万菌素、氟苯尼考、替米考星、阿莫西林、盐酸多西环素类产品，产品功效及特点介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酒石酸泰万菌素	10,384.40	25.10	8,403.13	21.48	4,666.68	18.54
氟苯尼考	8,367.57	20.23	8,062.93	20.61	5,503.33	21.86
替米考星	4,744.49	11.47	4,911.85	12.55	3,725.53	14.80
阿莫西林	3,814.52	9.22	3,952.23	10.10	2,032.90	8.08
盐酸多西环素	3,501.52	8.46	2,427.91	6.21	1,280.84	5.09
兽用中药制剂	1,407.49	3.40	1,855.40	4.74	1,045.11	4.15
饲料及添加剂	2,253.61	5.45	3,257.72	8.33	2,795.55	11.11
其他产品	6,891.37	16.66	6,255.94	15.99	4,120.69	16.37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1,364.96	100.00	39,127.11	100.00	25,170.63	100.00

报告期内上述主要产品的销售金额、数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酒石酸泰万菌素-原料药及粉/散/预混剂	收入（万元）	10,384.40	8,403.13	4,666.68
	数量（吨）	303.89	277.27	177.47
	单价（元/千克）	341.72	303.07	262.95
氟苯尼考-粉/散/预混剂	收入（万元）	6,947.53	6,586.81	4,661.91
	数量（吨）	484.21	441.66	298.40
	单价（元/千克）	143.48	149.14	156.23
氟苯尼考-注射剂	收入（万元）	1,420.04	1,476.12	841.42
	数量（万升）	3.71	3.65	2.18
	单价（元/升）	382.36	404.43	386.38
替米考星-粉/散/预混剂	收入（万元）	4,744.49	4,911.85	3,725.53
	数量（吨）	285.69	331.36	237.01
	单价（元/千克）	166.07	148.23	157.19
阿莫西林-粉/散/预混剂	收入（万元）	3,814.52	3,952.23	2,032.90
	数量（吨）	547.85	651.04	347.01
	单价（元/千克）	69.63	60.71	58.58
盐酸多西环素-粉/散/预混剂	收入（万元）	3,459.32	2,390.73	1,259.72
	数量（吨）	511.13	450.41	245.93
	单价（元/千克）	67.68	53.08	51.22
兽用中药制剂	收入（万元）	1,407.49	1,855.40	1,045.11
	数量（吨）	235.56	305.28	171.61
	单价（元/千克）	59.75	60.78	60.90
饲料及添加剂	收入（万元）	2,253.61	3,257.72	2,795.55
	数量（吨）	512.47	750.61	615.01
	单价（元/千克）	43.98	43.40	45.46

注：盐酸多西环素类产品还存在极少量注射剂，在此不作分析

公司核心产品酒石酸泰万菌素类收入包括化药制剂以及原料药的销售。报告期内，随着酒石酸泰万菌素新产线的投产，产能大幅提升，化药制剂以及原料药的销售收入均逐年快速增长。酒石酸泰万菌素类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产品结构有所变化，原料药的销售金额和比例逐年增加，且制剂中有效成分较高的产品销售占比有所提升，共同导致平均价格的提升。

公司核心产品氟苯尼考类收入报告期内呈增长趋势，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报告期内，氟苯尼考类产品的销售单价总体较为稳定。公司替米考星、阿莫西林、

盐酸多西环素类产品 2018 年度销售单价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原料药采购成本增幅较大，公司适当提高了相应产品的销售价格。

公司积极拓展中药制剂领域新产品的研发，随着板青颗粒、甘草颗粒等新产品的推出，2017 年中药制剂的销售收入和数量有所增长。2018 年下半年受非洲猪瘟的影响，市场总体需求有所减少，中药制剂、饲料及添加剂的销售收入略有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中药制剂、饲料及添加剂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总体较为稳定。

3、主营业务收入销售模式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销售模式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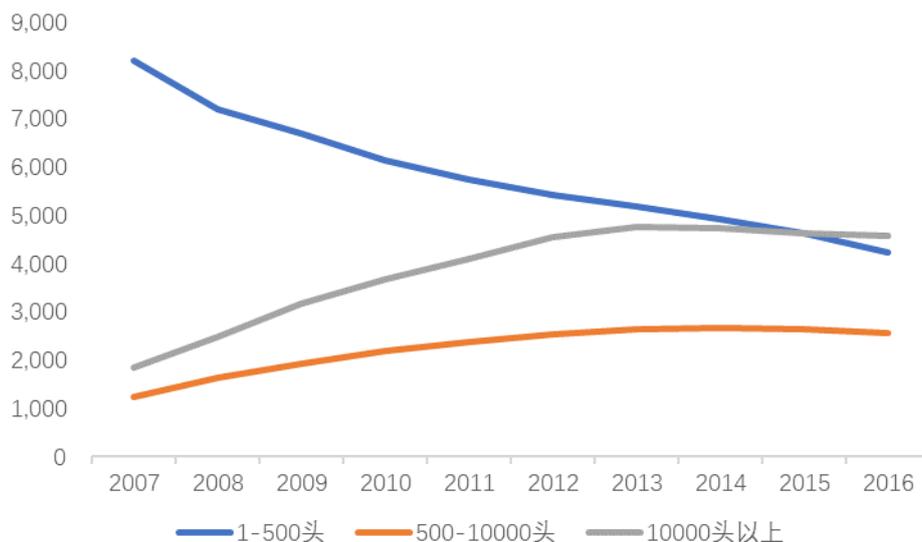
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模式	24,930.41	60.27	25,549.70	65.30	17,521.65	69.61
直销模式	14,968.90	36.19	11,629.26	29.72	6,372.60	25.32
零售模式	1,465.64	3.54	1,948.15	4.98	1,276.37	5.07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1,364.96	100.00	39,127.11	100.00	25,170.63	100.00

公司建立了以经销商渠道销售和集团客户直销相结合的营销网络，同时积极探索直营门店连锁经营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收入逐年较快增长，经销收入 2017 年度大幅增长，2018 年度基本持平，零售收入总体规模较小。

(1) 经销模式

报告期内，我国中小规模养殖和散养仍然占据着较大比例，公司采用经销商渠道的方式进行销售。受环保限制以及缺乏成本优势，近年来年出栏量在 500 头以下的散养户数量快速下降，年出栏量在 500-10000 头的小规模养殖户以及 10000 头以上的大中型规模养殖户数量呈增长趋势，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注：为便于在一张图内展现变化趋势，1-500 头单位为万户，500-10000 头单位为百户，10000 头以上单位为户。

针对下游养殖结构的逐渐集中化，公司注重发展销售渠道广、资金实力强、服务终端养殖户能力强的大型经销商。一方面，公司对产品进行了重新定位，对于酒石酸泰万菌素、氟苯尼考等核心产品保持竞争优势，强化品牌知名度，对于替米考星、阿莫西林等市场容量大但占有率较低的产品进行重点推广，抢占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公司凭借成熟的技术服务体系，将服务深入到终端养殖户，快速了解终端养殖户的意见和需求并及时响应其需求，提高了产品在终端养殖户中的知名度，扩大产品在终端养殖户的需求量，从而拉动经销商的销售。

通过产品激励以及服务终端的结合，回盛产品在经销商中的占有率得到了有效提高，打造了一批专营回盛品牌的核心经销商，从而提高了经销渠道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按年销售规模划分的经销商数量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占比	数量	收入占比	数量	收入占比	数量
大于 100 万	75.65%	73	71.78%	82	50.26%	46
50-100 万	14.44%	51	14.96%	53	19.62%	49
10-50 万	8.43%	81	10.36%	108	24.79%	169
小于 10 万	1.48%	89	2.90%	170	5.33%	223
合计	100.00%	294	100.00%	413	100.00%	487

注：经销商数量中不含年收入额小于 1 万元的零星客户

由此可见，2017 年度起公司年销售额在 100 万以上的核心经销商数量和收入占比大幅提升，从而使得经销渠道的销售收入在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得到显著提升。2018 年下半年受非洲猪瘟的影响，中小规模养殖户由于整体防疫水平相对较低，部分养殖户退出市场，导致公司经销模式的收入略有下降。

（2）直销模式

报告期内，由于环保限制以及缺乏成本优势，下游生猪养殖行业中小养殖户逐渐退出市场，集团化养殖占比持续提高，公司采用直销的方式向规模化养殖集团进行销售。以温氏股份、牧原股份等公司为代表的养殖集团公司生猪出栏量逐年快速增长，市场占有率持续提高，已上市的主要规模化养殖公司报告期内年生猪出栏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头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温氏股份[300498.SZ]	2,229.70	1,904.17	1,712.73
牧原股份[002714.SZ]	1,101.10	723.70	311.40
正邦科技[002157.SZ]	553.99	342.25	226.45
雏鹰农牧[002477.SZ]	226.98	250.96	202.22
天邦股份[002124.SZ]	216.97	101.42	58.01
中粮肉食[1610.HK]	255.00	222.60	171.20
合计	4,583.74	3,545.10	2,682.01
全国肉猪出栏量	69,382.00	70,202.10	70,073.90
上述公司占比	6.61%	5.05%	3.8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上市公司年报。全国肉猪出栏量来源于国家统计局数据。

下游规模化养殖集团的快速发展，一定程度促进了兽药行业的集中化程度。大型规模化养殖集团一般具有严格的供应商遴选体系，对兽药企业的产品疗效与质量、研发团队与能力、销售规模及资金实力等诸多方面有严格的考量。

公司产品质量过硬，连续六年在农业农村部组织的兽药质量监督抽检中成为全国一千多家企业中仅有的 6 家保持抽检不合格批次为零的企业。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将发明专利和核心技术应用于酒石酸泰万菌素、氟苯尼考等核心产品中，产品疗效良好。同时，公司针对下游大型规模化养殖集团的崛起，有针对性地建立了集团客户销售部，大力拓展并服务于集团客户。

由于公司在产品、研发、销售等方面的综合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已与天邦股份、正邦科技、中粮肉食、正大集团、新希望、温氏股份、牧原股份等知名养殖企业建立了业务往来，公司直销销售金额及占比逐年快速增长。

(3) 零售模式

连锁直营门店零售销售是公司在兽药流通领域的大胆创新，主要覆盖规模较小的养殖场和农户，使公司的产品和服务更加贴近市场，有利于公司发挥品牌效应。报告期内，公司连锁直营门店销售收入总体金额较小。

4、主营业务收入区域性和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14,112.24	34.12	15,910.94	40.66	9,576.76	38.05
华中	12,254.57	29.63	10,907.45	27.88	7,522.01	29.88
华南	6,572.57	15.89	5,400.51	13.80	3,796.28	15.08
华北	3,381.92	8.18	3,426.05	8.76	1,968.97	7.82
西南	2,256.20	5.45	1,472.96	3.76	1,024.95	4.07
西北	1,128.04	2.73	1,069.66	2.73	587.80	2.73
东北	1,002.69	2.42	922.50	2.36	687.71	2.34
出口	656.73	1.59	17.04	0.04	6.14	0.02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1,364.96	100.00	39,127.11	100.00	25,170.63	100.00

注：1、华东：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山东、福建、台湾；2、华中：河南、湖北、湖南；3、华北：北京、天津、山西、河北、内蒙古；4、华南：广东、广西、海南、香港、澳门；5、西南：四川、贵州、云南、重庆、西藏；6、西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7、东北：黑龙江、吉林、辽宁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区域构成总体较为稳定，销售区域集中在畜牧业较为发达的华东、华中、华南地区，与下游畜牧业生猪存栏量区域分布情况相吻合，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均在 80%左右，其余区域销售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季节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0,999.97	26.59	11,883.76	30.37	5,534.36	21.99
第二季度	7,380.33	17.84	6,880.41	17.58	5,039.06	20.02
第三季度	10,389.82	25.12	9,237.14	23.61	7,053.91	28.02
第四季度	12,594.84	30.45	11,125.80	28.44	7,543.30	29.97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1,364.96	100.00	39,127.11	100.00	25,170.63	100.00

公司下游主要为生猪养殖行业。随着秋冬季的降温，动物机体的免疫能力下降，生猪养殖群发性和流行性疾病更容易发生，对治疗性兽药产品的需求量也随之增加。所以，公司销售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在秋冬季节销售金额较高。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23,391.12	19,034.25	11,731.80
其他业务成本	423.62	667.30	468.40
营业成本合计	23,814.74	19,701.55	12,200.20

2、主营业务成本产品类别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营业成本金额及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粉/散/预混剂--金额：万元，单位成本：元/千克

注射剂--金额：万元，单位成本：元/升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单位成本	金额	单位成本	金额	单位成本
酒石酸泰万菌素	4,067.61	133.85	2,712.79	97.84	1,482.66	83.54
氟苯尼考--粉/散/预混剂	3,986.65	82.33	2,894.16	65.53	1,826.10	61.20
氟苯尼考--注射剂	594.70	160.13	516.64	141.55	300.30	137.90
替米考星	3,015.25	105.54	2,773.75	83.71	2,170.86	91.59
阿莫西林	2,819.28	51.46	2,835.02	43.55	1,412.46	40.70
盐酸多西环素	2,649.59	51.09	1,399.16	30.56	711.31	28.38
兽用中药制剂	674.85	28.65	776.17	25.42	383.65	22.36
饲料及添加剂	1,081.08	21.10	1,464.96	19.52	1,100.80	17.90
其他产品	4,502.11		3,661.59		2,343.66	

兽用化药制剂成本合计	23,391.12	19,034.25	11,731.80
------------	-----------	-----------	-----------

注：盐酸多西环素类产品还存在极少量注射剂，单位成本中只考虑粉/散/预混剂。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产品所用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数量：吨，单价：元/千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酒石酸泰乐菌素	采购金额	2,828.64	1,493.60	971.48
	采购数量	119.46	83.00	51.36
	采购单价	236.79	179.96	189.17
氟苯尼考	采购金额	3,021.54	3,364.76	1,731.92
	采购数量	78.54	89.80	50.16
	采购单价	384.71	374.69	345.31
替米考星	采购金额	2,743.47	2,346.84	1,835.03
	采购数量	68.56	72.42	64.78
	采购单价	400.16	324.06	283.29
阿莫西林	采购金额	1,116.93	605.67	615.69
	采购数量	71.90	47.83	46.48
	采购单价	155.35	126.64	132.48
复方阿莫西林	采购金额	1,687.15	1,541.78	648.76
	采购数量	28.16	25.77	11.08
	采购单价	599.13	598.29	585.79
盐酸多西环素	采购金额	2,770.39	934.19	861.03
	采购数量	74.40	36.00	36.00
	采购单价	372.36	259.50	239.17
中药原料	采购金额	443.61	521.76	338.50
	采购数量	169.44	232.79	162.86
	采购单价	26.18	22.41	20.78
饲料原料	采购金额	665.58	974.73	722.21
	采购数量	150.57	236.07	161.80
	采购单价	44.20	41.29	44.64

受上游原料药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加强环保及安全生产力度等举措的实施，报告期内原料药价格总体呈上涨趋势，尤其是 2018 年度原料药采购价格增幅较大，酒石酸泰乐菌素、替米考星、阿莫西林、盐酸多西环素等采购价格涨幅均超过 20%。

报告期内，公司氟苯尼考类产品单位成本提升幅度高于原材料采购价格，主要是由于公司为了进一步优化产品的水溶性，改进了产品的生产工艺，从而增加

了该产品分摊的生产人员工资及制造费用，导致单位成本的增加。其余各主要产品单位成本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基本持平，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幅较大，与其相应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化趋势基本相符。

3、主营业务成本生产要素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生产要素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0,706.50	88.52	16,774.26	88.13	10,287.34	87.69
直接人工	819.24	3.50	744.90	3.91	485.35	4.14
制造费用	1,865.37	7.97	1,515.09	7.96	959.10	8.18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23,391.12	100.00	19,034.25	100.00	11,731.80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总体较为稳定，直接材料为主要成本，占比均在 88%左右，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相对较小。

（四）营业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	17,973.84	20,092.86	13,438.82
其他业务毛利	398.84	177.17	139.32
营业毛利合计	18,372.68	20,270.04	13,578.1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盈利情况良好，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2、主营业务分产品类别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类别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酒石酸泰万菌素	60.83%	67.72%	68.23%
氟苯尼考-粉/散/预混剂	42.62%	56.06%	60.83%
氟苯尼考-注射剂	58.12%	65.00%	64.31%

替米考星	36.45%	43.53%	41.73%
阿莫西林	26.09%	28.27%	30.52%
盐酸多西环素	24.52%	42.42%	44.60%
兽用中药制剂	52.05%	58.17%	63.29%
饲料及添加剂	52.03%	55.03%	60.62%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43.45%	51.35%	53.39%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类别毛利率 2017 年度总体较为稳定，2018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一方面 2018 年原料药受环保政策的影响，价格增幅普遍较大，导致公司产品成本有所上升，另一方面下游行业景气度相对较低，且 2018 年下半年受非洲猪瘟的影响，总体养殖规模有所下降，导致公司无法将原材料价格的涨幅充分反映在产品的价格提升上，共同使得主要产品毛利率 2018 年的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单位售价、单位成本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粉/散/预混剂--元/千克，注射剂--元/升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酒石酸泰万菌素 -原料药及粉/散/ 预混剂	销售单价	341.72	303.07	262.95
	单位成本	133.85	97.84	83.54
	毛利率	60.83%	67.72%	68.23%
氟苯尼考 -粉/散/预混剂	销售单价	143.48	149.14	156.23
	单位成本	82.33	65.53	61.20
	毛利率	42.62%	56.06%	60.83%
氟苯尼考 -注射剂	销售单价	382.36	404.43	386.38
	单位成本	160.13	141.55	137.90
	毛利率	58.12%	65.00%	64.31%
替米考星 -粉/散/预混剂	销售单价	166.07	148.23	157.19
	单位成本	105.54	83.71	91.59
	毛利率	36.45%	43.53%	41.73%
阿莫西林 -粉/散/预混剂	销售单价	69.63	60.71	58.58
	单位成本	51.46	43.55	40.70
	毛利率	26.09%	28.27%	30.52%
盐酸多西环素 -粉/散/预混剂	销售单价	67.68	53.08	51.22
	单位成本	51.09	30.56	28.38
	毛利率	24.52%	42.42%	44.60%
兽用中药制剂	销售单价	59.75	60.78	60.90
	单位成本	28.65	25.42	22.36
	毛利率	52.05%	58.17%	63.29%
饲料及添加剂	销售单价	43.98	43.40	45.46

	单位成本	21.10	19.52	17.90
	毛利率	52.03%	55.03%	60.62%

注：盐酸多西环素类产品还存在极少量注射剂，在此不作分析

公司酒石酸泰万菌素类产品由于产品结构的影响销售单价逐年上升，由于原材料采购成本的增长导致 2018 年单位成本大幅上升，使得 2018 年度毛利率有所下降。公司氟苯尼考类产品报告期内销售价格总体较为稳定，2018 年度单位成本由于生产工艺的改善而有所增加，导致毛利率 2018 年度有所下降。

公司替米考星、阿莫西林、盐酸多西环素类产品 2018 年度受上游市场影响，原材料采购价格增长幅度较大，单位成本的增幅超过了销售单价的增幅，导致 2018 年度毛利率有所下降。

公司兽用中药制剂、饲料及添加剂毛利率均呈小幅下降的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为进一步提升产品的疗效，更加注重选用中药原料的原产地，从而使得中药产品的单位成本有所增加，毛利率有所下降；受环保的影响，饲料及添加剂的主要原材料维生素等采购价格有所上升，导致单位成本逐年上涨，毛利率有所下降。

3、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销模式	42.88%	53.01%	55.77%
直销模式	43.02%	46.83%	45.20%
零售模式	57.47%	56.62%	61.62%
主营业务毛利率	43.45%	51.35%	53.39%

2018 年度，一方面受上游原料药价格增幅较大的影响，原料成本总体有所上升，导致直销和经销的毛利率均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受市场低迷以及非洲猪瘟的共同影响，中小养殖户受到的冲击相对较大，所以公司适当增加了对经销商的促销力度，导致经销模式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4、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瑞普生物 (300119.SZ)	50.11%	53.01%	57.35%
普莱柯 (603566.SH)	67.07%	68.33%	71.31%
中牧股份 (600195.SH)	29.15%	28.19%	29.38%
平均	48.78%	49.84%	52.68%
发行人	43.45%	51.35%	53.3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中牧股份尚未公布 2018 年年报，故采用 2018 半年报的数据。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瑞普生物和普莱柯均为兽用生物制品和化学制品销售相结合的公司，中牧股份为兽用生物制品、化学制品、饲料及贸易销售相结合的公司，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兽用化学制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瑞普生物 (300119.SZ)	38.15%	42.05%	44.71%
普莱柯 (603566.SH)	57.32%	63.65%	65.18%
中牧股份 (600195.SH)	--	33.21%	31.59%
平均	47.74%	46.30%	47.16%
发行人	43.45%	51.35%	53.3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中牧股份尚未公布 2018 年年报。

由上可见，瑞普生物和普莱柯兽用化学药品报告期内均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与发行人毛利率总体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五）期间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325.43	5.51	3,197.73	8.00	2,828.72	10.97
差旅费	746.36	1.77	777.93	1.95	697.30	2.70
运输费	431.44	1.02	435.49	1.09	278.54	1.08
技术推广会议费	313.95	0.74	310.59	0.78	397.13	1.54
业务招待费	239.22	0.57	241.03	0.60	206.92	0.80
租赁及装修费	193.91	0.46	144.34	0.36	56.18	0.22
广告宣传费	171.14	0.41	294.19	0.74	234.78	0.91

促销费	145.30	0.34	232.90	0.58	153.58	0.60
办公及培训费	69.45	0.16	86.86	0.22	53.59	0.21
其他	37.99	0.09	64.92	0.16	17.49	0.07
合计	4,674.18	11.08	5,785.98	14.48	4,924.23	19.1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产品运输费、技术推广会议费、广告宣传费、促销费，直营门店的租赁及装修费等。

公司经销模式销售费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销销售费用	2,143.55	2,904.13	2,650.29
经销销售收入	24,930.41	25,549.70	17,521.65
经销销售费用率	8.60%	11.37%	15.13%

公司大力发展规模化大型经销商，年销售额在 100 万以上的规模化经销商数量和收入占比快速增长，收入占比从 2016 年度的 50.26% 提升至 2018 年度的 75.65%，逐渐成为经销收入的主要贡献渠道，同时年销售额 10 万以下的小型经销商数量逐年下降，从 2016 年的 223 家减少至 2018 年的 89 家。经销商数量的减少，导致经销模式所需销售人员也相应有所减少，使得经销模式下相关人工费用的增长幅度小于销售收入的增幅，销售费用率有所下降。不同规模经销商的具体构成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十、盈利能力分析（二）营业收入分析 3、主营业务收入销售模式构成分析”。

公司经销模式销售人员的业绩奖以增量考核为主，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度公司经销模式收入增长幅度较大，所以人均薪酬较高，而 2018 年度经销收入基本与 2017 年度持平，所以人均薪酬较 2017 年度有所下降。

公司直销模式销售费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直销销售费用	934.16	1,024.54	1,030.80
直销销售收入	14,968.90	11,629.26	6,372.60
直销销售费用率	6.24%	8.81%	16.18%

大型规模化养殖集团一般具有严格的供应商遴选体系，对兽药企业的产品疗效与质量、研发团队与能力、销售规模及资金实力等诸多方面有严格的考量。公司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以及良好的产品疗效，逐渐与天邦股份、正邦科技、中粮肉食、正大集团、新希望、温氏股份、牧原股份等知名养殖企业建立了业务往来。直销销售收入增长的驱动主要来源于公司研发、产品及质量等方面的优势，所以销售活动相关费用基本保持稳定，销售费用率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瑞普生物（300119.SZ）	19.46%	20.67%	20.59%
普莱柯（603566.SH）	24.19%	27.04%	22.47%
中牧股份（600195.SH）	10.79%	11.46%	12.24%
平均	18.15%	19.72%	18.43%
发行人	11.08%	14.48%	19.1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中牧股份尚未公布 2018 年年报，故采用 2018 半年报的数据。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直销模式以及大型经销商的销售占比逐年提高，导致公司的销售费用率逐年下降。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兽用生物制品和化学制品销售相结合，由于产品结构的不同，导致同行业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经销、政府采购相结合的销售模式，销售费用率与发行人有所不同。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967.66	2.29	906.81	2.27	572.86	2.22
折旧摊销费	431.69	1.02	301.40	0.75	216.08	0.84
办公及水电费	173.41	0.41	184.71	0.46	139.73	0.54
差旅费	99.00	0.23	89.74	0.22	21.67	0.08
业务招待费	97.35	0.23	93.61	0.23	92.97	0.36
中介机构费	82.05	0.19	145.17	0.36	90.15	0.35
环保费	61.33	0.15	61.25	0.15	79.53	0.31
修理及修缮费	76.40	0.18	41.72	0.10	163.63	0.63
物料摊销及盈亏	23.70	0.06	53.51	0.13	40.99	0.16

税金	-	-	-	-	46.06	0.18
其他费用	39.26	0.09	35.71	0.09	74.93	0.29
合计	2,051.85	4.86	1,913.63	4.79	1,538.60	5.97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办公用房屋土地的折旧摊销费、办公及水电费、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等。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管理人员的薪酬、折旧摊销费、办公费用等也随之增长，管理费用总体呈增长趋势，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瑞普生物（300119.SZ）	9.25%	9.84%	10.29%
普莱柯（603566.SH）	10.30%	13.06%	9.61%
中牧股份（600195.SH）	6.77%	6.44%	6.72%
平均	8.77%	9.78%	8.87%
发行人	4.86%	4.79%	5.9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中牧股份尚未公布 2018 年年报，故采用 2018 半年报的数据。

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规模相对较小，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费较低。

3、研发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	1,105.30	912.91	761.90
材料费用	276.92	213.54	112.18
折旧费	160.16	124.35	115.90
能源费	129.12	69.91	35.90
其他费用	363.74	471.37	251.06
合计	2,035.24	1,792.07	1,276.94

公司注重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逐年增加，研发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127.40	26.83	31.90
利息收入	-37.46	-51.69	-25.95
汇兑损益	-4.90	0.08	-1.34
手续费	27.77	14.96	10.92
合计	112.81	-9.82	15.53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银行短期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外币汇兑损益以及手续费等，总体金额较小。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计入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计入资产处置收益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	454.87	332.78	417.05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1.51	-33.17	-24.61
其他	37.31	3.47	-47.51
合计	470.67	303.07	344.92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金额较小，对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所得税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期所得税	1,233.31	1,511.54	848.54
递延所得税	-206.60	21.06	30.97
合计	1,026.71	1,532.60	879.51

公司所得税及各其他主要税种的计提及缴纳情况分析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十一 财务状况分析（二）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润总额	8,167.14	10,375.55	5,821.1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25.07	1,556.33	873.1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13	-58.26	8.6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3.91	115.16	70.8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53	-	-2.1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83	67.29	17.47
加计扣除费用的影响	-217.22	-149.48	-90.33
其他	-0.23	1.56	1.78
所得税费用	1,026.71	1,532.60	879.51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12.57%	14.77%	15.11%

公司及子公司湖北回盛报告期内为高新技术企业，子公司施比龙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按 15% 缴纳。公司合并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比例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在 15% 左右，2018 年度较低，主要由于根据《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研发费加计扣除的比例和金额有所增加。

公司作为“湖北省兽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子公司湖北回盛作为“湖北省动物保健品生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注重研发机构的建设及研发活动的开展。公司报告期内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要求，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八）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公司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4、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5、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6、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对于影响公司的风险因素进行了充分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了报告期内实际发生以及未来可能发生的对其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所有因素，不存在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货币资金	9,945.47	21.32	5,344.44	15.53	5,227.81	20.4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896.76	19.07	4,343.43	12.62	2,784.20	10.88
预付款项	315.14	0.68	2,047.54	5.95	669.74	2.62
其他应收款	78.99	0.17	69.07	0.20	105.23	0.41
存货	8,227.99	17.64	5,790.27	16.83	4,796.24	18.75
其他流动资产	110.77	0.24	175.21	0.51	75.05	0.29

流动资产合计	27,575.12	59.10	17,769.97	51.64	13,658.29	53.39
固定资产	9,321.18	19.98	9,719.14	28.24	8,321.78	32.53
在建工程	2,115.32	4.53	126.00	0.37	512.80	2.00
无形资产	6,358.25	13.63	6,507.12	18.91	2,828.15	11.05
长期待摊费用	31.79	0.07	125.53	0.36	49.36	0.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8.84	0.64	92.24	0.27	113.30	0.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5.79	2.05	74.34	0.22	100.23	0.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81.17	40.90	16,644.37	48.36	11,925.63	46.61
资产总计	46,656.29	100.00	34,414.34	100.00	25,583.92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呈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存货等项目均有所增加。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增长较多，主要是由于 2018 年 12 月新增股东中南弘远和湖北高长信分别向公司出资 4,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长较多，主要是由于 2018 年度向集团化客户的直销比例有所提高，而公司给予主要直销客户 3-6 个月的信用期，导致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呈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酒石酸泰万菌素扩产、新沟基地建设工程、制剂车间、科研综合楼等项目相关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的投资。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库存现金	1.92	2.78	7.23
银行存款	7,770.61	3,719.93	3,718.07
其他货币资金	2,172.94	1,621.73	1,502.51
合计	9,945.47	5,344.44	5,227.81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2,172.94	1,621.73	1,502.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772.53	3,722.71	3,725.30

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为应付票据保证金。货币资金变动具体分析详见本节“十二、现金流量分析”。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票据	1,153.58	302.60	120.00
应收账款	7,743.18	4,040.83	2,664.20
合计	8,896.76	4,343.43	2,784.20

(1) 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包括银行承兑票据和商业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58.43	302.60	120.00
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626.48	-	-
-坏账准备	31.32	-	-
-账面价值	595.15	-	-
合计	1,153.58	302.60	120.00

银行承兑汇票由开具票据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较低，无需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汇票由开具票据的公司承兑，信用风险与应收账款相似，所以公司按账龄分析法对商业承兑汇票进行了坏账准备的计提，由于商业承兑汇票期限最长为6个月，所以其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为5%。

公司应收票据的取得来源于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的客户，背书转让单位为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的供应商，票据的取得和背书转让均具有真实的贸易背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收票据贴现的情况。截至2018年末，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终止确认金额共计2,686.96万元。

(2) 应收账款构成及变动

应收账款主要是由于公司给予直销模式下集团客户一定赊销额度所形成。公司各销售模式下客户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直销模式	6,391.97	3,890.84	2,327.40
经销模式	2,657.71	349.23	356.15
零售模式及其他业务	94.19	29.43	157.70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9,143.87	4,269.50	2,841.2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00.69	228.67	177.04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7,743.18	4,040.83	2,664.20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8.35%	10.11%	10.34%

随着下游养殖行业的集中程度不断提高，公司向集团化客户的直销销售收入快速增长，而公司一般给予主要直销客户 3-6 个月的信用期，导致直销模式下的应收账款余额呈逐年上涨的趋势。2018 年末经销模式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郑州市合之生商贸有限公司终端客户财务状况不佳导致其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所致，公司已对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客户类型	账龄
郑州市合之生商贸有限公司	2,058.99	22.52%	经销客户	1 年以内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194.12	13.06%	直销客户	1 年以内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4.26	7.59%	直销客户	1 年以内
中粮肉食投资有限公司	519.72	5.68%	直销客户	1 年以内
广西扬翔股份有限公司	508.28	5.56%	直销客户	1 年以内
合计	4,975.38	54.4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客户类型	账龄
中粮肉食投资有限公司	509.63	11.94%	直销客户	1 年以内
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4.71	10.88%	直销客户	1 年以内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61.85	10.82%	直销客户	1 年以内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0.05	6.79%	直销客户	1 年以内
环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9.48	5.14%	直销客户	1 年以内
合计	1,945.71	45.57%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客户类型	账龄
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7.01	11.86%	直销客户	1年以内
中粮肉食投资有限公司	281.96	9.92%	直销客户	1年以内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24.48	4.38%	直销客户	1年以内
环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13	3.45%	直销客户	1年以内
河北汉唐牧业有限公司	94.74	3.33%	直销客户	1年以内
合计	936.32	32.95%		

除 2018 年末经销商郑州市合之生商贸有限公司应收款余额较大以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均为上市公司或大型集团客户，且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58.99	1,029.50	1,029.50	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84.87	371.19	6,713.68	5.24%
其中：1 年以内	6,884.62	344.23	6,540.39	5%
1 年至 2 年	166.27	16.63	149.65	10%
2 年至 3 年	33.28	9.99	23.30	30%
3 年至 4 年	0.69	0.35	0.35	50%
合计	9,143.87	1,400.69	7,743.18	15.3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69.50	228.67	4,040.83	5.36%
其中：1 年以内	4,066.02	203.30	3,862.72	5%
1 年至 2 年	192.04	19.20	172.84	10%
2 年至 3 年	1.72	0.51	1.20	30%
3 年至 4 年	7.09	3.54	3.54	50%
4 年至 5 年	2.63	2.10	0.53	80%
合计	4,269.50	228.67	4,040.83	5.36%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41.25	177.04	2,664.20	6.23%
其中：1 年以内	2,575.56	128.78	2,446.78	5%

1年至2年	177.42	17.74	159.68	10%
2年至3年	70.18	21.06	49.13	30%
3年至4年	16.67	8.33	8.33	50%
4年至5年	1.42	1.13	0.28	80%
合计	2,841.25	177.04	2,664.20	6.2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计提金额	核销金额	期末余额
2018年度	228.67	1,225.97	53.95	1,400.69
2017年度	177.04	177.77	126.15	228.67
2016年度	125.53	63.04	11.53	177.04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以1年以内为主，客户回款情况总体良好。2018年末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为应收郑州市合之生商贸有限公司的款项，由于其终端客户财务状况不佳，导致其向公司回款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对2018年末应收余额2,058.99万元按50%的比例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共计1,029.50万元。

(4)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年末	2017年度/年末	2016年度/年末
应收账款	7,743.18	4,040.83	2,664.20
营业收入	42,187.42	39,971.59	25,778.34
应收账款周转率	7.16	11.92	11.34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50	30	32

报告期内公司向集团化客户直销模式下收入逐年快速增长，而公司一般给予主要直销客户3-6个月的信用期，导致应收账款余额逐年上涨。2018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受郑州市合之生商贸有限公司终端客户财务状况不佳导致其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所致，公司已对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瑞普生物（300119.SZ）	3.28	3.21	3.21
普莱柯（603566.SH）	4.88	5.01	5.50
中牧股份（600195.SH）	10.10	19.36	20.68
平均	6.09	9.19	9.8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中牧股份尚未公布 2018 年年报，故采用年化后的 2018 半年报的数据。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瑞普生物和普莱柯均为兽用生物制品和化学制品销售相结合的公司，兽用生物制品销售模式的不同导致其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公司。而中牧股份存在一定比例的贸易销售收入，账期较短，所以其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公司。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315.10	2,046.42	664.68
1-2 年（含 2 年）	0.04	0.20	4.94
2-3 年（含 3 年）	-	0.92	0.12
合计	315.14	2,047.54	669.74

公司预付款项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2017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大，主要是受上游原料药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加强环保及安全生产力度等举措的实施，原料药价格总体呈上涨趋势，公司为锁定原材料的优惠价格，适当增加了原材料的预付采购款。

4、存货

（1）存货构成及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原材料	4,344.94	3,439.94	2,582.80
在产品	247.28	135.62	94.09

产成品	3,682.22	2,225.13	2,130.47
合计	8,274.44	5,800.69	4,807.37
跌价准备:			
原材料	6.80	2.09	-
产成品	39.64	8.32	11.13
合计	46.45	10.41	11.13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38.13	3,437.84	2,582.80
在产品	247.28	135.62	94.09
产成品	3,642.58	2,216.81	2,119.35
合计	8,227.99	5,790.27	4,796.24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构成。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原材料和产成品余额呈增长趋势。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公司存货库龄总体较短，主要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总体较小。

(3)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年末	2017 年度/年末	2016 年度/年末
存货	8,227.99	5,790.27	4,796.24
营业成本	23,814.74	19,701.55	12,200.20
存货周转率	3.40	3.72	3.36
存货周转天数	106	97	107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瑞普生物 (300119.SZ)	2.40	2.16	2.06
普莱柯 (603566.SH)	2.39	2.53	2.74
中牧股份 (600195.SH)	4.12	4.80	4.46
平均	2.97	3.16	3.09
发行人	3.40	3.72	3.3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中牧股份尚未公布 2018 年年报，故采用年化后的 2018 半年报的数据。

公司产品品种较多，且客户用药所需的交货周期一般较短，所以公司需要保持一定规模的原材料及产成品的库存水平，以满足正常生产及销售的需求，存货周转天数约为 3-4 个月左右。报告期内，公司注重存货管理，存货周转率总体较为稳定，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5、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6,329.83	6,329.83	5,513.70
装修及其他设施	1,907.80	1,605.47	1,131.60
机器设备	4,402.58	4,249.06	3,636.99
运输设备	415.49	424.69	335.58
电子及其他设备	951.16	827.56	776.64
合计	14,006.85	13,436.61	11,394.50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674.88	1,374.21	1,116.44
装修及其他设施	482.99	305.13	169.40
机器设备	1,630.42	1,268.25	1,011.80
运输设备	272.82	214.79	225.21
电子及其他设备	624.57	555.08	549.88
合计	4,685.67	3,717.46	3,072.73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654.95	4,955.61	4,397.26
装修及其他设施	1,424.81	1,300.35	962.20
机器设备	2,772.17	2,980.81	2,625.19
运输设备	142.67	209.89	110.37
电子及其他设备	326.59	272.48	226.76
合计	9,321.18	9,719.14	8,321.78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生产经营用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报告期内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酒石酸泰万菌素扩产、科研综合楼等项目于 2016 年转入固定资产，制剂车间等项目于 2017 年转入固定资产，导致固定资产金额的增加。

6、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新沟基地建造工程	1,579.60	63.60	-
泰万菌素发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56.14	-	-
制剂车间	-	-	396.99
消毒剂生产线	-	-	33.33
辅助设施	175.29	62.40	74.05
其他	4.29	-	8.43
合计	2,115.32	126.00	512.80

2018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主要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沟基地建造工程和泰万菌素发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先期投入的建设款项。

7、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6,751.84	6,751.84	3,113.66
软件	247.95	214.29	66.42
合计	6,999.79	6,966.13	3,180.09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550.85	409.06	329.71
软件	90.69	49.94	22.23
合计	641.54	459.00	351.93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6,200.99	6,342.78	2,783.96
软件	157.26	164.34	44.19
合计	6,358.25	6,507.12	2,828.15

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及软件，2017 年公司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有所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取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位于武汉市东西湖区以及应城市的土地使用权。

（二）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短期借款	2,500.00	17.61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032.10	49.54	5,018.85	41.50	4,873.48	48.22
预收款项	684.24	4.82	1,668.81	13.80	1,005.61	9.95
应付职工薪酬	1,421.46	10.01	1,877.01	15.52	1,663.43	16.46
应交税费	723.26	5.09	959.83	7.94	468.56	4.64
其他应付款	1,518.80	10.70	2,271.49	18.78	1,780.28	17.61
流动负债合计	13,879.87	97.78	11,796.00	97.54	9,791.35	96.88
长期应付款	100.00	0.70	100.00	0.83	100.00	0.99
递延收益	140.70	0.99	123.05	1.02	140.58	1.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75.00	0.53	75.00	0.62	75.00	0.7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5.70	2.22	298.05	2.46	315.58	3.12
负债合计	14,195.57	100.00	12,094.05	100.00	10,106.92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构成，非流动负债金额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快速增长，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等项目有所增加。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18 年度	-	5,300.00	2,800.00	2,500.00
2017 年度	-	1,350.00	1,350.00	-
2016 年度	1,000.00	150.00	1,150.00	-

公司通过短期银行借款的融资方式满足部分日常经营现金流的需求。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票据	4,345.80	3,243.47	2,621.26
应付账款	2,686.30	1,775.38	2,252.22
合计	7,032.10	5,018.85	4,873.48

(1) 应付票据

公司为了更合理地进行资金管理，采取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部分货款。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增加，原材料等采购额也逐年增加，应付票据的余额逐年增长。公司应付票据的开具和支付均具有真实贸易背景。

(2) 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原材料款、工程设备款及运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原材料款	1,770.42	1,166.71	1,206.45
工程设备款	730.67	415.76	951.86
运费	72.62	91.03	56.82
其他	112.60	101.89	37.09
合计	2,686.30	1,775.38	2,252.22

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占比均在 90%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2,567.25	1,660.76	2,122.69
1-2 年（含 2 年）	59.61	73.15	101.75
2-3 年（含 3 年）	28.00	24.15	13.85
3 年以上	31.45	17.32	13.92
合计	2,686.30	1,775.38	2,252.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山东鲁抗舍里乐药业有限公司	498.93	18.57%	原材料款	1年以内
武汉贸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35.45	16.21%	工程设备款	1年以内
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42.59	9.03%	原材料款	1年以内
齐鲁晟华制药有限公司	164.48	6.12%	原材料款	1年以内
湖北中房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146.44	5.45%	工程设备款	1年以内
合计	1,487.88	55.38%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京山瑞生制药有限公司	510.26	28.74%	原材料款	1年以内
武汉市天虹纸塑彩印有限公司	106.91	6.02%	原材料款	1年以内
广州金辅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1.50	4.59%	原材料款	1年以内
齐鲁晟华制药有限公司	77.94	4.39%	原材料款	1年以内
吴江市林森空调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73.98	4.17%	工程设备款	1年以内
合计	850.59	47.91%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南京天汇生物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228.12	10.13%	工程设备款	1年以内
山东鲁抗舍里乐药业有限公司	212.28	9.43%	原材料款	1年以内
浙江万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91.68	8.51%	原材料款	1年以内
湖北中房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160.57	7.13%	工程设备款	1年以内
武汉政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6.16	6.05%	工程设备款	1年以内
合计	928.82	41.25%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经销模式客户预先支付的货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1年以内（含1年）	664.47	1,652.31	997.19
1-2年（含2年）	15.92	12.39	5.28
2-3年（含3年）	3.35	2.84	3.13
3年以上	0.50	1.28	-
合计	684.24	1,668.81	1,005.61

公司预收款项账龄以1年以内为主，账龄总体较短。受下游行业季节性的影响，秋冬季生猪养殖行业对治疗性兽药产品的需求量较高，年末一般为销售旺季，而公司对于经销客户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模式，客户预先支付的货款计入预收款项。2017年末由于公司销售规模增长迅速，受制于产能的限制，部分产品年末

无法及时满足客户的需求，从而导致 2017 年末存货产成品余额较小，预收款项余额较大。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工资薪金	1,864.32	4,736.82	5,180.21	1,420.93
社保及公积金	0.67	622.39	623.06	-
其他	12.02	207.01	218.51	0.53
合计	1,877.01	5,566.22	6,021.77	1,421.46
2017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工资薪金	1,583.09	5,300.58	5,019.35	1,864.32
社保及公积金	49.82	561.11	610.26	0.67
其他	30.52	163.32	181.82	12.02
合计	1,663.43	6,025.01	5,811.43	1,877.01
2016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工资薪金	812.05	4,383.22	3,612.18	1,583.09
社保及公积金	1.34	322.03	273.55	49.82
其他	24.40	171.81	165.69	30.52
合计	837.78	4,877.06	4,051.41	1,663.43

注：其他主要包括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应付职工薪酬明细主要是员工的工资和奖金。公司员工的工资一般当月计提并于次月发放，年终奖按月计提并于次年发放，所以期末余额主要为当月工资以及年终奖。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员工的工资薪金总额及人均年薪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生产人员	工资薪金总额	1,167.67	1,007.89	712.16
	员工人数	186	175	158
	人均年薪	6.28	5.76	4.51
销售人员	工资薪金总额	2,325.43	3,197.73	2,828.72
	员工人数	169	196	185
	人均年薪	13.76	16.31	15.29

管理人员	工资薪金总额	967.66	906.81	572.86
	员工人数	88	82	66
	人均年薪	11.00	11.06	8.68
研发人员	工资薪金总额	1,105.30	912.91	761.90
	员工人数	87	73	60
	人均年薪	12.70	12.51	12.70

注：员工人数以公司年末人数计算

公司 2017 年度生产人员人均薪酬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产量增长迅速，生产人员相应的工资薪酬也有所增长。

公司 2018 年度销售人员人均薪酬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经销模式销售人员的业绩奖以增量考核为主，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度公司经销模式收入增长幅度较大，所以人均薪酬较高，2018 年度经销收入基本与 2017 年度持平，所以人均薪酬有所下降。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税费根据母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情况，应缴余额计入应交税费，预缴余额计入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交税费	723.26	959.83	468.56
其他流动资产	110.77	175.21	75.05
合并口径应缴税费净额	612.49	784.61	393.5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计提、缴纳及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缴纳	期末余额
企业所得税	215.36	1,233.31	1,101.27	347.40
增值税	412.80	2,115.24	2,380.76	147.28
增值税附加税	68.08	232.90	271.80	29.18
其他税项	88.38	768.88	768.63	88.63
合计	784.61	4,350.33	4,522.46	612.49
2017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缴纳	期末余额
企业所得税	169.57	1,511.54	1,465.75	215.36

增值税	160.92	2,820.87	2,568.99	412.80
增值税附加税	29.54	334.13	295.59	68.08
其他税项	33.48	854.43	799.54	88.38
合计	393.50	5,520.97	5,129.86	784.61

2016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缴纳	期末余额
企业所得税	1.69	848.54	680.67	169.57
增值税	245.27	1,641.20	1,725.55	160.92
增值税附加税	26.73	200.56	197.76	29.54
其他税项	34.44	305.94	306.90	33.48
合计	308.13	2,996.25	2,910.88	393.50

注：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其他税项包括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及增值税附加税，其余税项金额较小。企业所得税费用分析详见招股说明书本节“十、盈利能力分析（七）所得税费用分析”。增值税费用 2018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采购额较 2017 年度有所增加，增值税进项税抵扣额相应增加。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包括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股利	-	-	410.97
其他应付款	1,518.80	2,271.49	1,369.31
合计	1,518.80	2,271.49	1,780.28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销售折扣、购买房地产款、资金往来及其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保证金	826.02	509.02	216.32
销售折扣	534.31	916.50	1,023.08
购买房地产款	20.00	760.00	-
尚未支付费用	138.48	85.98	129.91
合计	1,518.80	2,271.49	1,369.31

2017 年末公司向应城市银海棉花有限公司购买了泰万菌素发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中药提取及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所需的土地，尚需支付的 760 万元尾款计入其他应付款。

2018 年受下游行业不景气以及非洲猪瘟的双重影响，经销商客户年度经销合同的目标销量达成率较以前年度有所降低，符合返利条件的客户数及销售金额均有所减少，导致了应付的销售折扣金额有所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1,487.59	2,235.59	1,320.32
1-2 年（含 2 年）	28.36	35.07	45.73
2-3 年（含 3 年）	2.02	-	2.43
3 年以上	0.83	0.83	0.83
合计	1,518.80	2,271.49	1,369.31

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账龄总体较短。

7、偿债能力和流动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和流动性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56%	32.59%	31.93%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43%	35.14%	39.50%
流动比率	1.99	1.51	1.39
速动比率	1.39	1.02	0.91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呈上升趋势，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2017 年度公司经营规模有所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有所增加，提高了偿债能力和流动性；2018 年度公司新增股东中南弘远和湖北高长信分别出资 4,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采用股权融资的方式提高了偿债能力和流动性。

截至报告期末，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和流动性情况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瑞普生物（300119.SZ）	24.81%	2.05	1.66
普莱柯（603566.SH）	14.06%	4.22	3.81
中牧股份（600195.SH）	34.61%	3.64	3.03
平均	24.49%	3.30	2.83
发行人	30.43%	1.99	1.3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中牧股份尚未公布 2018 年年报，故采用 2018 半年报的数据。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由于上市公司融资渠道较广，股权融资比例较高，而公司融资方式相对单一，主要依靠自身业务积累以及少量银行借款以满足业务增长所需营运资金的支出以及建设项目的投资需求。

（三）股东权益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016 年初余额	1,871.85	4,545.55	887.63	3,567.69	3.61	10,876.32
1.综合收益总额	-	-	-	4,944.15	-2.48	4,941.67
2.股东投入资本	154.38	1,504.62	-	-	-	1,659.00
3.提取盈余公积	-	-	218.95	-218.95	-	-
4.对股东的分配	-	-	-	-2,000.00	-	-2,000.00
5.整体变更	5,973.78	-382.04	-887.63	-4,704.11	-	-
2016 年末/ 2017 年初余额	8,000.00	5,668.13	218.95	1,588.78	1.13	15,476.99
1.综合收益总额	-	-	-	8,844.43	-1.48	8,842.95
2.股东减少资本	-	-	-	-	0.35	0.35
3.提取盈余公积	-	-	699.71	-699.71	-	-
4.对股东的分配	-	-	-	-2,000.00	-	-2,000.00
2017 年末/ 2018 年初余额	8,000.00	5,668.13	918.66	7,733.50	-	22,320.28
1.综合收益总额	-	-	-	7,140.44	-	7,140.44
2.股东减少资本	280.70	4,719.30	-	-	-	5,000.00
3.提取盈余公积	-	-	514.75	-514.75	-	-
4.对股东的分配	-	-	-	-2,000.00	-	-2,000.00
2018 年末余额	8,280.70	10,387.43	1,433.40	12,359.19	-	32,460.72

2016年12月，公司以截至2016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3,675.39万元为折股依据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其中8,000.00万元计入股本，其余5,675.3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7月武汉统盛对公司新增出资1,659万元，其中增加股本154.38万元，增加资本公积1,504.62万元。2018年12月中南弘远和湖北高长信分别对公司出资4,000万元和1,000万元，共计增加股本280.7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4,719.30万元。

2016年至2018年，公司每年度分配现金股利2,000万元。

十二、现金流量分析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061.56	42,912.49	28,857.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98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2.00	902.48	825.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201.54	43,814.97	29,682.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300.67	21,524.24	13,645.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44.35	5,793.41	4,058.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95.67	4,488.22	2,692.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51.29	3,953.25	3,286.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91.98	35,759.11	23,682.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9.56	8,055.86	6,000.40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与销售收入的变动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38,061.56	42,912.49	28,857.43
营业收入	42,187.42	39,971.59	25,778.34

公司 2017 年度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随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增加。2018 年度营业收入略有增加，而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集团化客户的直销比例有所提高，而公司给予主要直销客户 3-6 个月的信用期，导致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以及支付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总体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7,140.44	8,842.95	4,941.6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85.36	186.81	80.41
固定资产折旧	1,019.89	869.51	638.05
无形资产摊销	182.54	107.07	73.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4.75	43.08	15.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损失	0.97	28.67	24.6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0.54	-	-
财务费用	122.50	26.91	28.14
投资损失	-	4.50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	-206.60	21.06	30.97
存货的减少	-2,482.79	-1,004.44	-2,353.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4,566.61	-3,179.04	-284.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09.07	2,126.30	2,678.78
其他	17.65	-17.53	125.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9.56	8,055.86	6,000.40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总体较为匹配。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是由于：1) 公司 2018 年度向集团化客户的直销比例有所提高，而公司给予主要直销客户 3-6 个月的信用期，导致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2)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各期末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库存逐年增加，导致存货余额有所增加。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4	23.56	2.9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32.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4	23.56	135.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05.45	5,639.97	2,796.9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3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5.45	5,639.97	2,926.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1.60	-5,616.41	-2,791.63

公司投资活动主要为建设酒石酸泰万菌素扩产、新沟基地建造工程、制剂车间、科研综合楼等项目所支付的相关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款项，计入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	-	1,659.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00.00	1,350.00	1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00.00	1,350.00	1,80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00.00	1,350.00	1,1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63.04	2,437.80	1,977.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1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63.04	3,791.95	3,127.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6.96	-2,441.95	-1,318.11

2016 年 7 月武汉统盛向公司新增出资 1,659 万元，2018 年 12 月中南弘远和湖北高长信分别向公司出资 4,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计入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借入短期银行借款以满足日常经营现金流的需求，计入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16年至2018年度，公司分别支付现金股利1,945.21万元、2,410.97万元、2,000.00万元，计入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筹资活动。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超过2,770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8,280.70万股增至11,050.70万股，股本规模将有所增加。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59,000万元，用于粉/散/预混剂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及质检中心建设项目、泰万菌素发酵生产基地、中药提取及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如在发行当年公司尚未完成募投项目的建设或尚未完全达产，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将低于上年度水平，致使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顺应兽药市场不断集中的趋势

根据中国兽药协会统计，2008-2017年我国兽药产业销售额从137.59亿元增长到473.11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4.71%，销售额逐年增长。随着规模化养殖的不断发展，兽药企业的集中化程度将会进一步提高。公司新建生产线符合兽药市场发展的必然趋势，同时也为公司在未来兽药市场的竞争中奠定了坚实基础。

2、为公司进一步参与市场竞争创造有利条件

公司预计募资新建的生产线采用自动化生产的模式，可以有效提高劳动生产率，减小生产人员安排受限等因素对生产效率的影响，同时全封闭的生产环境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质量稳定性，消除不确定因素。本次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市场份额，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3、提升科研和质检能力是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手段

公司已经具备了较强的研发和质检能力。公司于 2008 年被认定为“湖北省兽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依托单位，2013 年成立湖北省兽药行业“院士专家工作站”，并被评为全国先进院士专家工作站。自 2012 年起连续 6 年在农业农村部组织的兽药质量监督抽检中，成为全国一千多家兽药企业中仅有的 6 家连续保持抽检不合格批次为零的企业之一。公司将加大在研发和质检领域的投入，建设兽用制剂中试基地、猪病研究院、微生物研究所生物大分子研发平台和质量分析研究所，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兽药的生产 and 研发，是公司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根据发展战略的需要，对现有产品线的战略扩充，其质量标准及加工工艺均较公司现有产品更加严格。公司可充分利用现有成熟的生产工艺和生产流程，有效掌控项目实施的管理成本和实施风险，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此外，公司针对本次募投项目已在生产过程控制等方面做了准备工作，能够满足产能扩张的生产经营管理需要。

（四）发行人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制定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特别提示投资者，发行人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1、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进度，尽快实现项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产品销量逐步增加，盈利能力有较大幅度提升，资产负债结构较好。为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和建设进度，公司已开始先期投入，主要包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划及前期基础设施的建设等，以便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尽快实现预期效益。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6年4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共计2,000万元。

2017年5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共计2,000万元。

2018年4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共计2,000万元。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规划如下：

1、规划的制定原则及考虑因素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在制定本规划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战略和目标、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股东的要求及意愿等因素，对公司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和透明的分红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坚持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董事会还应当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况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2、未来三年分红规划

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公司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未来连续三年内，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每年至少有一次现金红利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盈利且资金充裕的情况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分红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调整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分红规划，根据公司状况、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调整，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规划。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公开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采取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若年度实现盈利而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进行披露。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为出发点，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时扣减该股东可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770 万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新沟基地	粉/散/预混剂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2,000.00	32,000.00
2		研发及质检中心建设项目	7,000.00	7,000.00
3	年产 160 吨泰万菌素发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000.00	7,000.00
4	中药提取及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6,000.00	6,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合计		59,000.00	59,000.00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环境批复及土地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编号	环评批复编号	土地使用情况
1	新沟基地	粉/散/预混剂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17-420112-	东环管字 [2017]102 号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46042 号
2		研发及质检中心建设项目	27-03-114752		
3	年产 160 吨泰万菌素发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17-420981-27-03-133896	孝环函 [2019]13 号	鄂(2017)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2866 号至第 0002870 号，第 0002877 号
4	中药提取及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2018-420981-27-03-001419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所有募投项目相关的项目备案、环评批复及相应土地使用权。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人已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粉/散/预混剂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泰万菌素发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药提取及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以及研发及质检中心建设项目，目前上述项目仍处于项目建设阶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等方式继续进行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如有不足，由公司自筹解决。

（四）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制度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上市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使用。

二、新沟基地-粉/散/预混剂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市场容量总体稳中有升

据中国兽药协会《兽药产业发展报告（2017 年度）》显示，2017 年我国兽药产业销售额为 473.11 亿元，较 2008 年销售额 137.59 亿元相比，年复合增长率为 14.71%。近年来产业整体规模逐步扩大，销售额逐年增长，市场容量稳中有升。

随着下游规模化养殖集团的快速发展，一定程度促进了兽药行业的集中化程度。大型规模化养殖集团一般具有严格的供应商遴选体系，对兽药企业的产品疗效与质量、研发团队与能力、销售规模及资金实力等诸多方面有严格的考量。

公司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符合兽药的发展趋势，将提高公司在未来兽药市场的竞争地位。

2、提高公司产能水平

粉/散/预混剂是公司重点在产剂型，其中氟苯尼考粉剂、酒石酸泰万菌素粉剂/预混剂等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为公司的核心产品。目前公司粉/散/预混剂生产线产能利用率较高，在销售旺季产能已经饱和。所以公司拟新建粉/散/预混剂自动化生产项目，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产能水平和生产能力，为公司销售规模和市场地位的提升奠定基础。

3、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

目前我国兽药生产装备水平总体较低，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新产品的投产，影响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粉/散/预混剂自动化生产项目具有高度自动化和智能化的特点，相较于现有生产线的装备水平有较高的提升，可以有效提高劳动生产率，避免因生产人员安排受限等因素导致的生产效率降低。同时全封闭的生产环境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质量稳定性，消除不确定因素。

（二）项目实施方案

1、投资概算情况

项目拟以募集资金 32,000.00 万元投入生产基地建设。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占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	12,268.16	38.34%
1.1	土建工程	11,400.00	
1.2	其他辅助工程	868.16	
2	设备原价	9,169.00	28.65%
2.1	生产及检测设备	7,049.00	
2.2	公用工程设备	1,955.00	
2.3	其他设备	165.00	
3	设备运杂安装费	4,022.44	12.57%
3.1	生产及检测设备安装	669.66	
3.2	公用工程安装	3,352.78	
4	其他费用	2,932.80	9.16%
4.1	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2,403.80	
4.2	其他	529.00	
5	基本预备费	1,419.60	4.44%

6	铺底流动资金	2,188.00	6.84%
7	总投资合计	32,000.00	100.00%

(1) 建筑工程

本项目中，建筑工程投资额为 12,268.16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 11,400.00 万元，其他辅助工程 868.16 万元。土建工程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工程量（平方米）	每平方米估算价格(元)	总价（万元）
1	1#-6#厂房	72,000.00	1,200.00	8,640.00
2	仓库	20,000.00	1,200.00	2,400.00
3	其他辅助设施	3,000.00	1,200.00	360.00
	合计	95,000.00		11,400.00

(2) 设备购置

本项目中，设备原价共计 9,619.00 万元，其中生产及检测设备购置费用为 7,049.00 万元，公用工程设备购置费用为 1,955.00 万元，其他设备购置费用 165.00 万元。生产及检测设备购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粉散剂、预混剂 车间	1	无尘投料站	3	180.00
	2	25kg 自动输送开袋投料线	3	330.00
	3	热风循环烘箱	6	300.00
	4	粉体真空输送线	3	270.00
	5	粉碎机	3	75.00
	6	WDS-250 旋分筛	5	75.00
	7	自动称量模块	4	48.00
	8	器具清洗烘干机	3	75.00
	9	4M3 三维混合机	3	240.00
	10	12M3 锥形混合机	2	560.00
	12	全自动直线给袋式自动分装装箱线	4	560.00
	13	物料智能 AGV 转运线	3	150.00
	14	2M3 料车自动输送对接线	4	320.00
	15	近红外监控探头（混合在线监控）	3	240.00
	16	2M3 周转料车	24	240.00
	17	料斗 CIP 自动清洗机	2	160.00
	18	吨袋自动拆袋线（含提升葫芦等）	1	120.00
	19	自动分装装箱线（5kg-50kg）	1	150.00
	20	螺旋给料机	3	120.00

	21	液压提升机	3	75.00
	22	清洗烘干站	2	110.00
	23	二维码生产赋码线	4	160.00
	24	高压清洗机	3	120.00
	25	中药材切断机	1	25.00
	26	中药材粉碎机	1	30.00
	27	12M3 粉体缓冲罐（含 CIP）	2	140.00
	28	蜘蛛手自动装箱线（含在线监控）	3	180.00
		合计	99	5,053.00
高架仓库及平面 仓库	1	自动堆垛机	5	150.00
	2	轨道穿梭车	5	50.00
	3	自动码垛机器人	2	110.00
	4	AGV 自动引导小车	6	120.00
	5	托盘输送线	1	260.00
	6	箱式输送线	1	120.00
	7	电动叉车	10	20.00
	8	螺旋输送线	1	45.00
	9	货架（8000 位）	1	400.00
	10	冷库温控及在线温控监测	1	40.00
	11	在线拣选系统及 16 工位拣选线	1	50.00
	12	自动拆垛机器人	2	90.00
	13	仓储温控空调及送排风系统	1	20.00
		合计	37	1,475.00
信息控制系统软 件及硬件	1	生产过程执行系统（MES 系统）	/	200.00
	2	自动化仓储物流系统（WMS/WCS）	/	50.00
	3	运维、监控、网管综合系统	/	50.00
	4	生产过程执行系统服务器	2	30.00
	5	自动化仓储物流系统服务器	2	30.00
	6	网络安全服务器	1	15.00
	7	备份服务器	2	30.00
	8	磁盘阵列柜	1	5.00
	9	备份阵列柜	1	5.00
	10	防火墙设备	2	10.00
	11	核心交换机	3	15.00
	12	无线 AP 控制器（50 组）	1	10.00
	13	UPS 电源	2	30.00
	14	精密空调	1	5.00
	15	网络综合	1	15.00
	16	MES、WMS、WCS 系统配套硬件	/	21.00
		合计	19	521.00
总计			155	7,049.00

(3) 设备运杂安装费

本项目中，设备运杂安装费为 4,022.43 万元。其中生产及检测设备安装费 669.66 万元，公用工程安装费 3,352.78 万元。公用工程安装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安装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1	供电工程	820.95
2	给、排水系统	836.00
3	暖通空调系统	1,003.20
4	污水处理系统	668.80
5	弱电系统	23.83
	合计	3,352.78

(4) 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中，其他费用投资额为 2,932.80 万元，其中包括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2,403.80 万元，剩余 529.00 万元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建筑工程监理费等费用。同时另有基本预备费为 1,419.62 万元。根据募投项目达产年产量、资金周转率等指标计算，尚需 2,188.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在建设期内需完成项目的前期准备、项目审批、设计、建筑工程及设备招投标、建筑工程、公用配套工程、设备到货及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竣工验收等工作。具体安排见下表：

序号	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1	前期准备工作	■			
2	初步设计与审查	■	■		
3	施工图设计及审定		■		
4	基础施工		■		
5	建筑工程施工		■	■	■
6	设备安装及调试				■
7	竣工与验收				■

3、环保措施及资金投入

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音。针对上述污染源，项目环保工程主要包括：废气和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固体废物收集处置与清运、噪声防治措施等。主要污染物拟治理措施及治理效果如下表所示：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粉尘	颗粒物	经局部除尘设施处理后，由 22m 高排气筒（2#排气筒）高空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要求
	锅炉	颗粒物、SO ₂ 、NO _x	由 8m 高排气筒（1#排气筒）高空排放	满足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废气	VOCs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由 22m 高排气筒（3#排气筒）高空排放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医药制造行业标准限值要求
	污水处理站恶臭	NH ₃ 、H ₂ S	设置于地下，恶臭通过引风装置排入相应的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进行脱臭处理。	满足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
水污 染物	混合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废水一并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随后排入市政管网，经东西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满足 GB21908-2008《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标准限值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固体 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废品收购及城管部门处置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噪声	混合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使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音降噪措施，通过距离衰减、绿化带隔声	北、东侧厂界满足 GB12348-2008“4 类”标准，南、西侧满足 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三、新沟基地-研发及质检中心建设项目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中试基地建设

中试是指科研成果在实验室研制成功或取得初步技术鉴定后，为完善技术规范、解决工业化生产的关键技术、形成更适合于规模化生产的成熟技术产品，而进行的中间放大试制阶段，是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环节。

公司已完成的新药项目放大试制多通过与有资质企业合作或直接在兽药 GMP 生产线完成规模化生产试制，两种方式虽然可以完成新药放大试制，但仍存在诸多问题：采用合作方式，试制过程难以控制、存在无法重复风险、存在技术泄密风险、可合作单位有限；直接在兽药 GMP 生产线试制，设备条件有限、失败率高、成本投入大、生产需求与研发需求难以平衡。同时，由于缺少系统的中试研究，在新产品投产初期往往会出现劳动强度大但合格产品产出率低的情况，影响生产绩效，给公司经济效益和管理带来负面影响。

本项目拟新建的中试基地，可以满足粉剂、注射剂、片剂、颗粒剂、注入剂等剂型的中试要求，将有效解决公司新产品开发过程中试环节问题，并为公司培养一批专业的兽药工程化研究人才，支持公司可持续性高速发展。

2、猪病研究院建设

公司研发中心原有的疾病监测所承担了市场服务中病料检测的工作，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国内猪场疾病数据。为了能有效解决实验室研究与生产实际脱节，更高效地为生产一线服务，为企业新药研发提供指导，公司计划联合华中农业大学等高水平的猪病研究机构，本着标准化、系统化、规范化的原则，成立专业的猪病研究院。根据公司现有的条件和目前猪病研究的需要，准备初步设立四室一库，即细菌研究室、药敏试验室、检测室、益生菌研究室和微生物材料库。猪病研究院的建设对公司品牌形象的建立，和进一步提升产品研发水平、技术服务水平有着重要意义。

3、微生物研究所生物大分子研发平台建设

生物大分子药物主要包括蛋白质、多肽、抗体、疫苗与核酸等，在重大疾病防治中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是 21 世纪药物研发最具前景而又竞争激烈的领域之一。欧洲、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均把生物大分子药物列为药物研发的重点。我国兽药领域也有大量生物大分子药物上市，大部分为疫苗类产品，抗菌、抗病毒的治疗类产品数量较少。生物大分子药物具有无残留、可自然降解等特点，可

以大规模应用于食品动物疾病治疗，对食品安全和环境保护具有重要意义，是未来动物药品的重点发展领域。

为保持公司在兽药领域竞争优势，本项目拟以微生物研究所现有平台为基础，建设生物大分子新药研发平台，围绕大肠杆菌表达系统、枯草芽孢杆菌表达系统、毕赤酵母表达系统，结合猪病研究院研究成果，开发重组蛋白质、多肽、抗体等动物专用新型生物大分子抗菌、抗病毒药物。此类药物将成为公司长期发展的新的业务增长点。

4、质量分析研究所建设

药品的质量分析是制定药品生产工艺的依据，是建立药品质量标准的根基，是药品质量安全的保障，新产品、新工艺项目的研究都需要质量分析研究的支持。公司一贯重视质量分析研发平台的建设。目前公司质量分析研究平台尚有以下方向有待提升：

化合物结构确证定性分析功能。在新药研发过程中，对活性成分、未知杂质组分的定性分析是非常关键的工作。当前公司的分析仪器基本是通过光谱等特征进行定性，没有更直接的对分子量和分子组成进行分析的仪器设备。当前必要的化合物结构确证定性分析仪器包括核磁共振波谱仪和液质联用仪。

定量分析用高效液相色谱仪数量。高效液相色谱是活性成分、杂质组分分离并定量的必不可少的仪器设备。目前公司高效液相色谱分离仪器使用效率较低。实际运行中，由于需要进行系统平衡，参数调整等实验操作，规定时间内产出的有效图谱数据较为有限。高效液相色谱仪数量不足直接影响项目进程。

完善质量分析研发平台功能，提高质量分析研发平台日处理样品能力，对公司研发能力的提高有重大意义。

（二）项目实施方案

1、投资概算情况

项目拟以募集资金 7,000.00 万元投入生产基地建设。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占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	2,160.00	30.86%
1.1	土建工程	2,160.00	
2	设备原价	2,397.00	34.24%
2.1	生产及检测设备	2,052.00	
2.2	公用工程设备	345.00	
3	设备运杂安装费	852.67	12.18%
3.1	生产及检测设备安装	194.94	
3.2	公用工程安装	657.73	
4	其他费用	1,257.00	17.96%
5	基本预备费	333.33	4.76%
6	总投资合计	7,000.00	100.00%

（1）建筑工程

本项目中，建筑工程投资额为 2,160.00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 2,160.00 万元。土建工程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工程量（平方米）	每平方米估算价格(元)	总价（万元）
1	中试车间	8,000.00	1,200.00	960.00
2	研发楼	5,000.00	1,200.00	600.00
3	办公楼	5,000.00	1,200.00	600.00
	合计	18,000.00		2,160.00

（2）设备购置

本项目中，设备原价共计 2,397.00 万元。其中研发及质检设备购置费用为 2,052.00 万元，公用工程设备购置费用为 345.00 万元。研发及质检设备购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1	超低温（-80℃）冰箱	2	30.00
2	电热鼓风干燥箱	6	24.00
3	溶出度检测仪	3	45.00
4	紫外分光光度计	3	45.00
5	通风柜	20	40.00
6	高效液相色谱仪	6	240.00
7	恒温恒湿箱	7	14.00
8	原子吸收光谱仪	1	25.00
9	近红外光谱仪	1	25.00

10	气相色谱仪	2	60.00
12	马弗炉	2	2.00
13	防爆气瓶柜	4	8.00
14	天平（十万分之一）	8	24.00
15	水分测定仪	2	8.00
16	超净工作台	3	6.00
17	纯水仪	1	10.00
18	药物稳定性考察箱	8	40.00
19	光照培养箱	6	12.00
20	大容量台式冷冻离心机	2	50.00
21	胶体磨	3	60.00
22	实验型喷雾干燥机	2	16.00
23	低温冷冻干燥箱	1	15.00
25	除热源超滤膜系统	1	20.00
26	蒸汽灭菌锅	2	8.00
27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1	30.00
28	3D 数字 PCR 系统	1	40.00
29	血培养仪	1	20.00
30	微生物检测仪	1	20.00
31	全自动酶联免疫工作站	1	55.00
32	倒置显微镜	1	25.00
3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2	120.00
34	600 M 核磁共振波谱仪	1	300.00
35	纯水处理系统	1	25.00
36	高效液相色谱	6	240.00
37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	150.00
38	一控四发酵罐系统	1	60.00
39	流式细胞仪	1	40.00
40	凝胶成像系统	2	40.00
41	低氧/厌氧培养箱	3	15.00
42	表面离子体共振仪	1	45.00
	合计	121	2,052.00

（3）设备运杂安装费

本项目中，设备运杂安装费为 852.67 万元。其中研发及质检设备安装费 194.94 万元，公用工程安装费 657.73 万元。公用工程安装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安装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1	供电工程	161.05
2	给、排水系统	164.00

3	暖通空调系统	196.80
4	污水处理系统	131.20
5	弱电系统	4.67
合计		657.73

(4) 其他费用及基本预备费

本项目中，其他费用投资额为 1,256.99 万元，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建筑工程监理费等费用。同时另有基本预备费为 333.33 万元。

2、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在建设期内需完成项目的前期准备、项目审批、设计、建筑工程及设备招投标、建筑工程、公用配套工程、设备到货及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竣工验收等工作。具体安排见下表：

序号	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1	前期准备工作				
2	初步设计与审查				
3	施工图设计及审定				
4	基础施工				
5	建筑工程施工				
6	设备安装及调试				
7	竣工与验收				

3、环保措施

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和固体废物。针对上述污染源，项目环保工程主要包括：废气和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固体废物收集处置与清运等。主要污染物拟治理措施及治理效果如下表所示：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粉尘	颗粒物	经局部除尘设施处理后，由 22m 高排气筒（2#排气筒）高空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要求
	废气	VOCs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由 22m 高排气筒（3#排气筒）高空排放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医药制造行业标准限值要求
	污水处理	NH ₃ 、H ₂ S	设置于地下，恶臭通过引	满足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

	站恶臭		风装置排入相应的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进行脱臭处理。	标准》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
水污染物	混合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废水一并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随后排入市政管网，经东西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满足 GB21908-2008《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标准限值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废品收购及城管部门处置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四、年产 160 吨泰万菌素发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市场前景广阔

从全球范围来看，头孢类药物的市场份额最高，青霉素类、喹诺酮类及大环内酯类药物属于第二阵营，第三阵营为其他抗菌和抗病毒药物。酒石酸泰万菌素作为一种高效、低毒、低残留的新型大环内酯类动物专用药，是业界公认的用于治疗 and 预防畜禽支原体感染的有效药物，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将募集资金用于酒石酸泰万菌素类产品扩大生产符合市场趋势。

2、提高公司产能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酒石酸泰万菌素类原料药及化药制剂产品销售额逐年快速增长，同时通过贸易公司向境外出口酒石酸泰万菌素原料药，产品远销东南亚、南亚、南美等地。公司酒石酸泰万菌素类产品市场反馈较好，国内外仍有大量市场空间。目前公司原料药的产能利用率已基本饱和，所以公司拟新建泰万菌素发酵生产项目，进一步提高产能水平。

（二）项目实施方案

1、投资概算情况

项目拟以募集资金 7,000.00 万元投入生产基地建设。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占投资比例
----	----	----------	-------

1	建筑工程	2,413.00	34.47%
1.1	土建工程	2,108.00	
1.2	其他辅助工程	305.00	
2	设备原价	3,945.00	56.36%
2.1	生产及检测设备	3,427.00	
2.2	公用工程设备	518.00	
3	其他费用	142.00	2.03%
4	铺底流动资金	500.00	7.14%
5	总投资合计	7,000.00	100.00%

(1) 建筑工程

本项目中，建筑工程投资额为 2,413.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名称	金额（万元）
1	AIV 非无菌原料药生产线，含发酵车间、后提取车间、干燥车间等	1,590.00
2	综合仓储：含原辅料库、成品库、阴凉库等	318.00
3	发酵中试车间	200.00
4	土地平整及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	230.00
5	绿化工程	75.00
	总计	2,413.00

(2) 设备购置

本项目中，设备原价共计 3,945.00 万元，其中生产及检测设备购置费用为 3,427.00 万元，公用工程设备购置费用为 518.00 万元。设备购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金额（万元）
AIV 非无菌原料药车间	1	配料罐	2	90.00
	2	种子罐	2	50.00
	3	发酵罐	6	420.00
	4	消泡剂罐	2	56.00
	5	糖罐	2	60.00
	6	酸罐	2	40.00
	7	前体物溶解罐	1	45.00
	8	前体物中转罐	1	45.00
	9	前体物储罐	2	110.00
	10	酸化罐	2	140.00
	11	板框压滤机	2	100.00

	12	沉淀罐	2	100.00
	13	一次溶解罐	1	45.00
	14	二次溶解罐	2	60.00
	15	板压滤机	1	30.00
	16	板压滤机	1	20.00
	17	原液中转罐	1	30.00
	18	原液综合罐	1	55.00
	19	喷雾干燥塔	2	560.00
	20	离心式空压机	1	80.00
	21	发酵罐流加系统	2	126.00
	22	发酵自控系统	1	150.00
	23	提取补料溶解罐	2	25.00
	24	提取补料溶解罐	1	140.00
	25	硫酸稀释罐	1	60.00
	26	循环水系统	1	90.00
	27	纯净水处理	4	130.00
	28	洁净空调	2	80.00
	29	管道阀门及辅助		150.00
	30	其他辅助设施		20.00
		合计	50	3,107.00
质检研发设备	1	冰箱	9	3.00
	2	电热鼓风干燥箱	3	6.00
	3	溶出度检测仪	1	10.00
	4	紫外分光光度计	2	6.00
	5	高效液相色谱仪	2	80.00
	6	恒温恒湿箱	3	24.00
	7	原子吸收光谱仪	1	30.00
	8	近红外光谱仪	1	20.00
	9	气相色谱仪	1	30.00
	10	马弗炉	2	2.00
	11	防爆气瓶柜	4	2.00
	12	天平（十万分之一）	2	6.00
	13	超净工作台	3	9.00
	14	纯水仪	1	15.00
	15	手消毒器	4	2.00
	16	恒温培养箱	4	8.00
	17	蒸汽灭菌锅	1	12.00
	18	水分测定仪	1	15.00
	19	发酵中试系统	1	35.00
	20	实验型喷雾干燥机	1	5.00
		合计	47	320.00

公用工程及仓储设备	1	螺杆式空压机组	2	160.00
	2	真空机组	2	70.00
	3	纯化水机组	1	165.00
	4	冷冻水机组	1	73.00
	5	电动叉车	2	30.00
	6	手持式二维码扫描 PDA	10	20.00
		合计		18
总计			115	3,945.00

(3) 其他费用和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中，其他费用投资额为 142.00 万元，包括勘探与设计费用、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建筑工程监理费等费用。根据募投项目达产年产量、资金周转率等指标计算，尚需 50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18 个月。在建设期内需完成项目的可研编制及评估、工程基础设计、工程详细设计、土建施工、设备采购与安装、设备调试、联合试车运转和投产验收等工作。具体安排见下表：

序号	内容	1-6 月			7-12 月			13-18 月		
1	可研编制及评估	■								
2	工程基础设计		■							
3	工程详细设计			■						
4	土建施工			■	■	■				
5	设备采购与安装				■	■	■	■		
6	设备调试							■		
7	联合试车运转								■	
8	投产验收									■

3、环保措施

生产车间以发酵产品为主，基本无化学污水排放，且生产车间为全密闭体系，对环境空气影响小。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粉尘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要求
	锅炉	颗粒物、SO ₂	由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满足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

		NOx		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提取车间	乙醇废气	经引风机收集后进入水喷淋塔吸收后 15m 排气筒排放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524-2014) 表 2 的标准限值
	污水处理站恶臭	NH ₃ 、H ₂ S	设置于地下，加盖处理，将臭气引至尾气吸收装置中进行喷淋吸收	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允许浓度
水污染物	混合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废水一并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随后排入市政管网，经东西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满足 GB21908-2008《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标准限值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挑选和提取后的药渣		委托中药材提供方进行处理	符合《制药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药、提取类药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药渣处理处置规定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单位进行专业处置	
	废包材		委托物资公司和厂家回收处理	
噪声	混合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使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音降噪措施，通过距离衰减、绿化带隔声	作业场所的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的要求，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中药提取及颗粒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一)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市场前景广阔

人们对食品安全性要求及关注愈来愈高，而化学药品长期使用所导致的病原微生物耐药性和药物残留问题也越来越明显。中兽药产品以其低毒、低残留、高用药安全性、天然多功能性等优点，将治疗和预防相结合，符合国家政策和人民对食品安全的要求，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2、提高公司产能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中药制剂领域新产品的研发，已推出板青颗粒、甘草颗粒等新产品，并已取得茯苓多糖散的新兽药证书。为满足上述产品的销售和

生产需求，公司拟新建中药提取及制剂生产线项目，进一步提升公司中药制剂的产能水平。

（二）项目实施方案

1、投资概算情况

项目拟以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投入生产基地建设。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占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	2,586.00	43.10%
1.1	土建工程	2,326.00	
1.2	其他辅助工程	260.00	
2	设备原价	2,935.00	48.92%
2.1	生产及检测设备	2,130.00	
2.2	公用工程设备	805.00	
3	其他费用	145.00	2.42%
4	基本预备费	124.00	2.07%
5	铺底流动资金	210.00	3.50%
6	总投资合计	6,000.00	100.00%

（1）建筑工程

本项目中，建筑工程投资额为 2,586.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名称	金额（万元）
1	中药提取车间	810.00
2	建筑装修（含墙面地面等）	216.00
3	洁净工程	700.00
4	现有利旧建筑装修	600.00
5	路面、供、排水、绿化	260.00
	总计	2,586.00

（2）设备购置

本项目中，设备原价共计 2,935.00 万元，其中生产及检测设备购置费用为 2,130.00 万元，公用工程设备购置费用为 805.00 万元。设备购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总价（万元）
----	----	------	----	--------

中药提取及制剂车间	1	搪玻璃提取罐	6	72.00
	2	多功能提取罐	6	210.00
	3	双效浓缩机组	6	240.00
	4	双锥回转真空干燥机	2	180.00
	5	洗药机	1	3.00
	6	精馏塔	3	165.00
	7	切药机	1	4.00
	8	粉碎机	1	3.00
	9	干燥箱	4	120.00
	10	溶剂贮罐	3	60.00
	11	乙醇储罐	2	34.00
	12	乙醇沉淀罐	4	24.00
	13	单效浓缩机组	2	70.00
	14	槽型混合机	5	10.00
	15	摇摆制粒机	5	15.00
	16	二维混合机	1	15.00
	17	收膏锅	3	10.00
	18	全自动给袋式包装机	2	110.00
	19	浸膏干燥箱	2	9.00
	20	沸腾干燥机	6	210.00
	21	螺旋板冷凝器	6	48.00
	22	管道阀门及辅助		260.00
		合计	71	1,872.00
研发及质检设备	1	高效液相色谱仪	3	120.00
	2	气相色谱仪	2	70.00
	3	红外光谱仪	1	20.00
	4	紫外光谱仪	2	20.00
	5	水分测定仪	1	12.00
	6	精密分析天平	4	16.00
			合计	13
总计			84	2,130.00

(3) 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中，其他费用投资额为 145.00 万元，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建筑工程监理费等费用。另有基本预备费为 124.00 万元。根据募投项目达产年产量、资金周转率等指标计算，尚需 21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 12 个月。在建设期内需完成项目的前期准备、项目审批、设计、建筑工程及设备招投标、建筑工程、公用配套工程、设备到货及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竣工验收等工作。具体安排见下表：

序号	内容	上半年		下半年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1	前期准备工作						
2	初步设计与审查						
3	施工图设计及审定						
4	基础施工						
5	建筑工程施工						
6	设备安装及调试						
7	竣工与验收						

3、环保措施

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音。针对上述污染源，项目环保工程主要包括：废气和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固体废物收集处置与清运、噪声防治措施等。主要污染物拟治理措施及治理效果如下表所示：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粉尘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要求
	锅炉	颗粒物、SO ₂ 、NO _x	由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满足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提取车间	乙醇废气	经引风机收集后进入水喷淋塔吸收后 15m 排气筒排放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524-2014）表 2 的标准限值
	污水处理站恶臭	NH ₃ 、H ₂ S	设置于地下，加盖处理，将臭气引至尾气吸收装置中进行喷淋吸收	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允许浓度
水污染物	混合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废水一并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随后排入市政管网，经东西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满足 GB21908-2008《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标准限值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挑选和提取后的药渣		委托中药材提供方进行处理	符合《制药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药、提取类药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药渣处理处置规定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单位进行专业处置		
	废包材	委托物资公司和厂家回收处理		
噪声	混合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使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音降噪措施，通过距离衰减、绿化带隔声	作业场所的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的要求，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补充流动资金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逐年上涨趋势，随着销售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流动资产均出现同步增长。同时，随着下游生猪养殖行业规模化养殖的发展趋势，公司采用直销方式向规模化养殖集团的销售金额及占比也逐年增长。集团养殖客户资产规模较大，公司与集团客户一般采用“先货后款”的结算方式，给予主要客户3-6个月的信用期。随着集团客户数量及收入占比的不断增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也随之增长。

（二）项目实施方案

假设未来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增长率为10%，且营业收入的增长均由直销客户贡献，直销客户平均回款期限为6个月，应收账款按上述周转情况测算，其余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按2018年余额的销售收入百分比进行测算，则未来三年公司流动资金占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预计金额	预计金额	预计金额
营业收入	42,187.42	100.00%	46,406.17	51,046.78	56,151.4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896.76	21.09%	11,006.13	13,326.44	15,878.78
预付款项	315.14	0.75%	346.65	381.32	419.45
存货	8,227.99	19.50%	9,050.79	9,955.87	10,951.4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032.10	16.67%	7,735.32	8,508.85	9,359.73
预收账款	684.24	1.62%	752.67	827.93	910.72
流动资金占用额	9,723.54	23.05%	11,915.59	14,326.85	16,979.23

根据上述方法测算，公司流动资金缺口为 7,255.68 万元，故公司拟本次募集资金 7,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七、董事会对募投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一）募投项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

公司粉/散/预混剂及原料药为主要产品，包括酒石酸泰万菌素原料药及制剂、氟苯尼考、替米考星、阿莫西林、盐酸多西环素等主要产品均出自粉/散/预混剂及原料药生产线。2018 年度公司粉/散/预混剂生产线产能利用率已达 107.34%，原料药生产线产能利用率已达 92.71%，均已基本饱和。所以公司为进一步提升主要产品生产能力，拟新建粉/散/预混剂自动化生产基地以及泰万菌素发酵生产基地项目。

（二）募投项目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募投项目达产后，每年将新增一定金额的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如果募投项目能够顺利通过兽药 GMP 认证，且相应产品市场销售情况符合预期，则项目顺利投产后每年新增利润额可以充分消化新增的折旧费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募投项目与公司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在募投项目涉及产品的生产制备过程中拥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工业发酵菌种基因工程改造技术和原料药水溶媒提取技术广泛应用于公司酒石酸泰万菌素原料药的生产制备过程中，能够有效提高产能、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中药多糖组合干燥技术和中药颗粒流态化干燥技术在公司中兽药的制备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具有工艺简便易行、利于工业化生产等优点。公司的技术和工艺水平保证了公司产品的质量，获得了一定的市场地位。募投项目将继续应用当前的核心技术，进一步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扩展。公司多年来深耕兽药领域，掌握了相应的核心技术及工艺流程，并且形成了完整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具备较高的管理、服务能力以及应对市场风险能力，将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效保证，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四）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项目完成后将给公司带来良好效益。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事项

本节重大合同是指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公司与主要集团客户签订年度集团采购协议，正在履行的主要集团采购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生效日	标的
1	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18.10	氟苯尼考、盐酸多西环素等
2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2018.12	氟苯尼考等
3	中粮肉食投资有限公司	2018.09	氟苯尼考、替米考星、盐酸多西环素等
4	江苏和佑瑞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07	盐酸多西环素、酒石酸泰乐菌素、替米考星等
5	威海环山农牧投资有限公司	2018.12	复方阿莫西林、氟苯尼考等
6	广西新希望六和养殖有限公司	2019.01	氟苯尼考、酒石酸泰万菌素、替米考星等
7	平昌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2018.11	氟苯尼考、酒石酸泰万菌素等
8	上海沁依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9.01	氟苯尼考、复方阿莫西林、酒石酸泰万菌素等
9	临桂县利源科技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2019.02	氟苯尼考、盐酸多西环素等
10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01	氟苯尼考、替米考星、酒石酸泰万菌素、复方阿莫西林等

公司与主要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商购销协议，合同有效期一般为一年。公司与重要经销商签订的 2019 年年度经销商购销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签订日	经销地区
1	郑州市合之生商贸有限公司	2019.01	河南省
2	武汉启新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01	全国范围销售水产类产品
3	北京日普乐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19.01	网络销售
4	杭州益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01	浙江省
5	昆明乐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19.01	云南省
6	安阳市顺益动保服务有限公司	2019.01	河南省安阳市
7	海口天蓬兴旺实业有限公司	2019.01	海南省

8	陆川县坤茂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01	广西省陆川县
9	龙岩市众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01	福建省龙岩市
10	南通金农兽药销售有限公司	2019.01	南通市如东区域

(二) 原材料采购合同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涉及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1	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06.05-2019.06.05	1,400.00
2	联邦制药 (内蒙古) 有限公司	2018.11.02-2019.05.31	350.00
3	安徽立博药业有限公司	2019.03.07-2019.06.30	215.00
4	山东鲁抗舍里乐药业有限公司	2019.03.01-2019.04.01	1,300.00
5	山东鲁抗舍里乐药业有限公司	2019.03.01-2019.04.01	370.19
6	扬州联博药业有限公司	2019.03.08-2019.06.08	345.00
7	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03.21-2019.06.20	360.00

(三) 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涉及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重大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1	武汉贸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新沟基地全部工程桩	2018.08	1,111.00
2	北京普罗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MS 信息化集成服务	2018.10	280.00
3	北京普罗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仓储项目总包集成	2018.10	1,300.00
4	湖北中房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发酵车间施工	2018.11	968.25
5	海因克尔 (佛山) 干燥分离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单锥混合机	2018.12	280.00
6	北京诚益通科技有限公司	无尘自动投料系统	2019.04	729.00

(四) 授信合同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有效期	受信人	授信人	合同名称	授信金额 (万元)
1	2017.07.24-2020.07.24	回盛生物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	2,000.00

2	2018.07.09-2021.07.09	回盛生物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	1,600.00
3	2018.08.06-2020.07.24	回盛生物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	400.00
4	2019.01.23-2020.01.23	回盛生物	华夏银行武汉临空港支行	最高额融资合同	3,000.00
5	2019.02.21-2022.02.20	回盛生物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	授信协议	8,000.00

(五) 借款合同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生效日期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 (万元)	期限
1	2018.07.30	湖北回盛	农业银行应城市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00	12 个月
2	2019.01.03	湖北回盛	应城农商行陈河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100.00	36 个月
3	2018.07.02	回盛生物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信用证额度融资	1,500.00	12 个月

(六) 票据合同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重大票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承兑申请人	承兑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承兑金额 (万元)
1	回盛生物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2018.10.24	2019.04.24	200.00
2			2018.10.25	2019.04.25	330.00
3			2018.10.30	2019.04.30	443.50
4			2018.11.07	2019.05.07	232.50
5	回盛生物	华夏银行武汉临空港支行	2019.01.30	2019.07.30	812.30
6			2019.02.28	2019.08.28	225.00
7			2019.03.15	2019.09.15	318.46
8			2019.03.27	2019.09.27	375.00

(七) 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生效日期	使用方	买方	卖方	合同标的	标的金额 (万元)
1	2018.11.19	湖北回盛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相关设备	1,768.00

（八）保证合同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保证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有效期	债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1	2018.01.16-2021.01.15	农业银行应城市支行	回盛生物、张卫元	湖北回盛	2,200.00
2	2019.01.03-2022.01.02	应城农商行陈河支行	回盛生物	湖北回盛	1,100.00
3			张卫元		
4	2019.01.23-2020.01.23	华夏银行武汉临空港支行	张卫元	回盛生物	3,000.00
5			湖北回盛		
6	2019.02.28-2022.02.20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	张卫元、余姣娥	回盛生物	8,000.00
7			湖北回盛、张卫元		
8	2019.02.28-2022.02.28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张卫元	回盛生物	5,000.00
9	2018.11.19-2021.11.18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回盛生物	湖北回盛	1,768.00
10			武汉统盛		
11			张卫元		

（九）抵押及质押合同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及质押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生效日期	债权人	抵押人	抵押/质押物
1	2017.07.24-2020.07.24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回盛生物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27784-0027786 号对应产权
2	2018.08.06-2020.07.24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回盛生物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27784-0027786 号
3	2019.02.28-对应债权诉讼时效届满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	回盛生物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46042 号
4	2018.07.26-2023.07.15	农业银行应城市支行	湖北回盛	鄂（2017）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2866-0002870 号、0002877 号
5	2016.11.16-2021.11.16	应城农商行陈河支行	湖北回盛	鄂（2016）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0001-0000007 号
6	2018.07.09-2021.07.09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施比龙	浏房权证字第 00053150 号产权、浏国用 2006 第 2570 号土地使用权
7	2019.01.23-2020.01.23	华夏银行武汉临空港支行	回盛生物	3,306.98 万元应收账款
8	2019.02.28-对应债权诉讼时效届满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	回盛生物	部分客户的全部应收账款（含已发生和将要发生）

9	2014.12.09 至今	-	武汉回盛	新华星 100%股权（对应出资金额 260 万元）
---	---------------	---	------	---------------------------

（十）保荐与承销协议

公司与海通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协议约定，公司聘任海通证券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最近三年合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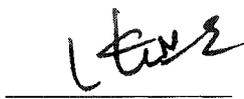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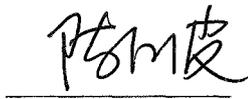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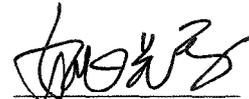
董事：



张卫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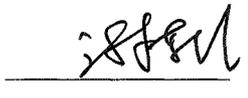
陈红波



姚先学



曾振灵



谢获宝

监事：



陈沛风



王小龙



李红霞

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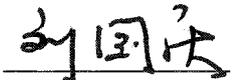
张卫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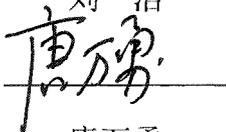
刘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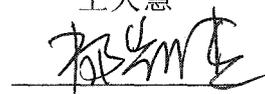
王天慧



刘国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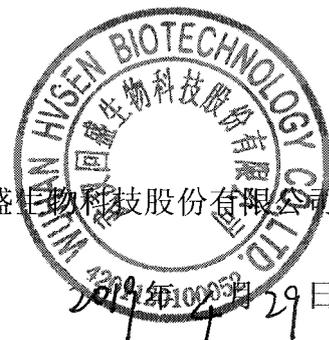
唐万勇



杨凯杰



周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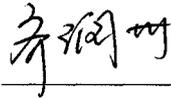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一）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齐润州

保荐代表人：



张若思



金涛

保荐机构总经理：



瞿秋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周杰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二）

本人已认真阅读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瞿秋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



周杰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字）：



罗会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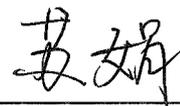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唐申秋



王浩



苏娟

2019年4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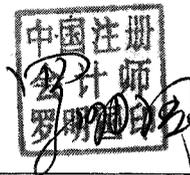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 钧



罗明国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4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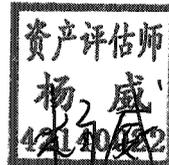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16]第 1186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尚赤



杨威

评估机构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Hujia W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胡家望



七、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 钧



罗明国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4月29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目录

- (一) 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 公司章程（草案）；
- (九)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期间，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00—11:00 和下午 2:00—4:00，到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